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行(定義見本供股章程)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將名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聯絡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除外股東」及「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數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之價格  
發行3,737,542,588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主承銷商



副主承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行之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現有H股自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H股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3至120頁。

H股供股乃於「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承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則大多數承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010年11月29日

---

## 注 意 事 項

---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行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H股自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承銷協議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期間買賣本行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指定地區(根據本行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指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除外股東」及「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有關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之資料—使用本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證券之限制」一節。

###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2001年公司法(聯邦)(「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資料。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在澳洲公開發售。

---

## 注 意 事 項

---

除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之澳洲法律及法規外，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被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可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本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本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初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本行之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此倘澳洲公司法第708節所載之豁免概不適用，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節，於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後之十二個月內將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之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情況除外。

我們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並無冷卻機制適用於閣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本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

###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派發。於加拿大轉售本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而該等法例會因應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且會要求轉售須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作出法定登記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或屬於不受加拿大證券法例規限的交易。建議買方於轉售本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先徵詢法律意見。

###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編製的基礎是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所有發售將根據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實施的歐盟國會及委員會2003年11月4日第2003/71/EC指令（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或在證券獲准買賣時刊發章程）（「章程指令」）中的要求豁免作出，而無需為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出具供股章程。本行或承銷商均未曾授權且不會授權通過任何金融中介機構作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發售，但由承銷商作出的組成本供股章程中擬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最終配售的發售除外。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之歐洲經濟區每一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於章程指令在該相關成員國境內實施之日（「相關實施日」）以及該日之後，在關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

---

## 注 意 事 項

---

或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其必須已經該相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或(若適用)已在另一相關成員國獲得批准並已完全按照章程指令之規定通知所有相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公佈之前,其過去未曾或將來亦不會在該相關成員國依據H股供股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於相關實施日或該日之後任何時間,根據下文規定在該相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除外:

- (a) 提呈發售對象為已獲授權從事或在受監管之情形下從事金融市場相關業務之法律實體,或雖未獲授權或未受監管但僅以證券投資為其公司經營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發售對象為符合以下(i)至(iii)項中兩項或超過兩項規定之任何法律實體:按其最後年度之賬目或合併賬目所示,(i)其在過去一個財務年度裏僱用平均至少250名員工;(ii)其總資產餘額超過4,300萬歐元;以及(iii)其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或者
- (c) 符合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惟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提呈發售不得導致本行或任一承銷商須按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公佈供股章程。

為此,就在任何成員國進行涉及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活動而言,「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表述系指已提供足夠關於H股供股之條款以及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條款之信息(不論該等信息採用何種形式以及通過何種手段),從而使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該等信息之內容會因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之措施不同而有所不同。

如果向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之財務中介機構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財務中介機構亦將被視為已陳述、承認和同意:其在H股供股中所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非代表他人進行之非委託性質之購買,或為向他人提呈或再售而購買,而該等購買、提呈或再售會導致在相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在相關成員國向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的提呈或再售或就每次擬議提呈或再售已獲得本行和承銷商之事先同意的提呈或再售除外。

###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在日本作出公開發售登記。因此,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用於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重新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法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其他實體。

### 沙特阿拉伯王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惟沙特阿拉伯王國資本市場局(「資本市場局」)頒發的發售證券規例獲准的人士除外。

---

## 注 意 事 項

---

資本市場局並無就本供股章程是否準確及完整作出聲明，並明確表示對由本供股章程任何部分而引致或因依賴該部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章程。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存入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發行或出售建議或購入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提呈、出售或作為購入邀請的對象，惟向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1)(b)或230(1)(b)條或附表6或7所指的人士進行上述各項除外。

本行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或提呈購入，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邀請，除非該發行、建議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財政部、社保基金理事會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不管上段如何規定，財政部、社保基金理事會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惟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行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依據《瑞士債法典》第652a條及／或第115b條之規定所理解之公開發售章程。本行未曾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向瑞士證券交易所提出過申請，因此，本供股章程所含信息並無聲稱且並非必然符合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附錄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應供股章程計劃的披露標準。

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瑞士公開發售。本文件在或來自瑞士僅向少數特定的投資者傳送而不進行任何公開發售，且僅傳送給並非有意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分銷給公眾的投資者。本文件每份副本致予明確指明姓名的收件人，並不可移交予第三方。

---

## 注 意 事 項

---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供其批准，亦未獲《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界定的授權人士批准。本行並無或不擬就是次H股供股刊發經批准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條或章程指令)。因此，本供股章程所指之證券不得且並非提呈予英國境內人士，惟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不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或章程指令之情況則除外。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會致予及分派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可合法推銷的人士。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僅可傳送並致予(a)(i)對投資相關事宜具有專業經驗，從而具有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指令**」)第19(5)條規定的「投資專業人員」資格的人士；(ii)符合指令第49(2)(a)至(d)條描述的人士；或(iii)符合指令第50條描述的人士；或(b)根據章程指令第2(1)(e)條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c)可以其他方式合法通信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通信。本通信相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提供予有關人士並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本次H股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H股供股開始日期或承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H股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

## 注 意 事 項

---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承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H股供股中不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H股供股股份。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不包括緊隨此段所述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將須聲明(其中包括)以下人士：

-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 (ii) 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
- (iii) 並非代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及
-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儘管有上文之陳述，本行可能於美國向一組數目有限之人士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前提是本行合理信納該等人士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惟須本行信納相關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 新罕布什爾州居民注意事項

根據新罕布什爾州修改法規第421-B章(「**RSA 421-B**」)，註冊陳述書或許可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的事實，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一名人士獲許可的事實，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州務卿裁斷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的文件為真實、完整或並無誤導成分。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例外的事實，均不表示州務卿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的可取之處或資格，或進行推薦或給予批准。向任何潛在買方、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的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

---

## 注 意 事 項

---

「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或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行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行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行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則本行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行不知悉或本行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繼而導致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行並無承諾就新信息、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 爭 議 仲 裁

閣下如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行H股、未繳股款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或本行A股或本行A股認購權之持有人，就本行之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行之事務或就轉讓本行股份提起申索或發生爭議，本行之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行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 目 錄

---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供股概要.....	10
風險因素.....	12
有關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之資料.....	32
業務.....	34
風險管理.....	6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0
參與H股供股各方.....	90
公司資料.....	92
董事會函件.....	93
一、緒言.....	93
二、供股.....	95
三、H股供股.....	96
四、A股供股.....	116
五、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119
六、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19
七、其他數據.....	12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	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不適用：

- (i) 在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行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A股供股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的A股）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行於2010年8月31日在中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代碼：113002）的總面值人民幣250億元的可轉換為A股新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以該日為準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
「A股供股」	指	向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1,293,305,662股A股供股股份
「A股配股說明書」	指	指由本行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之A股配股說明書，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接納日期」	指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為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惟倘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風暴警告（即香港發出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則對「接納日期」之提述指取消風暴警告後首個營業日，而該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發出風暴警告
「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授權董事」	指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
「本行」或「我們」或「中國工商銀行」或「工商銀行」或「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掛牌上市或可同時指本行前身中國工商銀行（如適用）；或如文義另

---

## 釋 義

---

		有所指外，也可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前身中國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新資本協議」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國銀行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行之H股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及青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部地區」	指	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及海南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承銷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登記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澳洲、中國、日本或瑞士且本行信納符合

---

## 釋 義

---

		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則除外)，及當時據本行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美國、澳洲、中國、日本或瑞士居民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ong 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以該日為準釐定H股供股配額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737,542,588股H股供股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總行」	指	本行總行本部(包括總行直屬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其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工銀瑞信」	指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中介人」	指	就其H股股份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H股股東而言，指實益H股股東的經紀、託管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H股股東的H股股份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聯席主承銷商」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LIBOR」	指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大多數承銷商」	指	任何5家承銷商(作為一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

## 釋 義

---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	指	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該司法權區設有管理處而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自中國獲得收益之任何股東
「東北地區」	指	包括遼寧、黑龍江、吉林及大連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及廈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應用指南和其他相關規定
「定價日」	指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為確定供股認購價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A股股東
「收款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釋 義

---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報告期」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誠興銀行」	指	原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A股及H股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定地區」	指	澳洲、加拿大、中國、日本、沙特阿拉伯王國、馬來西亞、瑞士及美國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

---

## 釋 義

---

		之日子，而就H股而言，指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
「承銷商」	指	聯席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本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0年11月10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VISA」	指	一個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市的國際信用卡聯網聯合組織，通過其會員發行VISA銀行卡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之有關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西部地區」	指	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及西藏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寧波及蘇州

除本供股章程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571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另外，除本供股章程中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或價值均以人民幣列示。

---

## 供 股 概 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H股供股統計數據

H股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	83,056,501,962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	3,737,542,588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3.49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審計機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A股供股統計數據

A股供股之基準	:	全體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A股供股股份
於A股供股前之已發行A股數目	:	250,962,348,064股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A股數目	:	11,293,305,662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人民幣2.99元
聯席A股保薦人	: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供 股 概 要

---

聯席A股主承銷商 :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審計機構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

## 風險因素

---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的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 一、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一)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1、本行可能面臨貸款質量下降的風險

貸款業務風險是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實施標準化的信貸管理流程，注重信貸業務全流程的風險管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800.73億元、884.67億元、1,044.82億元和1,117.74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6%、1.54%、2.29%和2.74%。不良貸款和不良貸款率逐年遞減。

但是，如果未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出現其他不利於經濟增長的因素，可能會對本行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貸款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2、本行各類貸款的實際損失可能超過貸款減值準備的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9.81%、164.41%、130.15%和103.50%，逐年提高。

本行貸款減值準備的金額是基於本行目前對各種可能影響各類貸款質量因素的評估而計提的。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將來能否獲得任何保證人的支持，以及中國的經濟環境、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匯率、法律和法規環境等因素。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如果本行對於這些影響各類貸款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與實際的發展狀況不符，或者是實際貸款質量的下降超過預期，那麼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可能需要增加額外的撥備支出，進而可能導致本行利潤減少，並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3、與本行貸款擔保方式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為63,543.84億元，其中，信用貸款為20,716.68億元，保證貸款為10,116.04億元，質押貸款為7,040.19億元，抵押貸款為25,670.93億元。

本行部分貸款是由借款人的關聯機構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為擔保，倘若借款人和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同時惡化，本行可能無法收回該貸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同時，本行較大比例貸款有抵押物或質押物作為擔保，包括房產、土地等。由於宏觀經濟波動、法律環境

---

## 風險因素

---

變化，以及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因素，本行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出現較顯著的波動或下降，從而導致擔保物變現困難，增加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如果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4、本行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導致的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境內貸款分佈相對集中的行業有：(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ii)製造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v)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及(v)房地產業，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4.12%、13.35%、8.73%、8.63%和7.92%。有關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具體情況請參見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 — D.管理層對本行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結構」一節。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經濟運行情況適時調整信貸行業導向，持續優化信貸行業結構。但是如果上述行業因受經濟環境或國家政策的影響，出現嚴重衰退，可能會導致本行在該行業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 5、本行房地產貸款的風險

本行境內房地產相關的貸款包括公司類房地產貸款和個人住房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按品種劃分的公司類貸款中，房地產貸款餘額為5,319.19億元，佔本行貸款餘額的8.4%，不良公司類房地產貸款為42.7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10,377.64億元，佔本行貸款餘額的16.3%，不良貸款為45.5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44%。

近年來，本行積極應對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持續優化房地產貸款品種結構，完善房地產行業信貸政策，房地產貸款質量不斷提高。本行始終高度關注房地產市場風險，實行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重點投向優質普通商品住房項目，建立了項目風險監控預警機制，密切關注房地產宏觀政策調整及房地產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房地產業信貸政策。與此同時，本行亦進一步加強個人住房貸款的風險管理，不斷提高個人貸款貸後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有關本行房地產貸款具體情況請參見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 — D.管理層對本行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按品種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結構」和「財務資料 — D.管理層對本行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按品種劃分的個人貸款結構」。

2010年，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就房地產市場波動對貸款質量的影響開展了專項壓力測試，定量分析壓力情境下房地產市場波動對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資產質量的影響。壓力測試結果表明，在相應壓力測試情境下，本行房地產行業貸款的風險仍處於可控範圍之內。

但如果未來宏觀經濟形勢波動，國家相關政策發生不利變化或其他因素導致房地產市

---

## 風險因素

---

場出現長期性和極端性的調整，將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相關貸款的質量以及相關貸款未來的增長速度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6、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風險

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2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要求商業銀行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整合和金融調控要求，禁止對國家已經明確為嚴重產能過剩的產業中的企業和項目盲目發放貸款，主要涉及的行業包括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及多晶硅、風電設備、造船等行業。

本行高度重視產能過剩行業的潛在風險，從行業信貸政策和信貸審批流程方面嚴格控制對相關行業的貸款投放，對於產能過剩行業實施嚴格的行業限額管理和客戶名單制管理；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新建項目，僅在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已取得國家投資主管部門審批或核准(備案)且符合「綠色信貸」要求的前提下才考慮予以融資支持，且項目貸款須報經總行審批；同時，本行堅持有進有退的行業信貸原則，加大對存量貸款結構優化調整力度，加大對節能減排重點工程、企業節能減排技術改造的信貸支持力度，嚴格控制「兩高一剩」行業信貸投放，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實施主動退出。

本行一直執行較為嚴格的行業信貸政策，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風險基本可控。但是，倘若上述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不能得到舒緩，國家將可能加大宏觀調控力度，從而導致部分借款人經營環境出現惡化，影響其償債能力，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7、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

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各類開發區／園區投融資平台、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土地儲備中心類公司和城市投資建設公司，涉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行業，其中絕大部分為省級和地級市以上的融資平台，貸款期限以5年以內為主，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貸款率低。

本行一貫重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通過嚴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區域准入、落實准入城市名單制和貸款限額管理、制定相關行業信貸政策和信貸產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審慎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相關風險，嚴格控制貸款總量和投向，確保貸款主要投向國家重點建設領域和優質項目。此外，本行還通過多種風險緩釋手段確保本行地

---

## 風險因素

---

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資產安全。有關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情況請參見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D.管理層對本行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但本行不排除因為宏觀經濟波動、國家經濟政策變動、項目建設管理等因素變化而導致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質量波動，將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8、本行貸款集中於若干客戶的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單一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的比例分別為3.0%、2.8%、2.9%和3.1%，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分別為22.8%、20.9%、20.4%和21.1%，符合監管要求，且均保持在較低水平。但如果關鍵客戶的經營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9、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相關制度**

本行採用中國法例指引所要求的貸款質量五級分類方法，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本行採用五級貸款分類管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決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本行按照現行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銀行相比，或會有所不同。

### **10、本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替代方案，更改撥備的計提政策**

本行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就攤餘成本及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為整體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綜合項目的其中一部分。倘若該徵求意見稿獲採納，將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被預期損失模型所取代。在未來，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可能導致本行改變現有的撥備計提，並可能因此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11、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及劇變以及因此導致的全球經濟的整體放緩，尤其對中國的影響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7年7月起，美國次貸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化已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遭受重創及動盪。其後流動性收縮、信貸緊縮、資產減值、破產增加、失業率上升及消費和商業信心下挫，導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2008年下半年開始直至2009年中，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全球最大經濟體廣泛被認為陷於嚴重經濟衰退，而中國及印度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面臨顯著放緩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全球經濟受到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的2009年一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同金融危機爆發前2008年二季度相比，由11.9%減至6.5%。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在多方面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方面包括：為應對金融危機，本行的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或會加強對金融服務行業的規管及監督，這可能限制本行的業務的靈活性及增加本行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已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截至2009年底，本行總共計提28.08億元作為投資減值撥備。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時期，人民銀行連續降息。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08年的2,630.37億元下降至2009年的2,458.21億元，下降了6.5%。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息差分別由2008年的2.95%和2.80%，下降至2009年的2.26%和2.16%。

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保持中國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倘當發生進一步經濟下滑或目前的經濟下滑情況持續，則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二)本行可能面臨的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受到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9.2%、79.4%、84.8%和87.2%。本行一貫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有效把握貨幣政策調整導向，完善利率管理監測體系。但隨着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利率市場化的逐步推進，利率波動的幅度可能加大，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或者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人民銀行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上調0.25個百分點，其他期限檔次存貸款基準利率相應調整；活期存款利率、存款準備金利率、再貸款與再貼現貸款利率保持不變。經測算，本次加息對本行未來業績的影響較小。

本行的債券投資收益受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幣國債、中央銀行票據以及其他債券的投資淨額為36,297.03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8.01%。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債券投資收益造成影響，進而損害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下表說明了在其他變量固定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對於本行利息淨收入及權益的影響。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計算是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時，期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變化，包括套期工具的影響；權益敏感性是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時，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包括相關套期工具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利率基點變化		6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利息淨收入敏感性	上升100個基點	(22,639)	(17,273)	(16,116)	(18,160)
	下降100個基點	22,639	17,273	16,116	18,160
權益敏感性	上升100個基點	(18,367)	(16,505)	(9,143)	(9,213)
	下降100個基點	19,477	17,385	9,536	9,452

### 2、匯率風險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外匯敞口淨額折合人民幣為625.08億元。本行通過多種方法管理外匯風險敞口，包括採用限額管理和風險對沖手段規避匯率風險，並定期進行匯率風險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但不能排除未來匯率的變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針對本行存在外匯風險敞口的主要幣種，列示了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對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年			
幣種	匯率變動	6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美元	1%	(69)	(59)	85	999
	-1%	69	59	(85)	(999)
港元	1%	(16)	(30)	(115)	(151)
	-1%	16	30	115	151

---

## 風險因素

---

### (三)流動性風險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0年6月30日，剩餘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5.1%。

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續存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獲取其他資金來源從而滿足本行的資金需求。對此，本行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合理佈局流動性儲備以應對各類因素引起的頭寸波動，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積極主動拓展資金運用渠道，加強資金調度和期限錯配管理。

但諸如市場狀況惡化、金融市場受到嚴重干擾等因素將可能影響本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如果本行不能及時獲得所需資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四)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有效控制或抵禦所有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

本行始終積極致力於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內部控制能力。但是，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受到本行所獲的信息、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的限制。本行業務規模的增長與經營範圍的擴大，也可能影響本行貫徹和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本行亦不能保證所有員工能夠一直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本行的風險管理或其他內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如有任何不足之處，則可能會令本行承擔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或聲譽風險，進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五)本行國際化經營中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把握國際金融市場機遇，堅持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自主申設與戰略併購並舉，加快全球經營網絡建設，以打造全功能、全球化的大型金融集團為目標，積極穩妥推進國際化經營戰略的實施。在推進國際化戰略實施過程中，本行經營情況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包括：海外市場環境、海外客戶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收購海外資產的整合情況等。本行在國際化經營中已不斷加強對國別風險和運營風險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發生不利變化，仍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六)因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不斷擴大而使本行承擔新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積極開發新產品和拓展服務範圍，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管理、金融租賃等。在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的同時，也使本行面臨相應的風險，例如本行由於缺乏經驗，不能成功地開展新業務；本行對新產品和新業務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實現；本行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備相關技術和經驗的人員或留任現有人員；對於本行目前已提供或計劃提供的任何產品和服務，監管機構可能撤回批准或拒絕批准等。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上述風險，本行新產品、新服務或新業務的回報可能低於或滯後於預期，進而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七)與本行信貸承諾及擔保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主要包括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擔保、信用證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9.78億元、5,071.49億元、3,850.49億元和3,845.45億元。本行面臨與上述信貸承諾和擔保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客戶不能履約，本行可能會需要兌現相關信貸承諾和擔保，如果本行無法從客戶處就此得到償付，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 **(八)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1、本行可能面臨操作風險以及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實物資產損壞，IT系統事件等。

本行遵循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流程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儘管採取了以上措施，若以上措施不能覆蓋每一個環節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實，操作風險仍然可能給本行造成損失。

本行依託信息科技系統準確、快速地處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儲和處理本行大部分的業務及運營活動的數據。本行採取了大量的技術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統安全可靠運行，積極開展信息安全防護工作，持續完善應急災備體系。但是，如果由於信息系統軟硬件存在缺陷造成系統故障、信息安全防護方面存在漏洞等因素造成本行信息系統部分或完全出現故障，本行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及時地改進或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將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2、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完全預防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本行嚴格遵循反洗錢法律和監管法規，持續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積極落實各項反洗錢監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錢合規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境內外分支機構之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或其他重大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但是，本行無法保證杜絕有關組織或個人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如果本行未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有關監管部門有權對本行實施相應的處罰，這些處罰將可能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3、本行未必能夠完全察覺和防止本行員工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不斷加強對員工和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檢查和防範。但本行不能保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完全有效預防本行員工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事件。這些針對本行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4、本行物業權屬及其他證照相關風險

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為供股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24,751項物業，其中804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425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663項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的4,699項物業的出租方未向本行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或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該物業的函件，其中，有1,986項物業的出租方出具書面確認函或在租賃合同中約定，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物業存在權屬問題而遭受的損失。如因上述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權屬問題導致本行相關分行或支行必須搬遷時，將可能導致本行為此增加額外費用。

此外，因到期換證、分支機構升格、更名、遷址、變更業務等原因，本行少量分支機構目前正在辦理新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和／或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本行將與當地監管部門緊密合作，盡快取得上述證照。

### 5、本行受華融公司發行的債券的若干風險影響

1999至2001年間，本行向華融公司處置了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4,077億元的不良資產，並取得華融公司發行的面值3,130億元的十年期不可轉讓債券及支付現金人民幣947億元作為對價。上述華融債券實行固定利率，年利率為2.25%。華融公司過去一直按照華融債券條款，及時向本行支付利息。同時，財政部於2005年6月14日發出通知，規定：(1)從2005年7月1日起，如果華融公司不能向本行足額支付債券利息，財政部將提供資金支持；及(2)在必要時，財政部將對華融債券的本金支付給予支持。

2010年至2011年，本行持有的華融公司發行的上述賬面值為人民幣3,130億元的10年期債券到期。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工商銀行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券有關問題的函》(財金函[2010]105號)：財政部同意本行持有的華融債券到期後延期10年，債券利率等條款保持不變，財政部將繼續對本行持有的華融公司債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本行按照內部規定對華融債券延期事宜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及相應的信息披露程序。

華融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於1999年10月正式掛牌成立，註冊資本金100億元人民幣。過去10年中，華融公司積極穩健推進商業化轉型，形成了

---

## 風 險 因 素

---

以資產經營管理為主，以證券、租賃、信託、投資為依託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體。此外，根據財政部上述通知，必要時將對本行持有華融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資金支持。財政部具有主權信用背景，因此，華融債券的回收性可以得到合理保障。

考慮到目前市場上存在的多種投資渠道和市場收益率，持有華融債券將因此承擔一定的機會成本。但由於該筆債券投資規模大、期限長等特點，如果華融債券本金到期兌付，即使將上述資金重新配置，該筆資金也難以全部用於發放長期貸款，只能用於非信貸類資產配置，且投資收益仍受到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的限制；因此，前述機會成本對本行經營的影響較小。

本行購買華融債券的交易是國家政策性金融安排的一部分。本行通過購買華融債券的相關交易，提高了本行的資產質量，有助於不斷提升盈利水平，提高股東權益，繼續持有該債券不會影響本行盈利能力；華融債券延期後，財政部亦將繼續對本行持有的華融債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因此，該事項不會對本行股東利益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華融債券是經人民銀行批准向本行定向發行、且專門用於收購本行不良資產的金融債券，在公開債券交易市場上沒有類似的券種，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根據會計準則，本行對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確定的華融債券分類為應收款項債券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由於華融債券各期的利息均按時足額支付，本息償付由財政部提供保障，不存在會計準則規定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情形。因此，本行認為，華融債券的相關會計處理符合會計準則要求，計量價值公允，不存在減值的情形，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行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核查後認為，華融債券延期後其公允價值的確定以及初始確認均符合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展期安排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行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經核查後認為，本行持有華融債券對本行經營的影響較小；本行所持華融債券的可回收性可以得到合理保障；本行對華融債券延期事宜已經履行了相關內部決策程序；該事項不會對本行股東利益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本行預期財政部必要時會履行其於該通知中所列明的責任。然而，由於過往並無提出請求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財政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類似承諾的先例，因此本行不能

---

## 風險因素

---

保證能夠根據法律強制執行該通知。但倘若華融公司未能履行該等債券的付款責任，亦不能保證能夠根據法律強制執行該通知，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6、本行持有匯金公司債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約35.42%的股份。2010年8月及9月，匯金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債券」)。

財政部對匯金公司債券發行出具了《關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1,875億元人民幣債券有關問題的函》(財辦金[2010]60號)。財政部確認，根據國務院決定，由匯金公司發行1,875億元人民幣債券，代表國家向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注資和參與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資。

中國銀監會對匯金公司債券發行出具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批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有關事項的函》(銀監函[2010]285號)。中國銀監會確認對匯金公司債券視同政策性金融債處理，商業銀行投資本次債券的風險權重為零。匯金公司所籌資金以國家名義用於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注資和參與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補充。

本行通過招投標方式在公開市場認購匯金公司債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少量匯金公司債券。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核查，本行持有匯金公司債券不違反本行公司章程，也不會對其他股東利益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 7、本行在衍生工具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方的風險

本行在國內、國際外匯交易及金融衍生產品市場中主要擔當中介人，並同若干國內及國際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之間有外幣遠期及掉期安排。本行還涉足利率掉期安排以及公允價值對沖交易，但本行仍然面臨交易對方的信用風險。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未到期金融衍生工具餘額的名義價值為10,119.97億元，其中金融衍生工具資產餘額的公允價值為87.35億元，金融衍生工具負債餘額的公允價值為102.48億元。儘管本行相信交易對方的整體信用水平是良好的，但仍不能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當事方在支付衍生產品合同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或會使本行遭受損失。

### 8、若干中國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樣化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項特定投資的貶值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的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於幾種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中國政府國債、由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及次級債、人民銀行票據以及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等。該等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進行與其他國家同業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大收益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也制約了採取與外國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手法的能力。此外，本行還面臨著與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中國的商業銀行財務狀況的惡化會增加本行持有該等銀行債券及次級債券的風險。該等投資產品當中任何一種貶值都會給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9、本行可能會因被裁定違反OFAC規定而受到OFAC處罰

美國現時對某些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執行，但該等經濟制裁僅針對美國實體及(在若干情況下)美國實體的海外附屬公司，或交易涉及受到美國法律管轄的某些項目。OFAC制裁主要基於解決眾多政治目的，尤其是為制止古巴、伊朗、敘利亞及蘇丹以及在該等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個人及實體支持國際恐怖主義的行為以及制止伊朗、北韓及敘利亞以及在該等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個人及實體進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導彈研製計劃。本行不相信有關制裁適用於本行業務。然而，倘若本行的紐約分行以任何方式提供上述服務，或倘若有任何交易被裁定違反OFAC規定，則本行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本行的聲譽及日後在美國或與美國實體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二、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一)中國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令本行面臨的風險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發展狀況和宏觀經濟政策密切相關。

中國經濟已經連續多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並有望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的基本態勢。2010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1%，但是本行的外部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市場環境的變化、經濟增長方式轉變以及產業結構調整，都可能對相關行業、客戶產生影響，進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二)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當前本行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外資銀行等。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可能會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制約本行存貸款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減少本行收入、增加本行費用支出，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三)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不確定風險

本行的業務直接受到中國銀行業的監管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的影響。這些監管制度和法律法規未來可能發生改變，本行無法保證此類改變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須遵守其各自司法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也須遵守司法轄區的當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核。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在任何時候都能達到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若其無法達到這些要求，則可能對本行在這些司法轄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四)本行面臨貨幣政策調整帶來的相關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宏觀經濟的運行狀況制定貨幣政策，並通過公開市場業務操作、存款準備金率和再貼現率等工具調節貨幣供應量，以實現既定的經濟調控目標。商業銀行是貨幣政策傳導的主要渠道，貨幣政策的變化必然會影響商業銀行的經營和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未能因應政策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五)本行資本充足率可能出現波動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作為一家國內商業銀行，需要達到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監管要求；在發行長期次級債補充附屬資本時，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且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額度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25%；從事併購貸款時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34%、12.36%、13.06%和13.09%，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41%、9.90%、10.75%和10.99%，均符合監管標準。本次供股將進一步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致力於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並維持其基本穩定，以支持全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的實施，但是某些不利的發展變化可能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波動。這些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迅速發展令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權益性收購和投資將增加本行資本金的扣減額、未來資產質量下降、本行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充足率的計算規則有所變更等。

此外，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決定於2010年、最遲寬限到2013年對首批商業銀行按照新資本協議進行監管。本行一直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若本行獲准成為新資本協議銀行，資本充足率計算規則的變化可能將使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發生變化。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行風險資產規模增長、暫停除低風險業務以外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糾正措施，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本行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六)本行面臨銀行業經營的聲譽風險

本行積極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工作，通過主動傳播經營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一系列行動，努力增進客戶、投資者和新聞媒體對本行的理解和認同，維護本行聲譽。

隨着金融業的快速發展和新聞傳播方式的變革，社會公眾對銀行業的關注程度顯著提高，關於銀行服務質量、經營管理或依法合規等領域各種傳言的傳播也更加容易和頻繁，由此可能導致存款人、投資者等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產生負面評價，從而影響本行的正常經營管理，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引發擠兌。

銀行業同業之間業務相互滲透、緊密聯繫，同業之間相互存放、拆放款項經常發生。如果某一個銀行同業經營狀況不良甚至破產倒閉，將可能產生連鎖反應，引發公眾對銀行業整體的信任危機，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七)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

根據目前國內對投資商業銀行所實施的所有權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收購一家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或以上，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事先批准。因此，倘若閣下的投資目標是收購本行重大的股本權益，除非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閣下的投資目標或許不能達到。

## 三、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一)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有影響

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所以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過去是一個計劃經濟國家。至今中國政府仍擁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較大力度的調控。近年中國政府推動了多個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促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根據不同的產業或地區作出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有可能無法受惠於某些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對某些行業的增長進行調控及抑制通貨膨脹。例如，為應對由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造成的增長率降低，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政府自2008年9月開始實施一系列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下調基準利率。若干該等宏觀措施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產質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淨利息差收窄，並使本行2009年的利息淨收入較2008年下降，對本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近幾年來一直是全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不過，中國或許無法繼續保持這樣的增長速度。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中，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放緩。如果中國的經濟增長率下降或大幅回落，此等不利商業環境和經濟條件有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或意願及減少使用銀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二)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可能會影響 閣下所受的法律保障

本行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管轄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因此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完善，其解釋可能會有爭議，且執行可能會不一致。另外，中國法院以往公佈的判例有限，該等判例可以在後來的案件中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是沒有強制效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並且可能對 閣下所享有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股東或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持有人與本行、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行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和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本行的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需通過仲裁，而不是交由法庭解決。原告可以選擇提交由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H股股東為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對H股股東或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採取司法程序時是否能夠成功。

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定和法規沒有對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護加以區別。而且，本行少數股東可能並不擁有根據美國法律和某些歐盟成員國和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同樣的保護。

### (三) 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本行和本行管理人員的判決時， 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本行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另外，本行大部份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行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

---

## 風 險 因 素

---

對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問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份其他國家沒有簽訂規定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互相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事務做出的判決，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時可能遇上困難，甚至不可能。

此外，儘管本行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管轄，但H股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

### **(四)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行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利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而分派予中國境外個人H股股東的股利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H股後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而個人H股股東所獲得的收益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日後撤銷有關豁免，個人H股股東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行須從支付的股利中代扣代繳有關稅項。該等股利的中國所得稅相當可能會按20%的現行稅率徵收，但中國已與H股的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司法轄區簽訂適用的減收或豁免有關稅項的稅務條約則除外。

### **(五)股利支付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行一般從個別年度可分配利潤及以往年度未分派的累積可分配利潤中分派股利。某年度的可分配利潤是指該年度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按要求計提了法定公積金及一般準備金，以及任何本行決定計提的不定額儲備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出的淨利潤中較低者。因此，即使在盈利年度本行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為股東支付股利。而且倘(1)當年本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下有利潤，但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下沒有可分配利潤，或(2)當年本行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下有利潤，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下沒有可分配利潤，則該年本行將可能無法支付股利。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法規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禁止其支付股利或以任何形式分配。

### **(六)本行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化的影響**

本行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的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本行的外匯債務。例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利(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提

---

## 風險因素

---

前批准，直接用外匯支付股利。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行將可能無法用外匯對H股股東支付股利。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比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從1994年到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更具彈性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進行浮動。在同一天，人民幣兌美元的比值增值了大約2%。於2008年8月，中國宣佈將其外匯制度進一步轉變為根據市場供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匯的任何增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的H股以及本行所支付的外幣股利的外匯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的5.5%及負債的3.9%都是以外幣計價的。本行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七) 將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09年4月起，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本行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導。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到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四、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 **(一) 除非閣下行使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行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並非全數行使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本行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行的相應所有權及選舉權的相關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 (二)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格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行使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相關行使。儘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3.49港元較定價日的收市價格6.63港元有折扣，但由於(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行的業務的規管變動，以及本行的財務業績的變動，可能導致市場價格跌破認購期屆滿前的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本行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已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 (三)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A股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A股及H股不可互相轉換及替代。A股市場及H股市場之間亦不能互相交易或結算。同時A股市場及H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性(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與投資風格)。由於上述差異，本行的A股及H股的成交價格也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本行的A股價格的起伏也可能會影響本行的H股的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不同特性，A股的價格變動未必可預示H股價格趨勢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供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近期的成交記錄及A股供股的進度或結果。

### (四)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惟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本行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適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本行的H股的相同因素所規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四、與供股有關的風險—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 (五)認購價並非本行相關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於定價日參考H股的當日收市價而釐定。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按本行的當時H股市場價格的折讓價設定。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即是本行的相關價值的指標。

---

## 風 險 因 素

---

### **(六)本行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預期的出售或A股轉為H股，如數額重大，可能對本行的H股的當時市場價格以及本行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重大數額的本行的H股或其他與本行的H股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以及新H股的發行，或是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本行的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也可能對本行在將來合適的時間以某個對本行有利的價位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本行發行或出售新證券可能會攤薄本行的股東持有的股權比重。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及本行的公司章程，在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手續的前提下，本行的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倘若本行的大量A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可能有上述轉換，則可能會不利本行的H股的股價。

### **(七)過去分派的股利不能預示本行將來的股利政策**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分派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7元。本行的董事會可以提議宣派股利，而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以及其他本行的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本行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利。

### **(八)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行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行將不會向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法保證本行將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行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行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本行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行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行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而獲得任何價值。

### **(九)股東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有可能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後被攤薄**

如果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股期內被轉至A股，本行股本總額將會增加。因此對 閣下原有本行的持股比例、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將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同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可能導致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可轉債轉股對本行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

## 風 險 因 素

---

### (十)本行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 (十一)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H股供股的任何資料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傳媒曾就我們及H股供股作出報導，當中包括若干於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我們的H股及A股的過往交易價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傳媒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

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就於供股章程以外其他出版物出現的任何其他與供股章程所載數據不相符或有衝突的數據，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或購買我們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務請僅依賴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數據。

---

## 有關本供股章程及H股供股之資料

---

### 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股供股及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證監會已分別於2010年11月9日及10日發出書面批覆(證監許可[2010]第1579號及證監許可[2010]第1583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儘管對此予以批准，然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中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中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安排H股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由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三、H股供股—H股承銷安排」一節。

### 使用本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出售證券之限制

本行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A股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行使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對就收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在疑問，閣下應諮詢專家意見。

謹此強調，本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行使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對就收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

### H股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全部H股已登記或將登記在本行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H股供股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之登記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同意，且本行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本行之公司章程。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其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爭議及權利主張均依照其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為終局裁決。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同意H股供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的義務。

## 一、業務範圍

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批准，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許可經營項目：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資金清算業務（銀證轉賬）；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有效期至2012年9月26日）；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賬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托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一般經營項目：無。本行總行及境內分支機構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相關業務已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必要的批准或備案。

## 二、業務經營情況

通過持續努力和穩健發展，本行的資產規模、貸款、存款的市場份額穩居行業第一，已經成長為全球市值最大、客戶存款第一和盈利最多的國際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通過境內16,210家分行、營業網點及其他機構（包括總行）的傳統分行網絡，以及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和自助銀行等電子銀行網絡，向392萬企業客戶以及2.30億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本行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已擁有181家境外分行、控股機構、代表處和網點，與128個國家和地區的1,424家境外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

本行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基本形成了以商業銀行為主體，跨市場、國際化、綜合化的經營格局，並在絕大多數商業銀行核心業務和新興業務領域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

本行相信「中國工商銀行」是中國最著名的和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憑藉出色的公司文化、管理能力和營運表現，本行近年來被《環球金融》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銀行」(2009、2008)；多次被《財資》雜誌評為「中國最佳本地銀行」；被《金融亞洲》評為「中國最佳銀行」(2009、2008)；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榜單首位；多次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年度全國性商業銀行核心競爭力排名第一名」；被《新興市場》

雜誌評為「亞洲最佳銀行」(2009、2008)；被《銀行家》雜誌評為「亞洲最佳銀行」、「中國最佳銀行」、「最佳企業形象獎」等(2008)；被《歐洲貨幣》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銀行」、「中國金融行業最佳上市公司」；被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推選組織委員會評選為「中國金融服務最具影響力品牌」(2008)。

### (一)本行的競爭優勢

#### 1、全球市值最大、最盈利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領域市場領先，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

上市以來，本行以成為「最盈利、最優秀、最受尊重的國際現代一流金融企業」為目標，通過出色的管理和積極的開拓創新，已成長為全球市值最大、盈利最多、客戶存款第一的銀行。2007年至2009年，本行市值連續三年位列全球商業銀行第一；本行盈利穩健增長，連續兩年成為全球最盈利的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已成為中國最著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國際影響力不斷擴大。

- (1) 本行是中國最大、綜合實力最強的商業銀行，規模優勢明顯，總資產、貸款和存款等市場份額始終保持同業第一。在傳統業務方面，本行的領先優勢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存、貸款和個人存、貸款業務穩健增長，市場份額均保持行業首位；在新興業務和中間業務方面，本行持續高速發展，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對公人民幣結算量、主承銷債務融資工具等保持市場份額第一；信用卡發卡量、消費額、透支餘額三項指標均位居同業首位；多項中間業務的增量和增速繼續領先同業。
- (2) 本行是全球成長性最好、最盈利的大型銀行。自2003年以來，本行淨利潤實現年均複合增長33.8%。特別是面對2008年以來的國際金融危機蔓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複雜而嚴峻的經營環境，在國際大型銀行普遍虧損的情況下，本行成功抵禦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依然保持了穩健的盈利增長。
- (3) 本行依託中國經濟成長，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近年來，憑藉出色的公司文化、管理能力和營運表現，本行多次獲得國際知名媒體和機構評選的各類獎項。ICBC品牌國際影響力日益增強，國際市場研究機構明略行(Optimor)公佈的2010年「全球最具價值品牌百強榜」中，本行品牌價值列金融類榜單之首。

### 2、經營轉型成效卓著，業務模式同業領先

本行堅持發展模式轉型和結構優化，打造了平衡風險與收益、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業務模式。

- (1) 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在資產方面，本行在保持了較低的風險資產佔比的同時，不斷提高貸款收益水平。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非信貸資產佔總資產比例為52.1%，貸存比為59.5%，加權風險資產佔總資產比例為51.7%。同時，本行根據中國經濟逐步轉入常態運行的實際需要，以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為導向，在保持信貸總量合理均衡增長的基礎上，着力調整優化信貸結構、培育新的增長點，公司類貸款的產品配置、行業配置、客戶配置和地域配置持續優化，個人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和貿易融資等增長潛力大的優質業務比重不斷提升，促進了大中小客戶梯度有序、傳統與新興市場接續發展的格局加快形成。在負債方面，本行通過銷售理財產品，分流高成本的定期存款並轉化為手續費收入；同時，本行低成本的活期存款和同業存款佔比不斷提升，負債結構轉型效果明顯，資金成本顯著降低；及
- (2) 本行的收入結構不斷優化。本行堅持轉型發展的戰略方針，大力發展低資本消耗的中間業務和新興業務，積極推進經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的轉變，大力推進業務結構的多元化發展，促進了收入結構進一步趨向多元、穩定和均衡。自2003年以來，本行非利息收入實現年均複合增長35.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實現年均複合增長46.3%；報告期內，本行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從2007年12.8%上升到2010年上半年的20.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從2007年的14.9%上升到2010年上半年的20.4%，收入貢獻度日益提升。2009年本行的結算清算與現金管理、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投資銀行、銀行卡四項中間業務收入約百億元，中間業務的增量和增速持續領先國內同業，市場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

### 3、客戶基礎持續優化，分銷渠道廣泛有效，電子銀行服務能力領先

本行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客戶達到392萬戶，個人客戶達到2.30億戶，客戶數量同業領先。本行積極推進客戶結構優化，優質的中高端客戶數量和貢獻度不斷提升：

- (1) 本行公司客戶基礎同業領先，優質公司客戶數量不斷擴大。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客戶達392萬戶，其中有融資餘額的公司客戶為9.4萬戶；對公結算賬戶達到478萬戶；現金管理客戶達44.3萬戶；公司網上銀行客戶221萬戶。持續優化的客

戶結構，不僅為本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促進公司類信貸業務穩健增長，同時為本行對公中間業務的迅速發展打下良好基礎，2007年至2009年本行投資銀行、對公理財等中間業務收入分別實現了66.8%、51.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及

- (2) 本行中高端個人客戶數量和佔比迅速提升。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金融資產超過5萬元的中高端個人客戶數增長了38.7%；2010年6月末已佔全部個人客戶的11.5%。截至2010年6月末，金融資產在100萬元至800萬元的高端客戶和金融資產超過800萬元的私人銀行客戶數分別達到56萬戶和1.6萬戶；2009年末，本行高端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較2008年末增長了53.2%和57.7%，管理的資產分別增長了54.5%和49.8%。優質的個人客戶基礎有力地支持了本行個人金融產品、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行擁有佈局合理、廣泛高效的分銷渠道。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6,210家境內機構、181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1,530家代理行；其中，境內機構中7,172個網點分佈於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等經濟發達、金融資源豐富的地區。在通過機構區域佈局調整、網點升級改造等方式鞏固傳統網點優勢的同時，本行分銷網絡的多渠道、差異化服務能力顯著提高。

- (1) 深入發揮電子銀行渠道對傳統物理網點替代作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自動櫃員機38,836台、自助銀行9,867家；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通過電子銀行處理的業務筆數佔全行業務總筆數的54.6%；及
- (2) 持續升級優化營業網點，加強客戶經理隊伍建設，客戶分層服務體系不斷完善，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提高。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財富管理中心與貴賓理財中心總數已分別達到167家和3,737家；對公和個人客戶經理分別超過2萬人和4萬人，人數居行業領先地位；國內金融理財師(AFP)、國際金融理財師(CFP)持證人數分別達到12,193人和2,474人，持證人數也穩居同業第一。

#### 4、領先、量化、全面的風險管理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範能力

上市以來，本行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貫徹「全流程」、「全覆蓋」的風險管理模式，採用了「新標準」和「新技術」，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高。

「全流程」—本行風險管理貫穿風險識別和量化、控制、監測考核、報告的全過程，形成較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對監督體系、遠程授權和業務集中處理體系進行改革，再造風險導向和流程導向的監督模式，實現了從分

散式風險管理向集中式風險管理的轉變，全行的數據、監控、報告集中統一實施，並實現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全行集中統一管理，構建起集中、高效、簡捷、安全的業務運營體系和風險管理模式。

「全覆蓋」—本行風險管理全面覆蓋了全部境內外分支機構、全部業務範疇，實現了對集團總體風險狀況的識別、計量、監控和評估。報告期內，本行對併表機構建立了管理制度，加強了內部交易管理和境外分行的風險管理評價；內部評級法已應用於營銷、評級、定價、審批、授權、質量分類等風險管理的全流程；進一步擴大對行業信貸政策及風險限額管理覆蓋範圍，不斷完善信貸政策管理體系。

「新標準」—本行按照新資本協議的要求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將成為中國銀監會認可的首批「新資本協議銀行」。本行率先在國內研究開發新資本協議所要求的各類風險高級計量方法，具有近9年的數據基礎，風險計量水平領先國內同業。本行已基本完成新資本協議第一支柱的相關建設，信用風險基本達到內部評級法高級法的要求，市場風險基本達到內部模型法的要求，操作風險達到標準法的要求，並積極開展第二支柱建設。

「新技術」—(1)本行建立了國內領先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具有集中化、精細化、流程化、計量化、剛性控制等特點，符合業務國際化延伸和信貸管理流程的需要，體現了最新的計量技術。該系統涵蓋風險管理全流程，可實現對信貸資產質量和企業經營狀況變化的實時監測，以及對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識別和實時控制；即將投產的新一代資產管理系統(境外版)，能覆蓋境外分支機構所有表內外資產業務的信用風險，實現對境外機構資產業務風險集中管理；(2)本行建立了由客戶評級與債項評級組成的二維評級體系，可實現違約概率(PD)和違約損失率(LGD)的科學計量，已應用於風險限額設定和風險撥備等過程；(3)本行可通過客戶RAROC系統計算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率，作為貸款決策的重要依據。

憑藉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水平，本行新增貸款不良率保持較低水平，已連續十年實現了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雙降。

### **5、領先的信息科技水平有力支持各項業務全面創新發展**

本行相信，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先進的信息科技水平。上市以來，本行緊密圍繞經營模式和盈利方式的轉變，深入實施「科技引領」戰略。領先的信息科技系統，有力地

支持了本行在客戶服務、產品創新、風險管理、運營流程改造、電子銀行渠道建設等各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行擁有安全穩定的信息系統運行平台。本行在中國商業銀行中率先實現了全行數據集中，持續優化完善生產運行體系，並已實現了海外業務的核心數據集中；本行在業務量大幅攀升的情況下，信息系統整體可用率保持在99.98%以上；本行持續加強信息安全防護工作和完善災備系統，建成國內銀行業規模最大的千公里級災難備份系統；本行進一步提升了生產運行自動化和監控管理水平，支持全行業務穩定、安全、高效運行。

本行擁有強大的銀行系統自主研發能力。本行先後自主研發了三代核心銀行系統，並正在自主研發第四代核心應用系統(NOVA+)，進一步提升本行業務經營和管理能力；本行自主研發了境外機構綜合業務處理系統(FOVA)，已有19家境外分行、子行及控股機構實現了系統集中和統一，為本行國際化經營提供有力支持；本行基於核心銀行系統，成功開發了覆蓋客戶服務、電子銀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應用系統體系，並持續豐富、優化系統功能，全方位地支持了本行的業務發展。

本行擁有高效的科技管理體系和強大的科技隊伍。本行建立了集約化的科技組織體系，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技術審查委員會，制定了國內同業最為完整、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及技術標準、規範體系；本行擁有國內同業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科技隊伍，科技人員超過1.2萬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的科技專利數量已經達到106項，居國內同業首位。

### **6、 戰略清晰前瞻，國際化與綜合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全面金融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本行一貫穩步推進戰略轉型，資產結構和收入結構不斷優化，逐步實現高成長、資本節約型的業務經營模式。2006年上市以來，本行把握國內外發展機遇，穩健推進國際化與綜合化戰略的實施，跨區域、跨市場、跨產品的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本行加快全球經營網絡建設，國際化服務能力日益提升。(1)本行以亞洲和新興市場為重點，堅持新興與成熟市場、自主申設與戰略併購、物理網點與電子渠道並舉，加快境外機構網絡佈局，國際性網絡已具規模；(2)本行推動境內優勢產品線全球服務能力的提升，依託境外綜合牌照優勢和境外機構綜合業務處理系統(FOVA)較強的產品支持能力，在做好存貸匯等基礎業務的同時，着力打造零售、資金清算、貿易金融、全球現金管理、專業融資、投資銀行、銀行卡、網上銀行、資產管理等九大全球產品線；(3)本行緊跟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繼續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提高對全球化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 業 務

本行穩步推進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全面金融服務能力。依託本行的客戶、資金和信息優勢，本行積極佈局非銀行金融業務，通過子公司加快促進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等牌照類非銀行金融業務的發展，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工銀國際已於2009年獲得香港投資銀行業務牌照，奠定了投資銀行業務加速發展的良好基礎；工銀瑞信平台優勢持續發揮，高端客戶差異化服務和營銷體系日益完善，資產管理規模領先同業；工銀租賃在航空、航運、大型設備等領域優勢明顯，成為業內領先的金融租賃公司。

### 7、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引領本行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中國商業銀行業界擁有豐富的從業和領導經驗，本行董事長姜建清先生於1984年加入本行，在銀行業擁有逾31年的豐富經驗；本行行長楊凱生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行，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

本行高級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地為本行制定了經營轉型戰略，形成了業內領先的經營模式，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堅持產品開發和業務創新，打造強大的信息科技系統，率先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引領本行健康發展，由中國最大銀行邁入國際領先大銀行之列。

報告期內，本行雖然面臨國際金融危機和行業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本行堅持穩健經營，加快轉型發展，仍然保持了健康平穩發展態勢。本行相信，本行優秀的管理團隊能夠帶領本行在今後繼續保持競爭優勢，為本行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 (二)業務和經營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和資金業務。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本行各項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公司金融業務	93,933	51.9	166,157	53.7	153,068	49.3	127,636	49.6
個人金融業務	56,745	31.4	93,114	30.1	106,301	34.3	86,174	33.5
資金業務	29,317	16.2	48,727	15.7	49,927	16.1	41,432	16.1
其他 <sup>(1)</sup>	933	0.5	1,413	0.5	899	0.3	2,186	0.8
營業收入合計	<b>180,928</b>	<b>100.0</b>	<b>309,411</b>	<b>100.0</b>	<b>310,195</b>	<b>100.0</b>	<b>257,428</b>	<b>100.0</b>

註：(1)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1、公司金融業務

### (1)客戶基礎

本行在中國擁有最廣泛的公司客戶基礎。本行向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資企業、政府機關等公司和其他實體提供一系列的公司金融業務產品和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公司客戶392萬戶，其中有融資餘額的公司客戶9.4萬戶。

### (2)經營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經濟發展機遇，加快經營結構調整，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改進信貸業務發展方式，優化調整信貸結構，保持信貸業務穩健發展；大力發展投融資顧問、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銀團貸款安排管理等投資銀行業務，加快推廣現金管理、資產託管、對公理財、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新興業務；創新開拓「走出去」業務；加強綜合化營銷，挖掘客戶業務潛力，提高客戶綜合回報率；推進客戶分層營銷體系改革，提升大型優質客戶營銷層次，提高不同類型客戶差別化服務水平；促進大中小型客戶協調發展，擴大公司客戶基礎；以人為本，加強公司客戶經理隊伍建設，提高從業人員營銷服務水平。

### (3)市場地位與榮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根據人民銀行數據，本行公司類貸款和公司存款餘額保持同業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2.3%和13.5%。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發展，完善產品和服務體系，提升對公司客戶營銷水平和客戶服務能力，得到廣泛認可。本行榮獲英國《金融時報》「中國最佳公司銀行」、《環球金融》雜誌「中國最佳公司貸款銀行」、《金融時報》「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十佳機構」等稱號。

### (4)產品及服務介紹

本行的公司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存款業務以及包括清算和結算、現金管理、委託代理服務、外匯、擔保服務、託管及投資銀行服務等在內的中間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金融業務繼續保持業內領先，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公司類貸款業務市場份額行業持續保持第一，貸款規模穩健增長，期限結構和產品結構持續優化；
- 公司存款業務市場份額行業持續保持第一，存款餘額保持略高於公司類貸款的增長率，定活期比例基本保持穩定；

- 着力發展中小企業業務，中小企業客戶貸款餘額保持較快增長；及
- 重點關注新興業務及中間業務的發展，大力發展機構金融、結算及現金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各類資產管理等業務。

### 1) 公司類貸款

公司類貸款是本行貸款組合中最大的組成部分。為便於查閱，於本供股章程中所指的「公司類貸款」均為扣除了本行境外運營的金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43,845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9.0%；公司類貸款穩健發展，2007年末至2009年末公司類貸款餘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5%。

根據人民銀行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類貸款市場份額達到12.3%，繼續保持第一。2009年，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貸款最佳業績獎」；2008年，本行榮獲《環球金融》雜誌「中國最佳公司貸款銀行」稱號。

本行公司類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

- 短期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期限在一年以內的短期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含貿易融資貸款)、票據預付及購買、保理業務及福費廷業務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短期貸款餘額12,757億元，佔公司類貸款餘額的29.1%。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短期貸款餘額從11,269億元增長至11,90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

- 中長期貸款

本行的中長期貸款期限一般為一至十年，主要包括項目貸款、房地產貸款及銀團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中長期貸款餘額31,088億元，佔公司貸款餘額的70.9%，其中，項目貸款餘額20,949億元，房地產貸款餘額5,248億元，銀團貸款餘額3,060億元。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中長期貸款餘額從17,881億元增長至27,67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4%。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促進中長期貸款的穩健增長和結構優化：

- 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節奏和投向，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保持信貸業務健康平穩發展；
- 大力支持國家重點基礎設施領域、重點振興行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信貸需求；
- 推進綠色信貸，嚴格控制「兩高一剩」行業貸款投放，支持新能源、節能環保及資源綜合利用等領域信貸業務增長；

---

## 業 務

---

- 跟進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實施，相繼出台9個區域信貸政策，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 結合市場需求加快產品創新，不斷推出併購貸款、項目營運期貸款等新產品，提升優質信貸市場競爭力；及
- 抓住市場機遇，積極開展銀團貸款業務。

### 2)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人民幣及主要外幣的帶息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務。本行的公司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境內分行公司類存款餘額53,629億元，市場份額達13.5%，繼續保持同業第一；其中活期存款佔比達64.3%。

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保持較快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6%，主要是本行採取了一系列針對性措施，拓展公司存款來源：

- 把握宏觀經濟快速增長的有利機會，加大營銷力度和產品創新力度，拓展公司存款客戶資源；
- 運用信貸資源、資金實力、結算優勢，以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競爭客戶資源；及
- 大力發展現金管理、資產託管、企業年金、代理、理財等業務，發掘客戶存款潛力。

### 3) 中小企業業務

本行把發展中小企業金融業務作為一項重要戰略，大力發展中小企業金融業務，加強小企業專業化經營，加快中小企業金融產品、服務渠道和業務流程創新，提高金融服務水平。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有融資餘額小企業客戶數量5.40萬戶，貸款餘額(不含票據貼現)達3,909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各項措施發展中小企業業務，加快品牌建設，擴大和提升本行中小企業業務的社會形象和市場影響力：

- 成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業支行和小企業服務中心等專營機構，在全行範圍設立近千家小企業金融業務中心，完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體系，提升專業化經營水平；
- 制定專門的小企業評級授信政策，整合授信審查審批流程，提高業務辦理效率；
- 創新小企業融資擔保方式，引入第三方合作、組合擔保等方式；及

- 開發「小企業循環貸款」、「網貸通」等小企業特色產品，圍繞產業集群、專業市場和供應鏈開展小企業貿易融資業務，發展小企業集合票據等新業務，多渠道支持小企業資金需要。

2009年，本行榮獲《金融時報》「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十佳機構」，並被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授予「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稱號。2008年，本行榮獲中國銀監會「2007年度全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

#### 4) 機構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創新改進服務，不斷開闢細分市場，深入發揮獨有競爭優勢，保持並持續提升機構金融業務的競爭力，實現機構金融業務發展質量和速度同步提升。

銀保業務 — 本行不斷深化銀保業務合作，積極推進銀保業務服務創新，拓展銀保業務合作範圍，加強與保險公司在存款、代理保險銷售、資產託管、現金管理、銀行卡等多業務領域的合作。2010年上半年，本行實現銀保業務收入22.05億元，同比增幅38%。

銀證業務 — 本行積極拓展銀證業務，第三方存管業務保持較快增長，第三方存管客戶數增量持續位居同業首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第三方存管業務合作券商數量達100家，第三方存管客戶數量達1,905萬戶。

銀銀業務 — 本行積極拓展銀行同業合作範圍和業務領域，推廣銀銀平台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國內代理行數量達106家。

銀政業務 — 本行持續完善銀政業務系統，提升對政府機構客戶的服務能力。不斷優化代理財政集中支付和代理財政非稅收入收繳業務系統服務功能；推出「網上銀稅服務平台」，為納稅人構建一站式服務平台；強化「銀關通」系統業務處理能力，推廣網上支付稅費擔保功能；在商業銀行中首家投產「中央預算單位公務卡支持系統」；投產社保綜合業務系統。

銀期業務 — 本行以股指期貨推出為契機，擴大各類投資者保證金存款賬戶數量，提升保證金存款規模，鞏固了銀期業務市場優勢。

### 5) 票據貼現

本行票據貼現業務根據承兌機構的性質不同，可以分為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兩類。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境內票據貼現餘額1,939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全行信貸投放和信貸市場需求情況以及票據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票據貼現業務規模，以實現信貸均衡投放和收益目標。

### 6) 結算及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為客戶提供境內的清算和結算服務，同時為大型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資金集中管理、轉賬等綜合的現金管理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對公結算賬戶達到478萬戶，現金管理客戶達44.3萬戶；2010年上半年實現對公人民幣結算量784萬億元，保持中國市場份額第一。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發展清算、結算及現金管理服務，持續加強產品創新與品牌建設，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

- 推廣「工商驗資E線通」項目，抓住賬戶發展源頭，擴大結算賬戶規模；
- 優化財智賬戶卡、票據池等產品功能，開通財智賬戶卡在企業網上銀行應用，豐富產品與服務內容；
- 優化營銷方式，加強結算套餐業務推廣，擴大結算賬戶規模，同時推廣結算量積分兌換服務，提升結算業務交易量；
- 打造以「資金池」為核心的流動性管理產品線，積極開展鏈式營銷，推廣本外幣資金池、跨境資金池等新產品，鞏固市場領先優勢；
- 依託全球現金管理系統功能，延伸境內現金管理服務優勢，在境內同業中率先推出全球現金管理業務，拓展合作銀行網絡和全球現金管理客戶；及
- 完善財資管理師資格體系，提升營銷隊伍專業素質和服務能力。

本行連續四年分別榮獲《財資》、《金融亞洲》等雜誌「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稱號，被《亞洲貨幣》評為「中國最佳人民幣現金管理銀行」，並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首屆「中國現金管理成就獎」。

### 7)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常年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資信服務、投融資顧問服務、銀團貸款安排管理服務、企業資產／債務重組服務、企業收購兼併服務、資產證券化／準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貸資產轉讓與交易服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金融債券等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服務、直接投資顧問服務、企業上市、發債顧問服務和股權投資基金主理銀行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把握資本市場機會，加快投資銀行業務結構調整和品牌建設，投資銀行業務經營成績出色：

- 推進重組併購、股權融資和債券承銷等產品線建設，優化投資銀行業務結構，創新推出股權投資基金主理銀行業務；
- 挖掘大客戶海外併購和直接投資業務需求，提升對境內企業「走出去」綜合金融服務水平；
- 把握中國產業投資基金行業興起的機遇，推進產業投資基金顧問業務，支持地方政府產業結構調整和區域經濟開發；及
- 充實投資銀行分析師團隊，提高投資銀行研究行業覆蓋面，豐富研究產品體系，提升投融資顧問、常年財務顧問和企業信息服務層次。

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投行業務品牌影響力大幅提升。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主承銷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分別為799億元、1,507億元和2,858億元，連續三年位居彭博資訊「中國國內債券承銷商排行榜」首位。2009年度，本行投資銀行業務收入125億元，榮獲《證券時報》「中國最佳銀行投行」稱號。2010年上半年，本行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86.66億元，同比增長21.3%。

### 8)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是本行發展的重點業務之一。本行境內分行2009年累計辦理國際結算5,459億美元；2010年上半年達3,516億美元。2009年，本行境內分行貿易融資累計發放6,797億元，較2007年增長203.9%，其中國內貿易融資3,744億元，較2007年增長898.8%，國際貿易融資447億美元，較2007年增長75.4%。2010年上半年，本行境內分行貿易融資累計發放4,158億元，同比增長44.9%，其中國內貿易融資2,750億元，同比增長83.3%。

---

## 業 務

---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創新，加強產品品牌營銷，確立在新興國際業務領域的同業競爭優勢：

- 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推出訂單融資、預付款融資、海運費融資，推動境內外機構聯動開展「付匯理財通」和結售匯新業務，推廣針對境外工程企業的應收賬款結構性融資業務；
- 完成大型企業集團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集中處理項目，加快單證業務集約化經營，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累計完成29家境內分行單證業務集中；及
- 大力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信用證和跨境人民幣項下出口保理業務，持續推廣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NRA)業務，已與70餘個國家和地區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成功躋身海關總署指定的兩家加工貿易保證金電子化台賬辦理銀行，確立在新興國際業務領域的同業相對競爭優勢。

### 9) 資產管理業務

-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向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社保基金理事會、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和其他客戶提供一系列託管服務，包括資產保管、資金清算、會計核算、交易監督、績效評估及報告服務等。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資本市場機遇，及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有針對性地加強市場拓展和科技創新，推動資產託管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 不斷深化與大型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各類機構投資者的託管合作，適時推出創新託管服務，在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企業年金等傳統託管領域始終保持市場領先；
- 加強與全球託管人合作，推進全球託管網絡建設，有序推進全球託管業務，託管 QFII 客戶數穩居中資銀行首位，託管 QDII 資產規模繼續領先同業；
- 大力開展收支賬戶資金託管業務，推動銀行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和股權投資基金等新興託管業務發展，豐富託管業務產品線，持續優化託管業務結構；及
- 加快託管新系統研發進度，成功投產第四代託管業務綜合系統，首家推出直連式

---

## 業 務

---

自動化電子對賬系統，收支賬戶託管系統、XBRL 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和交易監督系統等一批新系統也相繼順利投產，科技創新支持了業務快速發展。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託管資產總淨值達到20,713億元，連續十二年居國內同業首位。本行相繼被《全球託管人》、《財資》、《環球金融》等境內外財經媒體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託管服務累計獲獎數目超過20項。

- 養老金業務

本行自2005年首批獲得企業年金基金賬戶管理人和託管人資格後，於2007年獲得企業年金基金法人受託資格。近年來，本行在推進企業年金業務健康發展的同時，積極為基本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等其他養老金提供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為21,375家企業提供養老金管理服務，受託管理各類養老金407億元，管理養老金個人賬戶790萬戶，託管養老金基金1,361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發揮業務資格齊備、服務網絡健全、信息科技系統先進等優勢，不斷推進各項養老金業務快速協調發展：

- 加大對大中型企業客戶的營銷力度，以標準化企業年金計劃產品為載體發展中小企業客戶市場。大力發展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積極拓展基本養老保險、職業年金等其他養老金管理業務；
- 不斷豐富養老金產品，作為受託人發起推出「如意養老」系列企業年金計劃產品，優化網上銀行年金服務、電話銀行年金服務、牡丹年金卡等功能型產品，豐富完善養老金產品服務；及
- 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管理與運作，推進業務系統升級，優化業務處理流程，提升業務處理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組織客戶體驗活動，提升客戶滿意度。

- 貴金屬業務

本行構建了實物類、交易類、融資類和理財類四大貴金屬業務產品系列，不斷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和服務能力。2009年度，本行貴金屬代理、自營業務交易量992噸，其中個人賬戶金交易量722噸，保持同業領先；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清算量1,835億元，持續領跑同業。2010年上半年，本行貴金屬業務交易量1,559噸，其中賬戶貴金屬交易量380噸；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清算額581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把握市場機遇，積極進行產品創新。

- 推廣如意金積存業務，推出掛鈎貴金屬理財產品和黃金租賃業務，推出「如意金錢」、「如意銀章」、「如意銀元寶」等多款品牌貴金屬新產品，優化品牌金銷售系統，增加客戶購買選擇；
- 推出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個人黃金現貨延期交收業務，為個人投資者提供雙向市場保證金交易方式；及
- 推出「如意銀」系列實物產品，投產白銀現貨延期交收業務，試營個人賬戶白銀業務，豐富貴金屬交易品種。
- 對公理財業務

2009年度，本行累計銷售對公理財產品17,951億元。2010年上半年，本行累計銷售對公理財產品12,225億元。在《理財週報》舉辦的「2007年首屆中國最佳銀行理財產品榜」評選活動中，本行五款理財產品榮登「2007年中國最佳理財產品」榜單。2009年和2010年，本行連續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最佳資產管理團隊」稱號。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市場需求和監管規定變化，適時調整產品投資方向，提高理財產品創新和投資管理能力，鞏固同業領先地位；依託強大的研發實力，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完善超短期產品線，推出多款無固定期限和7天、14天、28天固定期限滾動型超短期產品；推出投資股票現金選擇權、房地產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優先受益權等理財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工銀理財」品牌影響力；發揮物理網點和電子銀行渠道網絡優勢，開展多業務線聯動營銷，推動理財產品銷售快速增長。

## 2、個人金融業務

### (1) 客戶基礎

本行擁有雄厚的國內個人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個人客戶2.30億個，其中中高端客戶達到2,650萬個。

### (2) 經營舉措

本行圍繞打造「中國第一零售銀行」的總體目標，堅持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管理體系，推進個人金融業務流程再造，優化業務處理環節，提升專業化經營水平，加快個人金融業務經營管理體制轉型：

- 推進個人金融業務與公司金融業務協同營銷，增強交叉銷售，提升產品客戶滲透率；

---

## 業 務

---

- 加強網點渠道建設與轉型優化，完善客戶分層服務體系，實施服務精細化管理，擴展客戶基礎，提高中高端客戶比重；
- 加快個人融資服務、理財產品、銀行卡等業務創新和推廣，提升品牌影響力，推動個人金融業務協調發展；及
- 加大個人金融業務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力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個人金融業務從業人員約16萬人，個人客戶經理團隊市場競爭力領先同業。

### (3)市場地位與榮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根據人民銀行數據，本行個人貸款和儲蓄存款餘額均保持同業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4.4%和17.4%，其他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本行個人金融業務的良好服務，獲得市場的好評，報告期內，本行被《亞洲銀行家》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零售銀行」、「中國最佳大型零售銀行」、「中國最佳多渠道銀行」。2008年，本行「靈通快線」榮獲《和訊網》「2008年度最具投資價值理財產品」稱號，「君頂酒莊紅酒收益權信託理財產品」榮獲《金融界》「2008年度最佳設計創新理財產品獎」稱號。2009年，本行榮獲《理財週報》「年度最佳投資與管理團隊」稱號，「中海綠城房地產投資基金信託計劃」榮獲「年度最佳銀行理財產品」稱號，「穩得利」產品榮獲「年度最佳營銷創新理財系列產品」稱號。

### (4)產品及服務介紹

本行的個人金融業務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個人理財等一系列個人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行的個人金融業務持續保持業內領先優勢，市場影響力不斷增強：

- 個人貸款業務市場份額行業第一；
- 個人存款業務市場份額行業第一；
- 信用卡業務市場份額行業第一；及
- 理財業務行業領先，理財金賬戶、財富管理、私人銀行等針對特定的中高端客戶群推出的理財業務快速發展，市場影響力日趨增強。

#### 1)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的貸款業務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和信用卡透支。為便於查閱，於本供股章程本節中所指的「個人貸款」均為扣除了本行境外運營的金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境內個人貸款餘額達到14,579億元。

個人住房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境內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0,378億元，佔個人貸款餘額71.2%。

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個人助學貸款、個人質押貸款及個人信用貸款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境內個人消費貸款餘額2,097億元，佔個人貸款餘額的14.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信用卡透支餘額分別為1,586億元和519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的10.9%和3.5%。

個人貸款是本行個人金融業務的主要發展方向。報告期內，本行把握國家刺激居民消費擴大內需的有利時機，加大對個人信貸需求支持力度，持續加強市場營銷和產品創新，促進個人貸款業務發展：

- 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要求，實施差別化信貸政策，支持個人住房貸款合理需求；
- 配合國家促進個人消費的政策實施，大力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
- 推廣面向個體工商戶和小型私營業主的個人小額貸款業務，推動個人經營貸款發展；
- 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推出個人房屋抵押貸款、個人商用車貸款、個人循環貸款、個人循環貸款「卡貸通」、個人網絡循環貸款、個人理財產品質押貸款、個人黃金產品質押貸款等新品種，充實個人信貸產品體系；及
- 優化業務流程，推廣「直貸式」服務模式，實行標準化、電子化審批流程，提高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水平。

### **2) 個人存款業務**

本行提供人民幣和外幣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境內個人存款餘額50,930億元，其中活期類存款佔比達40.3%。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種措施推動個人存款業務發展，拓展本行資金來源：

- 依託本行的對公客戶資源，利用聯動營銷機制，批量拓展個人客戶，拓寬儲蓄存款來源，改進儲蓄存款業務發展機制；

## 業 務

- 根據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引導客戶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吸收結算交易資金和投資性資金；
- 發揮理財業務優勢，吸引優質客戶資金；以優質理財產品分流存款，優化個人存款結構，推動個人存款與理財業務協同發展；及
- 大力吸收客戶結算交易資金和投資性資金，提高活期儲蓄存款佔比。

### 3) 銀行卡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卡產品和服務，包括單幣和雙幣信用卡及單幣和雙幣借記卡。本行銀行卡所用的「牡丹卡」品牌是中國最知名的銀行卡品牌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銀行卡發卡量達到3.2億張，較2007年末增長了52.38%。2009年度，本行銀行卡業務收入達94.08億元，2007年至2009年實現年均複合增長32.3%。2010年上半年，本行銀行卡業務收入達61.86億元。報告期內，本行銀行卡主要數據如下表所示：

	2010年			
	6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銀行卡發卡量(萬張)	32,281	28,910	23,832	21,012
借記卡(萬張)	26,396	23,709	19,927	18,674
信用卡(萬張)	5,885	5,201	3,905	2,338

	2010年			
	1至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消費額(億元)	9,475	14,979	7,964	6,162
銀行卡業務收入(億元)	62	94	72	54

本行是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的銀行卡網絡組織)的創辦成員之一，本行的銀行卡在本行於國內自有的網絡以及中國和多個其他國家內的銀聯網絡通用。本行的雙幣信用卡和雙幣借記卡也可通過美國運通、MasterCard 和 Visa 的網絡在全球使用。同時，本行廣泛的自主開發服務網絡，包括24小時呼叫中心、分行網點、電子銀行網絡和手機銀行服務，也支持了本行的銀行卡服務。

#### • 信用卡

本行在中國發行人民幣信用卡及人民幣美元、人民幣歐元和人民幣港幣等雙幣信用卡，是中國信用卡發卡量最大、信用卡消費交易規模最大、透支額最大的商業銀行。本行信用卡發卡量、消費額、透支餘額三項指標均位居同業首位。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堅持實施「規模化、精品化、全球化、專業化」的發展戰略，採取多項措施，保持信用卡業務領先地位：

- 拓寬辦卡渠道，在國內率先推出網上辦卡業務，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一站式便捷

服務；加快境外機構信用卡發行，推進信用卡業務全球化；

- 加強與超市百貨、酒店餐飲、家電賣場、交通旅遊等商戶合作，加大中油卡、交通卡、亞運卡等項目推廣力度，開展消費促銷活動；
- 推進「信用卡+信貸產品」經營模式，推出專用信用消費新產品，拓展分期付款業務；及
- 完成國際信用卡、借記卡和准借記卡「三卡整合」工程，實現產品功能整合與流程再造，擴大電話銀行、網上銀行等渠道信用卡服務內容，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和能力。

本行信用卡發卡量及消費額同業領先優勢明顯，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信用卡發卡量達5,885萬張，境內信用卡透支餘額519億元。2009年度，本行信用卡消費額4,490億元，2007年至2009年實現年均複合增長66.5%。

2009年，本行相繼榮獲美國《讀者文摘》信用卡發卡銀行類信譽品牌金獎、美國運通「商務卡最佳市場推廣獎」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最佳白金卡」稱號。2008年，本行榮獲 VISA 國際組織「信用卡技術領先獎」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最佳產品創新獎」。

- *借記卡*

本行向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和人民幣美元等雙幣借記卡。截至2010年6月30日，借記卡發卡量達2.6億張。2009年度，借記卡年消費額10,489億元，2007年至2009年實現年均複合增長51.9%。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多項措施，進一步增強借記卡業務領先優勢：

- 挖掘各行業各領域優質客戶資源，拓展客戶規模；
- 積極拓展聯名卡業務市場，推出多種全國性和區域性聯名靈通卡，多款證券業、基金業和保險業公司聯名卡，豐富靈通卡產品線；
- 推出符合人民銀行 PBOC 2.0 標準的芯片借記卡，提升銀行卡安全性和客戶服務水平；
- 建立以借記卡為平台的個人金融服務模式，提供標準化和分層化服務；及
- 發揮並持續增強牡丹靈通卡「綜合交易賬戶」作用，將靈通卡與代發工資、結算匯款、理財產品、網上銀行等金融產品聯合銷售。

### 4) 個人理財業務

本行提供一系列的個人理財產品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投資管理產品、銀行保險服務及委託代理服務。2009年度，本行境內銷售各類個人理財產品15,278億元。其中，個人銀行類理財產品累計銷售8,872億元，保持同業領先地位；代理開放式基金銷售金額4,878億元，同業領先優勢明顯；代理個人保險銷售724億元，保持同業領先；代理國債銷售金額為804億元，持續保持同業第一。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策略，結合市場熱點及需求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持續擴大個人理財市場領先優勢：

- 推進銀行類理財產品和代理基金、保險等業務組合營銷；完善「銀保通」系統功能，開展網銀「銀保通」，推出多款保險嵌入式套餐產品，積極推廣投資於債券、票據等低風險、收益穩定型理財產品；開發多款中高端客戶專屬理財產品；
- 完善收益水平分級、風險度互補、流動性嵌套的銀行理財產品體系，提升理財服務水平；及
- 開展個人金融產品組合營銷，推動個人理財業務與其他個人金融業務協同發展。
- *理財金賬戶*

理財金賬戶是本行定位中高端客戶的個人金融品牌，在個人客戶中覆蓋率和市場影響力穩步提高。

本行採取多種措施促進理財金賬戶業務快速發展：

- 持續推進理財金賬戶產品和服務創新，提供多款理財金賬戶專屬理財產品，加快專屬貴賓服務渠道建設，豐富專屬貴賓服務內涵，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 推出理財金賬戶芯片卡，提升客戶交易安全性；及
- 重視專屬服務人員的業務培訓，培養高素質個人客戶經理隊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理財金賬戶客戶達812萬戶，較2007年末增長了168.54%。2009年，本行理財金賬戶榮獲《第一財經》「年度零售金融品牌」稱號。

-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推廣財富管理業務，為個人金融資產100萬元至800萬元的財富客戶提供財富顧問、

資產管理等個性化、專家級金融理財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財富客戶達到56萬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財富客戶專屬渠道建設，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建成財富管理中心167家；加快產品開發和創新，累計推出多款「工銀財富」專屬理財產品，並聯合基金公司面向財富客戶定向推出「一對多」基金專戶理財產品；注重品牌宣傳和建設，「工銀財富」品牌具備一定市場影響力。

2009年，本行榮獲《錢經》「年度最佳財富管理機構」之「最值得信賴財富管理機構」稱號。

### •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為個人金融資產在800萬元以上的高淨值客戶，圍繞「生財、理財、護財、傳財」等四大職能，提供以資產管理為核心、顧問諮詢服務為重點的私人銀行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多種措施，積極促進私人銀行業務快速發展：

- 搭建與優化服務網絡，已建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太原、南京、杭州、濟南、鄭州、成都等10家私人銀行分部，服務地域延伸覆蓋主要經濟發達城市及地區；
- 加快產品開發和創新，實施「核心—衛星」資產管理發展戰略，豐富私人銀行客戶專享理財產品系列和專屬服務方案，推出多款私人銀行客戶專享理財產品和專屬服務方案，初步建立集商業銀行、基金、證券、保險、信託等金融服務在內的多元產品庫，增強資產管理能力；及
- 加快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推進服務流程與標準精細化管理，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私人銀行客戶數達到約1.64萬戶。2009年，本行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年度優秀私人銀行團隊」稱號；2010年榮獲《歐洲貨幣》「中國地區最佳私人銀行—固定收入財富管理銀行獎」。

## 3、資金業務

### (1)經營舉措

本行把發展資金業務作為推進經營轉型和培育未來市場競爭力的戰略重點，加快開發各類金融工具，拓寬業務空間，提高在境內外各類金融市場運作本外幣資金的能力和水平。

報告期內，受國際金融危機持續蔓延擴散的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發生深刻變化。中國政府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成功促使中國經濟企穩回升。本行資金業務

運作所處的各類金融市場環境複雜多變，在新的經濟和金融環境下，本行積極研究分析市場變化及經濟走勢，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審慎評估並尋求資金業務收益風險的恰當配置，適時調整投資與交易策略，加大資金運作力度，防範業務風險，實現資產規模與效益協調發展。

### (2) 市場地位與榮譽

本行資金業務同業領先，報告期內，本行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優秀交易成員」獎(本幣)、「公開市場業務優秀一級交易商獎」(本幣)；「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量100強」機構和「最具市場影響力獎」「優秀交易成員」獎、「年度最具影響力做市商獎」和「年度最佳衍生產品做市商獎」等獎項；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債券自營業務優秀結算成員」、「債券結算代理業務優秀結算成員」、「國債櫃台業務優秀承辦機構」等獎項；榮獲「記賬式國債優秀承銷商」獎。

### (3) 產品及服務介紹

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代理本行客戶進行的資金交易等。

#### 1)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活動主要包括：(i)短期資金拆借交易；(ii)債券回購和買入交易。2009年度，本行全年境內累計人民幣貨幣市場融資交易量134,993億元，較2007年增長了121.4%；全年外幣貨幣市場交易量6,892億美元。2010年上半年，本行境內人民幣貨幣市場融資交易量68,323億元，外幣貨幣市場交易量2,729億美元。

本行採取多種經營手段，促進貨幣市場交易業務穩健發展：

- 積極將本行盈餘資金頭寸在本、外幣貨幣市場融出，提高資金營運效率，保持備付率處於合理水平；
- 根據資金頭寸需要，及時融入資金，確保本行流動性安全；
- 適時開展雙向資金交易，保持本行貨幣市場做市能力，提高交易市場佔比，擴大融資業務收入；及
- 外幣方面，合理擺佈資金期限結構，提高交易精細化水平，密切關注市場動向，規避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證資金安全。

### 2) 投資組合管理

- 交易賬戶

本行交易賬戶主要核算本行自營資金交易業務，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人民銀行和外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和票據等及本外幣債券交易、外匯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本行是國內銀行間市場最大的做市商之一。另外，本行也通過利用衍生工具交易規避投資風險。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債券100隻，在櫃台記賬式國債業務做市國債75隻。2009年度，本行全年人民幣債券交易賬戶交易量達2.60萬億元；人民幣利率互換交易量達605.45億元。

本行自營資金交易穩健發展，主要是因為本行堅持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結合人民幣債券價格指數整體趨勢的判斷，通過調整倉位和資產組合久期，有效降低資產組合市場風險；積極開展人民幣利率衍生產品交易，加強波段操作，及時調整各期限風險敞口；
- 把握市場利率走勢，加強銀行間市場做市交易力度和套利交易力度，提高交易收益；
- 實現人民幣利率衍生產品交易電子化系統管理，增加信用債券和長期債券報價品種，縮小報價價差，加快報價更新頻率，提高做市商市場地位；
- 加強研究團隊建設，提升對市場利率趨勢的預判能力；及
- 外幣方面，密切跟蹤市場走勢，抓住市場波動機會積極開展交易，獲得交易收益。

- 銀行賬戶

本行銀行賬戶核算本行出於持有目的而進行的投資。目前本行的投資組合包括中國政府、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及少量的其他境內金融機構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本行也持有境內企業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在境外市場，本行也對外國政府、金融機構、公司和國際組織發行的外幣債券進行投資。

本行採取多種措施促進銀行賬戶中的投資交易穩健發展：

- 適度保持對接近或達到均值水平的中長期債券投資力度，穩定組合收益率；通過調整組合久期防範利率風險；關注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投資品種以主權、准主權類債券為主；

- 結合不同時期債券市場收益率曲線特點，及時調整投資重點，合理搭配國債、金融債及央行票據比例，並把握直接融資市場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提高對風險可控、收益率較高的優質信用債券投資力度；及
- 外幣方面，密切關注市場走勢，及時減持部分低收益債券產品，繼續推進投資幣種多元化，積極調整投資組合結構。

### 3) 代理客戶資金交易

本行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資金業務服務。本行提供即期結售匯、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和外匯掉期、人民幣利率互換交易服務；也代理客戶進行24小時外匯買賣、賬戶貴金屬買賣、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服務。2009年度，本行完成代客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量2,862億美元，客戶端實現賬戶黃金交易量749噸。創新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擴大業務規模，完成代客結構性衍生產品交易量為822億美元。

本行採取多種經營手段，促進本行代理客戶資金交易發展：

- 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提升代客資金交易業務管理水平、產品定價和服務能力；推進全球資金交易網絡建設，提升資金交易能力；
- 加強產品創新，推出「匯擇通」結售匯新產品、個人網銀小額結匯業務、個人新台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開發低風險結構性存款產品；
- 推進美元利率掉期、外匯遠期等基礎衍生產品業務流程標準化，提升產品應用便利性；
- 結合市場環境和客戶個性化需求，推出多種財務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加強信息披露，確保客戶權益；
- 加強技術創新，投產結售匯自動報表系統及綜合詢價交易系統等業務處理系統，提高結售匯業務處理自動化水平，增強風險防控能力；及
- 積極推介人民幣利率衍生產品的客戶化應用，積極培育代客交易需求，提高風險對沖水平，推動代客人民幣利率掉期業務發展。

## 4、國際化業務發展

本行把握國際金融市場變革重組機遇，以打造全功能、全球化的大型金融集團為目標，積極穩妥推進國際化經營戰略的實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全球22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4家營業性機構，境外機構總數181家，與128個國家和地區的1,424家境外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網絡佈局不斷優化，國際化經營平台進一步完善。

此外，本行的境外資產規模逐年上升、經營情況良好。截至2010年6月30日，境外運營資產規模上升到616.4億美元，較2007年末增長了66.4%。2009年度，海外機構實現稅前利潤38.7億元，比上年增長165.0%。

本行採取的促進國際化業務發展的主要戰略與舉措包括：

- 緊跟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積極把握國際金融市場機遇，堅持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自主申設與戰略併購並舉，加快全球經營網絡建設，提高對全球化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 依託境外綜合牌照優勢和 FOVA 系統較強的產品支持能力，着力打造零售、資金清算、貿易金融、全球現金管理、專業融資、投資銀行、銀行卡、網上銀行、資產管理等九大全球產品線，推動境內優勢產品線全球服務能力的提升；及
- 打造境外機構特色發展模式，建立境內外一體化科技平台，不斷壯大國際化人才隊伍，提升全球綜合服務能力。

## 5、綜合化業務發展

近年來，本行抓住中國金融業綜合經營法律環境和政策條件逐漸寬鬆的機遇，金融綜合經營試點取得積極進展。打造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依託集團客戶、資金、信息優勢推進投資銀行、資產管理、金融租賃等業務發展。本行主要通過專業化的控股公司實施綜合化經營戰略，主要包括：

### (1)投資銀行

本行的全資子公司工銀國際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提供上市保薦與承銷、股本融資、債券融資、直接投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多種投資銀行業務。截至2009年末總資產達5.77億美元，淨資產4,966萬美元，2009年度實現淨利潤794.6萬美元。

### (2)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工銀瑞信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截至2009年末，該公司旗下共管理11隻共同基金，管理的共同基金資產規模約627億元，總資產8.36億元，淨資產6.75億元，2009年全年實現淨利潤1.76億元。

工銀瑞信被《中國證券報》雜誌評為「2008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被《證券時報》雜誌評為「2008年度中國明星基金公司」；被《理財週報》雜誌評為「2009中國最受尊敬基金公司」。

### (3) 金融租賃

本行的全資子公司工銀租賃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截至2009年末，總資產330.82億元，淨資產53.88億元，2009年度實現淨利潤1.82億元。2009年9月，本行對工銀租賃增資30億元，進一步促進租賃業務健康、快速地發展。

工銀租賃被《金融時報》雜誌評為「年度最佳金融租賃公司」(2009)；被《第一財經》雜誌評為「最佳行業促進獎」(2009)。

## 三、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產品和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機構區域佈局調整、網點升級改造與功能體系分層分類的渠道建設，服務水平不斷提高。

傳統分行網點方面，不斷培育和提升分支機構核心競爭力，統籌各類渠道建設，優化網點區域佈局，推動網點經營轉型，鞏固本行渠道優勢。同時，本行持續整合電子銀行網絡與傳統分行的一體化運營，以總交易量計算，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手機銀行)規模在國內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近年來，本行榮獲了《環球金融》、《證券時報》、《和訊網》等機構授予的「全球最佳綜合企業銀行網站」、「亞洲最佳綜合個人銀行網站」、「最佳手機銀行」、「最佳營銷推廣」、「最佳電子銀行」、「網上銀行傑出貢獻獎」、「手機銀行—最佳理財應用獎」、「最佳用戶感受獎」、「用戶滿意的電子金融品牌」等多項大獎。

### (一) 境內機構

本行擁有深入覆蓋全國的境內分行網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境內擁有16,210家機構，包括總行、31個一級分行、5個直屬分行、27個一級分行營業部、390個二級分行、3,060個一級支行、12,658個基層營業網點、34個總行直屬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以及4個主要控股公司。

---

## 業 務

---

報告期內，本行在保持物理網點總量基本穩定的前提下，持續推進網點結構調整和佈局優化，提升網點服務功能：

- 根據網點目標客戶定位和營運管理的不同，積極探索構建適應客戶個性化需求、具有本行特色的財富管理中心、貴賓理財中心、理財網點及金融便利店等網點運營管理的新模式；
- 加強培訓客戶經理、理財師以及其他網點人員，提升人員技能，提高各營業網點的客戶服務能力；
- 對省會城市、重點大中城市及經濟發達縣域予以適度網點資源傾斜，不斷升級改造低端網點，推動網點經營轉型，實施網點佈局優化和戰略轉型項目；及
- 參與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試點，發起設立浙江平湖工銀村鎮銀行和重慶璧山工銀村鎮銀行，將本行服務網絡深入農村金融領域。

截至2010年6月30日，網點區域佈局優化方面，本行在金融資源較為豐富地區（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地區）網點數量為7,172個，在全行機構總數保持穩定的態勢下，佔境內分支機構比重提高至44.4%，較2007年末提高了0.7個百分點。網點功能類型轉型方面，自2007年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共建成財富中心167家，貴賓理財中心3,737家。

### (二) 境外機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阿聯酋、卡塔爾、哈薩克斯坦、英國、德國、盧森堡、莫斯科、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等22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4家境外一級營業機構，本行境外機構數量從2007年末的112家增加到181家，與128個國家和地區的1,424家境外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網絡佈局不斷優化，國際化、綜合化經營平台進一步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收購了加拿大東亞銀行70%的股權、泰國 ACL 銀行的控股權，澳門分行與誠興銀行整合為工銀澳門，中國工商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河內分行相繼開業，阿布扎比分行開始試營業；工銀澳門、首爾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的服務半徑和功能進一步擴展，本行境外網絡佈局已具規模。

### (三) 電子銀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電子銀行客戶數較2007年末增長了117.9%。2009年度電子銀行交易額較2007年增長了76.2%；2010年上半年，電子銀行業務筆數佔全行業務筆數比例為54.6%，較2007年提高17.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優化原有產品，加快產品創新，豐富產品功能，

滿足差異化個性化服務需求，持續完善本行電子銀行渠道建設：

- 重視品牌建設，打造多個全國知名電子銀行專業品牌，包括本行電子銀行服務的核心品牌「金融@家」和提供電話銀行服務的「工銀95588」等；
- 開展電子商務、手機銀行(WAP)等多項營銷推廣活動，提升電子銀行品牌知名度，推動客戶規模和業務量持續增長；
- 推進電子銀行向集交易、營銷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業務平台轉型，鞏固同業領先優勢；及
- 推廣境外機構網上銀行系統，延伸電子銀行服務。

## 1、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本行網站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為廣大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同時通過「銀企互聯」服務向大型企業、政府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專用的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較2007年末增長了125.7%；個人網上銀行客戶較2007年末增長120.6%。2009年度，本行企業網上銀行交易額較2007年增長57.9%；個人網上銀行實現交易額較2007年增長329.5%。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面向大型集團企業客戶的網上大企業跨行資金管理系統和面向中小企業客戶的企業網上銀行在線財務軟件，提升了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能力，同時推出跨境外匯匯款、新一代全球現金管理等新產品，擴充了企業網上銀行國際結算功能。在同業中率先推出網上金融超市、小額結售匯、向境外 VISA 卡匯款等創新產品，推出向電子郵件和手機號匯款、跨行賬戶管理、網上申請信用卡等新功能，為個人客戶提供了豐富便捷的網上銀行服務。推出貴賓版個人網上銀行，為優質客戶提供了專屬服務通道、服務區域、金融產品及優惠。引入客戶體驗機制，開展個人網銀、企業網銀產品功能精細化項目，鞏固了網上銀行業務領先優勢。

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廣受認可。報告期內，本行多次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中國最佳網上銀行」和《環球金融》雜誌「全球最佳綜合企業銀行網站」、「全球最佳存款服務網上銀行」、「亞洲最佳個人網上銀行」、「中國最佳個人網上銀行」等獎項。

## 2、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境內各地通用的「95588」接入號碼、香港通用的「21895588」接入號碼，提供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的電話銀行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完成了一體化電話銀行工程建設，實現了總控系統對各呼叫中心集中管理和全行系統資源的共享整合，提升了電話銀行系統應急處理和災備管理能力；加快推進石家莊、合肥電子銀行中心建設，完成多家分行電話人工服務系統切換，提升了集約化經營水平；推出電話銀行400貴賓服務專線、一號通支付、電話銀行預約、電話銀行個性化菜單定制等服務項目，推出電話銀行跨行匯款、代理銷售保險、外幣基金等新產品，優化電話基金、繳費通、電話銀行公共語音菜單等功能，為客戶提供了更加豐富便捷的電話銀行服務。

本行電話銀行服務廣受認可。2009年，本行95588電話銀行榮獲人民銀行舉辦的2009中國國際金融展「優秀金融產品獎」和「優秀金融品牌獎」。2008年，本行在第五屆亞太最佳呼叫中心評選中，榮獲「亞太最佳呼叫中心」、「中國最佳呼叫中心」、「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管理人」三項大獎。2007年，本行在中國最佳呼叫中心評選中，榮獲「最佳全國呼叫中心管理團隊」、「最佳呼叫中心管理人」；在第四屆亞太最佳呼叫中心評選中，獲「中國呼叫中心特別貢獻獎」。

### 3、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通過 WAP 方式接入手機銀行業務，拓展電子銀行服務渠道和功能，滿足了 WAP 客戶群對於賬戶管理、轉賬匯款、代理繳費、投資理財和消費支付等金融服務需要；新推出手機銀行(WAP)3G 體驗版，為客戶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查詢、轉賬、繳費等銀行服務；加強與通信集團合作，降低手機銀行客戶門檻，提高了手機銀行(WAP)安全性；新增手機銀行(WAP)快速登錄功能，提高交易界面美觀程度和客戶體驗，提升了手機銀行(WAP)易用性和友好性。本行手機銀行客戶數量及交易金額迅速增長，搶佔了境內同業領先地位。

### 4、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動櫃員機等自助終端設備提供自助銀行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擁有自助銀行9,867家，較2007年末增長了101.8%；擁有自動櫃員機38,836台，較2007年末增長了65.8%。2009年自動櫃員機交易額達到人民幣20,469億元，較2007年增長了91.4%。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大自動櫃員機、多媒體自助終端、網銀自助服務機等自助終端設備投放，優化自助設備服務網絡佈局，推進電子銀行服務區建設；推出功能簡單、操作便捷的自助終端設備，方便客戶辦理查詢、轉賬匯款、繳費等簡單業務；優化業務操作流程，提高交易效率和便捷度；積極發展新型支付渠道，加快電話轉賬終端投放；加強自助終端業務宣傳推介，優化自助終端業務操作流程，提高自助設備使用效率，有效分流業務。

## 四、主要貸款客戶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最大單一客戶的貸款總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0%，最大十家單一客戶的貸款總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2.8%。截至2010年6月30日，最大十家單一客戶貸款總額1,730億元，佔各項貸款總額的2.7%。

## 五、信息科技

經過多年發展，工商銀行逐步建立了與國際大銀行相適應的信息科技體系和技術平台，為全行各項業務發展創新和經營管理改革注入了強大的生命力。

### (一)安全、穩定的信息系統支持本行業務平穩運行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工作，持續完善生產運行管理體系，確保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近年來，隨着本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日益豐富，全行業務量不斷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數據中心日均業務量達到1.30億筆，較2007年末提高了60.6%；日均峰值業務量超過1.73億筆，較2007年末提高了54.9%。在業務量大幅攀升的情況下，本行信息系統整體可用率保持在99.98%以上，支持全行業務穩定運行，為全體客戶提供安全、穩定、優質、高效的服務。

- 1、全行災備系統持續完善，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本行已建成了千公里級災難備份系統，達到了國際災備六級標準(最高為七級)。制定了對全部應用系統的分等級災備標準和完整的災備保護策略。本行已啟動「兩地三中心」建設，在原有的上海數據中心、北京備份中心基礎上，再建設上海同城熱備份中心，將進一步提升本行信息系統和業務連續運作能力。
- 2、進一步提升生產運行自動化和監控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操作風險。本行逐步提高系統操作的批量操作自動化，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建立了統一集中的監控管理平台(ECC)，實現了對各業務系統按渠道、按業務種類的監控，提高了系統監控和響應能力。
- 3、信息安全防護工作成效顯著。本行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推動客戶端安全管理項目實施，加強對員工使用的計算機的安全管理，更好地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和信息洩漏等風險；強化電子銀行安全防範，提升U盾安全性能，採取短信實時餘額變動提醒等多項安全措施，並建立了專門的信息安全防護隊伍，確保客戶信息以及網上銀行等系統的安全。

## (二)科技體系對銀行業務運營形成了良好的支撐

本行堅持自主研發原則，建立了覆蓋範圍廣、種類及功能齊全的應用產品體系，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為本行產品創新、提升服務水平，推動流程再造、構建全球化服務平台、實現經營模式轉型、提高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推動作用。

### 1、支持本行產品創新與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 (1) 為廣大客戶提供豐富的金融產品。本行先後開發了銀行戶口、本外幣理財、全球現金管理、國際結算、私人銀行、財富管理、外匯匯款、全球快匯、貴金屬買賣等種類齊全的優勢產品；
- (2) 支持電子銀行業務快速發展。建成了包括企業網上銀行、個人網上銀行、電話銀行、WAP 手機銀行和多媒體自助終端在內的，技術水平國內領先的、產品系列齊全、功能豐富的電子化服務渠道，並在國內率先推出了支持3G技術的手機銀行；及
- (3) 提升銀行卡競爭力。在國內率先發行了符合EMV2000國際標準的信用卡和符合PBOC 2.0規範的信用卡，具有了將銀行、交通、教育、醫療、保險等資金處理集中在同一芯片卡(市民IC卡)的能力。

### 2、支持本行國際化發展戰略實施

- (1) 自主研發 FOVA 系統，持續完善系統功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FOVA 系統已基本覆蓋了全部境外營業機構，本行基本建成了全球一體化科技平台，從而為境外業務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 (2) 將網上銀行、資產託管、信貸管理、經營統計等應用系統延伸至境外，提高了本行境外機構的客戶服務、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水平，促進了境內外聯動；及
- (3) 推進海外銀行卡項目研發與推廣，使本行成為全球第一家在歐洲發行銀聯標準卡的銀行。

### 3、為業務經營模式的轉型提供技術支持

- (1) 實現信息集中、支持客戶管理。搭建了數據倉庫平台，實現了本行由數據集中向信息集中的轉變，不斷加強數據挖掘和分析，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CRM、PCRM)、綜合統計系統(CS2002)、業績價值管理系統(PVMS)等分析型應用系統；建立了集中統一的客戶關係分析和營銷管理平台，通過對客戶信息以及客戶使用本行金融產品的分析，實現對客戶的劃分和差異化營銷；及

- (2) 財務集中。研發推廣了財務綜合管理系統，支持全行財務集中到一級分行；通過財務會計報告管理系統，實現了各項對外披露信息的自動化生成。

#### 4、為不斷提升風險控制水平提供保障

- (1) 信用風險

持續優化法人／個人信貸管理(CM2002/PCM2003)等系統，增強防範信用風險的能力；構建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打分卡體系，為實施內部評級高級法奠定良好基礎。

- (2) 市場風險

研發了市場風險管理核心系統，建立起統一、集中的市場風險計量、監測、控制和管理平台；優化了利率管理系統，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全面的信息。

- (3) 操作風險

搭建起集中、全面、共享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平台，提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優化實時清算系統、參數管理集中、集中對賬系統等系統功能，不斷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擁有中國銀行業最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在信息技術方面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國內外市場和機構的肯定。2008年和2009年，本行連續榮獲CECA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並名列第一；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行榮獲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網絡應用創新獎」、「全球銀行現金管理項目獎」和「全球最佳業務連續性管理獎」三個科技獎項；2007年和2009年，本行榮獲《中國銀行家》雜誌「最佳IT銀行」稱號。

## 一、近年來風險管理取得的成果

2006年上市以來，本行不斷通過強化公司治理和改進內控管理來積極應對各類不確定因素與風險的挑戰，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開發完成全面風險評估模板，逐步構建了同業領先的風險信息系統，基本形成了具有本行特色的、不斷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2010年上半年，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取得了諸多進展。本行進一步完善了集團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增加了集中度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等內容，不斷強化內部評級成果的推廣應用，順利完成了新資本協議實施的預評估工作；認真落實中國銀監會「三個辦法、一個指引」要求；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加快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和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等風險量化體系的建設、開發和優化工作，深化各項成果在風險管理全流程中的應用。

近年來本行風險管理工作取得的一系列成果總體可概括為「全流程、全覆蓋、新標準、新技術」，即風險管理貫穿風險識別和量化、控制、監測考核、報告的全過程；風險管理全面覆蓋了集團層面、全部境外分支機構、全部業務範疇；率先在國內研究開發新資本協議中所要求的各類風險計量方法，風險計量水平領先；建立了業內領先的、覆蓋風險管理全流程的IT系統，為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

經過幾年不懈的努力，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顯著，資產質量持續優化，在中國銀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6%、1.54%、2.29%、2.74%，呈逐年下降趨勢。

### (一) 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1、調整全面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提高集中風險管理能力

- (1) 按照前中後台職責分離、全面風險管理與專業風險管理相結合的原則，重組了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 (2) 風險管理體系中各部門職能進一步明確和鞏固，對各種風險進行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對各種風險的識別、量化和管控能力；
- (3) 風險治理順暢，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各風險管理部門獨立與互助結合，職能獨立、互相協助；及
- (4) 從分散式風險管理向集中式風險管理轉變，數據、監控、報告集中統一實施，加強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全行集中統一管理。

### 2、制定全行風險戰略與風險偏好

- (1) 制定了《2009-2011年風險管理規劃》，在總結近三年風險管理情況基礎上，分析未來一段時期內本行風險管理面臨的主要挑戰，提出風險管理規劃的總體思路和主要目標，並對規劃期內風險管理舉措提出具體要求；及
- (2) 在堅持收益與風險相匹配，兼顧全面性和現實性原則的基礎上，初步完成風險偏好指標選取和目標取值，明確風險偏好的量化標準。

### 3、完善「一個框架、三個辦法」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1) 修訂了《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借鑒了新資本協議的精神和國際先進銀行風險管理的最佳實踐，明確提出風險管理的原則、發展目標和前瞻性要求；
- (2) 制定了中國銀行業第一個規範的《風險報告制度》，率先形成了多角度、多層次的風險報告體系；
- (3) 制定了《風險管理評價辦法》，首次實現了以定量標準為主、全面系統評價分支機構各類風險管理情況的評價方法；及
- (4) 制定了《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試行)》，實現了對風險管理的過程控制，對組合層面的風險、可計量、可控制的主要風險指標定期設定控制限額。

### 4、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建設

- (1) 研究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信息支持平台總體建設方案》，推動全行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提高風險評估與管理能力；及
- (2) 各部門根據該方案開發投產了全面風險報表子系統(二期)、信用卡實時監控系統、押品價值評估系統、利率管理系統(一期)、反洗錢客戶風險分類系統、反洗錢監控系統優化項目等風險管理系統，有力提升了全行風險評估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5、實施全面的風險限額管理

本行制定了實施全面風險限額管理方案，定期開展限額指標監測，針對超限額情況提出管理建議：

- (1) 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面，制定並開始實施國家、行業的限額管理實施方案；
- (2)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方面，建立起交易賬戶分層次、分產品、分結構的限額管理體系，完善總行和分支機構限額指標餘額及變動情況監測分析；及

- (3) 操作風險限額管理方面，建立起系統的操作風險限額監測機制，監測分析各分行操作風險損失率，指導分行改進操作風險管理工作。

### 6、 建立全方位的責任約束體系

- (1) 根據分支機構不同的風險控制能力，實行了差異化的授權制度；
- (2) 對業務流程，實現了計算機系統剛性控制；
- (3) 對機構，制定和實行了機構停復牌制度；及
- (4) 對個人，制定和實行了責任人追究制度。

### 7、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的文化和團隊建設

- (1) 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文化在全行各部門、各級機構的傳播，加強對相關政策、制度的學習和培訓，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獨特的風險管理文化；及
- (2) 注重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大力加強專業化、複合型風險管理人才隊伍的建設，初步建立起一支擁有近2萬人的風險管理隊伍。

## (二)風險計量工作全面推進，同業領先

本行率先在國內研究和開發新資本協議中所要求的各類風險高級計量方法，本行已自主開發了超過30個風險計量、應用與分析的IT系統，已基本完成新資本協議第一支柱的相關建設，並積極開展第二支柱建設，開始研究第三支柱建設，達到國際水平。

### 1、 信用風險系統基本達到內部評級法的要求

- (1) 建立內部評級IT系統和內部評級的方法體系，積累了較為完整的電子化風險數據，其中法人客戶數據積累近10年，滿足新資本協議數據要求，業內領先；
- (2) 相繼完成非零售業務內部評級法和零售業務內部評級法項目，計量成果廣泛應用於貸款定價、審批授權、信貸政策等各個方面；
- (3) 開展信用風險高級計量項目，解決了組合風險計量、衍生產品EAD計量問題，建立了壓力測試的情景及方法論體系；
- (4) 實施信用風險計量驗證項目，對計量方法、結果、制度、流程以及IT系統進行獨立第三方的全面驗證。

### 2、按照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要求構建市場風險計量技術

- (1) 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提高市場風險計量和控制水平，實現市場風險計量的集中統一管理。自2008年二季度開始，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對總行本部交易賬戶(包括本外幣債券、人民幣結售匯和外匯買賣等產品)計量風險價值(VaR)；
- (2) 啟動金融市場業務與風險管理自主研發項目，通過自主研發掌握國際先進的風險計量技術和定價技術，工行將採用基於全定價的歷史模擬法來計量VaR，開發VaR計量模型，及金融市場業務產品定價／估值模型、敏感度計算方法等一系列風險計量方法論，全面提升工行市場風險量化水平；及
- (3) 制定市場風險計量方法，規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論和技術。

### 3、操作風險基本達到標準法的要求

- (1) 在國內率先啟動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項目(AMA)，提高數據收集工作的及時性和完整性，並通過對操作風險數據的集中管理逐步形成統一的操作風險數據集市，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時效性和信息化水平；
- (2) 加強內部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驗證工作，提高損失數據統計工作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3) 豐富完善了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及情景分析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不斷加大在經營管理中的應用力度，操作風險管理的敏感度和可靠性逐步增強；及
- (4) 制訂了操作風險監管資本標準法計量實施細則，規範了標準法計量規則和流程。

### (三)進一步完善覆蓋風險管理全流程的IT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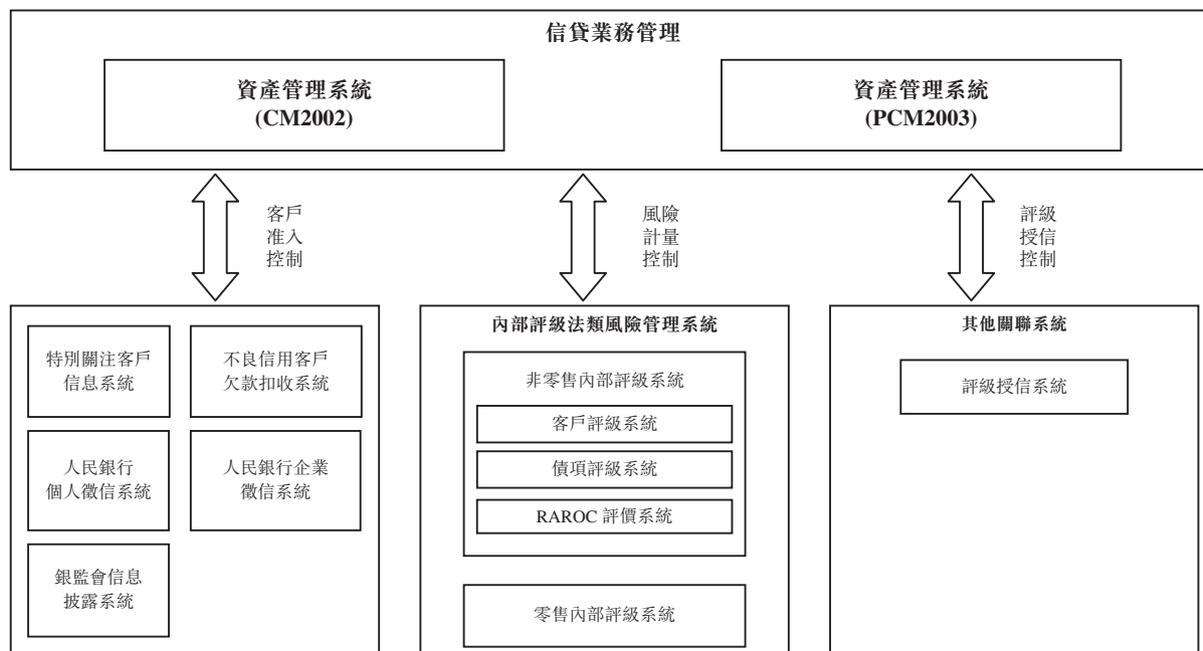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並完善了覆蓋風險識別與量化、風險控制、監測考核、風險報告的風險管理全流程的IT系統，主要風險的管理流程及相應的IT系統如下：

#### 1、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工商銀行涉及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包括資產管理系統(CM2002/PCM2003)以及正在開發建設的新一代資產管理系統(境外版)。

## 風險管理

資產管理系統(CM2002/PCM2003)是工商銀行基於先進的信息技術，在開放平台體系下建成的集中式、網絡化、大規模的集中數據庫應用系統，涵蓋了工商銀行公司及個人客戶的全部信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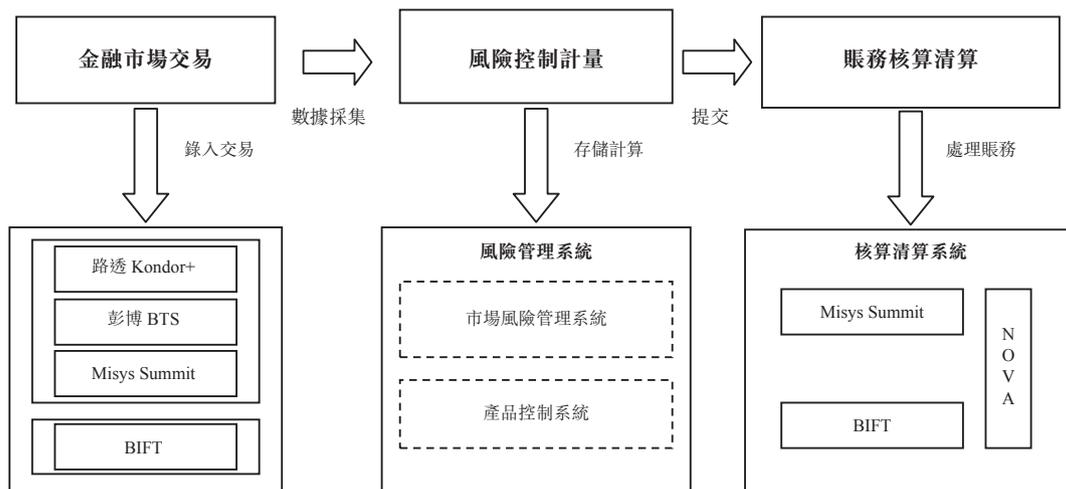
本行依託數據大集中優勢，先後構建以資產管理系統(CM2002/PCM2003)為代表的新型信貸管理系統，輔以特別關注客戶信息、人民銀行個人徵信、評級授信、內部評級法類風險管理等系統，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應用系統體系，實現工商銀行全行信用風險資產業務全面整合和業務流程再造。

- (1) 本行在國內率先建成全行統一的資產管理系統(CM2002/PCM2003)，涵蓋了全行公司及個人客戶的全部信貸業務。通過集中式的全行數據管理，實現了信貸業務流程的自動化、規範化和剛性控制，推進了本行信貸業務內部管理改革與創新，提升了風險控制能力；
- (2) 在客戶准入控制方面，形成了以特別客戶關注系統 CIIS 為門戶，銀監會信息披露系統、人民銀行徵信系統為重要組成部分的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集群，與資產管理系統(CM2002/PCM2003)實現了無縫連接，進一步提升防範不良客戶的信用風險，尤其是跨行信用風險控制能力；
- (3) 在風險計量及監控方面，建立了全行統一的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風險計量及管理體系，實現了信用風險管理從單純的風險控制和監測功能向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風險管理全流程轉變，風險管理精細化程度不斷提高，並將量化結果在風險管理全流程中應用，實現和前台信貸、信用卡等系統的連動機制；及

## 風險管理

- (4) 在評級授信方面，通過統一的授信核定和控制體系，涵蓋各類客戶的授信測算和授信額度申請審批流程，對貸款、票據、資金交易等各項業務進行統一授信控制，有效防範信貸和非信貸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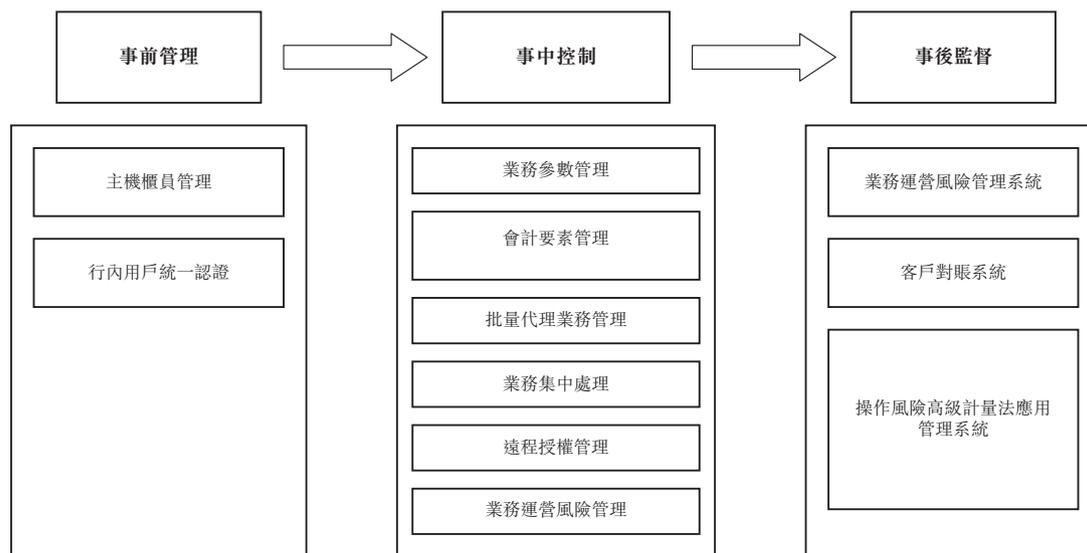


為將金融市場交易系統各類資金業務納入統一的市場風險管理平台，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全面系統地提供風險管理信息，本行建立了覆蓋前台交易簿記、中台風險控制計量、後台賬務核算全流程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1) 在前台金融市場交易層面，人民幣固定收益和債券業務通過本行自主研發的 BIFT 系統進行管理；外幣交易、外幣貨幣市場交易業務通過 Kondor+ 系統進行管理；外幣固定收益業務通過 BTS 系統進行管理；複雜外幣衍生產品通過 Summit 系統進行管理；
- (2) 在中台風險控制計量層面，依託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實現市場風險的數據集中、計量集中和管理集中，支持金融市場業務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的每日 VaR 計量、壓力測試、回溯測試、限額管理等業務功能。同時，通過本行的產品控制系統，獨立核實並分析金融市場業務產品的頭寸、價格、價值及損益，確保金融市場業務交易要素的真實性、準確性，成為防範虛假、錯誤交易的重要手段；及
- (3) 在後台賬務核算清算層面，通過 BIFT 系統、Summit 系統實現賬務核算，並聯動本行核心應用系統 NOVA 進行賬務處理。同時，實現了後台與前台、中台的對賬功能。

## 3、操作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貫穿事前管理、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的全過程，依託系統硬控制手段來有效控制和防範操作風險，着力提升風險集中控制水平，加強對高風險業務領域和重點環節的管理。同時，本行正在大力推進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系統建設與應用，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及計量水平，滿足銀監會操作風險高級法達標實施要求。



- (1) 在內部櫃員管理方面，通過櫃員權限卡及對崗位權限的參數定義與管理，建立了崗位職能、業務範圍、業務操作間的剛性控制。通過全行統一認證系統實現開放平台系統用戶與各專業系統、崗位權限、業務操作間的靈活定義與剛性控制；
- (2) 基於「業務管理參數化」的設計思想，實現對業務處理流程和賬務處理邏輯的全面規範和控制。基於「事權劃分、事中授權」的管理原則，實現了會計要素調撥、存取等環節有關審批操作的剛性控制管理。通過推進業務流程前後台分離，構建全行業務集中處理體系，實現風險集中管理，提升風險控制能力；
- (3) 建設銀企對賬、信用卡對賬及個人綜合對賬單等業務系統，通過各種渠道向客戶提示與其賬戶、交易相關的各類信息，供客戶核對、確認，提高客戶對銀行業務操作的監督力度；及
- (4) 目前，本行正在深入推進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應用系統的建設與應用，通過計量模型，綜合考慮本行內、外部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情景分析結果以及本行內部風險控制與業務環境因素，實現對操作風險監管資本的計量與分配，幫助本行有效

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操作風險，並通過精細化計量提高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使用的效率，為實現更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管理奠定基礎。

### (四) 進一步提升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 1、完善信貸管理機制

- (1) 全行信貸管理體制改革堅持前中後台分離，優化業務流程，推進信貸審批的垂直獨立運作；及
- (2) 健全貸後管理機制，統一信貸風險標準，統一管理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信貸業務風險，形成滿足現代商業銀行要求的新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2、建立集中統一的管理體制

2009年，本行全面啟動集團層面、覆蓋全業務範疇、集中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構建工作，延伸信用風險管理領域，細化機構和境外風險管理。

- (1) 機構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建立了境內機構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總體制度規範；及
- (2) 境外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建立了境外業務信用風險報告制度，並對相關基礎管理工作進行了規範。

#### 3、不斷完善信貸政策管理體系

本行持續強化統一信貸戰略、統一管控標準，逐步構建由總行主導的涵蓋行業、區域、產品、客戶等多維度的網絡化、鏈條式信貸政策制度體系：

- (1) 行業方面，不斷擴大行業信貸政策及限額管理覆蓋面，2009年行業信貸政策覆蓋面和實施限額管理的行業分別擴大到35個和15個，2010年進一步分別擴大到43個和30個；合理把握行業信貸結構，區分積極進入類、適度進入類、謹慎進入類和限制進入類，實施區別化的信貸投放政策；
- (2) 區域方面，根據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實施進程，對重點支持地區制訂了相應的區域信貸政策，增強區域信貸競爭，促進區域信貸協調發展；同時，嚴控高風險地區信貸投放；
- (3) 產品方面，依據經濟形勢變化、監管政策調整和內部風險控制需要，切實貫徹監管部門貸款新規要求，嚴格本行貸款產品管理規定，細化貸款發放與支付流程，強化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貸款資金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及

- (4) 客戶方面，在行業信貸政策的基礎上，對於行業內的不同客戶，按照重點類、適度進入類、維持類、限制類和退出類等五種類別實施差異化的信貸政策；強化集團關聯和貸款大戶貸後管理，落實管理責任人制度，提高應對重大信貸風險事件能力。

#### 4、建立先進的風險預警系統

- (1) 本行資產管理系統為每個客戶建立了全行統一的信貸業務風險視圖，客戶在本行任何分支機構辦理信貸業務均受到統一控制，並通過關聯關係建立起了全行統一的客戶關聯關係信息庫，對集團客戶、關聯客戶、關聯群體實施總體風險控制；及
- (2) 系統設置了一系列的預警指標，自動對業務過程中有關風險進行識別、判斷和提示控制，預警指標的閾值的設定實行參數化管理，系統自動進行風險預警和系統控制。

#### 5、完善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

本行積極引入風險量化管理技術，探索建立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風險計量方法和風險全流程管理機制，確保信貸管理更加精細，信貸決策更加科學。

- (1) 完善現有的法人／個人信貸管理系統(CM2002/PCM2003)

該系統是本行自主研發的第一個大規模開放平台數據庫集中應用系統，涵蓋了本行公司及個人客戶的全部信貸業務，實現了境內分行所有分支機構信貸業務數據的集中管理和信貸客戶信息的共享。

該系統以信貸業務的流程為主線，開發設計了業務授權管理、客戶評級授信、押品價值評估、貸款審查審批、貸款定價管理等一系列精細化管理功能，將信貸政策、制度及管理要求全面融入並固化在系統控制和操作流程中，為全行信貸業務信息化管理、業務風險控制、貸款業務核算、信息決策提供技術支持，實現了信用風險管理的集中化、集約化、精細化、流程化、計量化，加強了對信息的集中和挖掘、對流程的規範和剛性控制。

- (2) 開發建設新一代資產管理系統(境外版)

新一代資產管理系統(境外版)建設於2009年上半年啟動，將全面加強對境外機構資產業務風險的集中控制和管理。新系統將覆蓋境外所有分支機構個人客戶、公司客戶、機構客戶、交易對手，涵蓋表內外所有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業務，能夠全天候為境外機構資產業務操作、風險控制及運營管理提供統一載體。

## 二、本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的措施

### (一)健全集團併表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風險治理

按照「分類管理、重點推進、統一性與靈活性相結合」的原則，健全集團風險管理；進一步完善對併表機構的管理制度和併表管理機制，加強內部交易管理，並逐步開展對境外分行的風險管理評價工作。

堅持風險管理獨立性原則，進一步完善各類風險管理的前、中、後台劃分，清晰界定管理職責；進一步建設風險管理報告機制，強化縱向報告路線，以加強總行決策管理層對分行操作層的管理和監督，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傳遞的時效性和準確性。

### (二)進一步推進新資本協議規劃實施

以實現監管要求、適合本行需要、達到國際一流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加快推進新資本協議三大支柱實施進程，持續深化推廣應用信用風險非零售項目成果，加快零售項目系統開發應用，繼續推進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計量項目開發，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建立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制度，爭取成為中國銀監會首批新資本協議達標銀行。

### (三)提升壓力測試水平

通過不斷規範壓力測試操作、提高壓力測試技術和系統化水平，增加壓力測試頻率和擴大壓力測試應用範圍，實現壓力測試制度化、全面化、自動化、日常化。

### (四)加強經濟資本管理

進一步完善經濟資本計量和配置體系，在已應用違約率(PD)風險量化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引進違約損失率(LGD)，升級經濟資本計量標準，將資本回報的要求貫徹落實到各個分支機構和產品上，並通過經濟資本限額和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率對其風險收益水平進行約束，以促進全行資源的優化配置，提高資本收益水平。

### (五)拓展和深化風險管理工作

在做好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外，進一步加強對本行面臨的其他實質性風險的管理：

- 1、進一步優化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預警和處置流程；
- 2、盡快建立與本行業務規模和產品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並採取措施有效實現對戰略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報告和控制；及
- 3、加強產品風險管理，規範產品創新和風險評估流程，針對不同客戶群設計適合推廣的產品與服務；建立包括表內和表外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管理規則。

## 三、新資本協議實施情況

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正式決定2010年、最遲寬限到2013年對首批商業銀行按照新資本協議進行監管。為成為中國首批被中國銀監會批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銀行之一，本行在已有內部評級法工程領導小組的基礎上，於2007年成立了新資本協議實施項目領導小組，研究決定新資本協議實施過程中的各項重大事項。

近年來，本行按照《新資本協議實施規劃》的相關要求，全面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各項工作。經過幾年的努力，本行已基本完成新資本協議第一支柱的相關建設，積極開展第二支柱的相關建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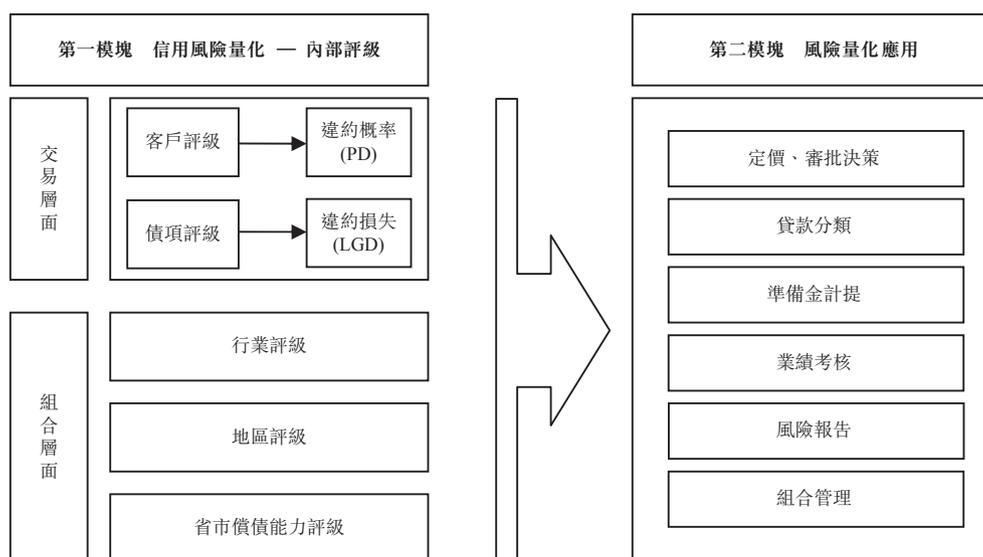
### (一)第一支柱實施進展情況

#### 1、信用風險基本達到了內部評級法的要求

##### (1)非零售業務內部評級法方面

非零售業務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項目於2005年9月正式啟動，2006年末結束。交易層面，本行建立了由客戶評級與債項評級組成的二維評級體系，實現了違約概率(PD)和違約損失率(LGD)的科學計量；組合層面，本行建立了行業評級、地區評級及省市償債能力評級體系。

基於項目成果，本行加強內部評級體系在定價審批決策、貸款分類、準備金計提、業績考核、風險報告及組合管理等領域的應用，開發了客戶評級優化系統、債項評級系統、客戶RAROC系統、組合評級系統、數據集市等系統。投產以來，系統平穩運行，系統的計量結果已逐步在風險管理決策中發揮作用。



### (2)零售業務內部評級法方面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法項目於2006年3月啟動，2008年3月底結束。本行初步建立了覆蓋零售業務全生命週期的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和覆蓋全部零售資產風險敞口的資產池劃分體系，實現了對風險參數的首次計量。

2009年上半年，本行個人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分別投產個貸部分和信用卡部分；2009年底，本行投產了個人客戶RAROC評價系統，實現了對新申請貸款進行RAROC預測和最低貸款利率計算的功能。

2010年初，本行全面啟動了零售內部評級模型管理平台建設，該系統集模型開發、優化、驗證、部署投產的實施與審批功能於一身，將實現零售內部評級計量模型管理的流程化和自動化。項目分階段實施，其中第一期主要包括系統整體框架搭建、基礎數據採集、模型指標處理、模型驗證、審批流程管理等內容，目前已研發完畢，進入集成測試階段，計劃近期將投產應用。

### (3)信用風險高級計量方面

2008年，本行開展了信用風險高級計量項目，解決了組合風險計量、衍生產品EAD計量問題，建立了壓力測試的情景及方法論體系，進一步提高了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 (4)信用風險計量驗證方面

2009年下半年開始，本行開展了信用風險計量驗證項目，對信用風險的計量方法、結果、制度、流程以及IT系統進行全面驗證，提高評級體系的穩健性與可靠性。

目前，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已運用到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流程，包括客戶選擇、信用評級、定價、授權、審批、質量分類等，為各業務流程中的風險管理提供風險計量保證。

## 2、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工程建設

為實施新資本協議，本行一直致力於市場風險內部模型建設。2009年，本行全面啟動金融市場業務與風險管理自主研發項目建設，以實現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為基本目標，核心任務是搭建市場風險管理自主研發系統，建立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以及風險計量方法和估值模型，按照國際一流標準全面提升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水平。預計於2011年全面投產運行，基本滿足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量化要求。

## 3、操作風險基本達到標準法的要求

本行於2008年在國內同業中率先啟動了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項目(AMA)，目前已基本完成了主體建設工作。AMA應用系統能夠支持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的自動化收集和風險自評

---

## 風 險 管 理

---

等各類操作風險工具的電子化管理，改變過去以手工為主的管理方式，提高數據收集工作的及時性和完整性，並通過對操作風險數據的集中管理，逐步形成本行統一的操作風險數據集市，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時效性和信息化水平。

### (二)第二支柱實施情況

2009年7月，本行啟動了第二支柱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管理諮詢項目，該項目將為本行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全面評估本行面臨的各類實質性風險狀況、風險管理質量及其相應的整體資本充足程度。目前，已開發完成全面風險評估模版，初步形成全面風險評估體系，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商業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姜建清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楊凱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王麗麗女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李曉鵬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環揮武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高劍虹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李純湘女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李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酈錫文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魏伏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錦松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錢穎一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許善達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黃鋼城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新加坡
M • C • 麥卡錫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英國
鍾嘉年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英國
<b>監事會成員</b>		
趙林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王熾曦女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董娟女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孟焰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張煒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朱立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商業地址	國籍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羅熹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劉立憲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易會滿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張紅力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王希全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魏國雄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胡浩先生 <sup>1</sup>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林曉軒先生 <sup>2</sup>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57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上海銀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學位。

#### 楊凱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楊凱生先生，60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監察室副主任、規劃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目前兼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第十七屆委員會顧問。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1 2010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會會議決定聘任胡浩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本行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胡浩先生作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尚需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谷澍先生由於工作變動，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該辭任自2010年10月28日起生效。

2 2010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會會議決定聘任林曉軒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其任職資格尚需經中國銀監會核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趙林 監事長**

趙林先生，56歲，自2008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總稽審，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後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 **王麗麗(女) 執行董事、副行長**

王麗麗女士，59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10年4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並任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行長助理等職，並曾任中國銀行(加拿大)董事長、香港鹽業銀行董事長。目前還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導人組織成員、國際掉期與衍生交易協會董事會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國債協會副會長、香港商品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等職。畢業於南開大學，後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李曉鵬 執行董事、副行長**

李曉鵬先生，51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4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阿拉木圖)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銀行業協會金融租賃專業委員會主任和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主任。畢業於鄭州大學，後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環揮武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57歲，自2009年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2年進入財政部，曾任財政部人事司幹部調配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幹部調配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司長，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司長級)。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 高劍虹 非執行董事

高劍虹先生，46歲，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年進入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曾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宏觀調控體制司金融處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投資業務局副處長，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股票發行部高級經理、研究員。畢業於北京大學，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和英國裏丁大學深造，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國際證券與投資銀行學科學碩士學位。

### 李純湘(女) 非執行董事

李純湘女士，55歲，自2009年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2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曾任財政部地方司鄉鎮財政處處長、外匯外事司辦公室主任等職。1999年開始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工作，曾任計劃財務處處長，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巡視員(副司級)。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

### 李軍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51歲，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銀行國際部顧問、中國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目前在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

### 鄺錫文 非執行董事

鄺錫文先生，62歲，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計劃部財政投資處處長、資金計劃部副主任、信用卡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總行信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總行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甘肅省分行行長、總行合規部總經理。目前在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中國投資學會常務理事。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魏伏生 非執行董事

魏伏生先生，55歲，自2009年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年進入新華社，曾任澳門分社經濟部處長。1996年轉入財政部工作，曾任文教司教育處處長、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政法處處長，公共支出司政法處處長，副巡視員(副司級)。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

###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58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百仕通集團大中華區主席、百仕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級執行董事。2001年到2003年任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任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亞太區主席，之前任職於美國花旗銀行集團，先後在香港、新加坡、馬尼拉及紐約擔任資金部、企業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私人銀行部地區主管。畢業於香港大學。

### **錢穎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穎一先生，54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和馬里蘭大學經濟系。曾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伯克利加州大學經濟系教授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同時兼任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清華大學，後獲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63歲，自2007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曾任國家稅務總局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等職。目前是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顧問、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還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開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特邀研究員。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後獲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 **黃鋼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先生，62歲，自2009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花旗銀行、JP摩根、國民西敏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多個區域性高層要職，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事務委員會成員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曾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銀行有限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司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營運總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等職。黃先生還曾兼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海輝基金管理亞太區主席。目前兼任PSA國際港務集團非執行董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M • C • 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 • C • 麥卡錫先生，66歲，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經濟學家。1972年至1985年，在英國貿易及工業署擔任經濟顧問、副部長等多項職務，後任Kleinwort Benson 銀行投資銀行家、巴克萊銀行日本區和北美區高級行政人員。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現任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兼任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美國洲際交易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賽德商學院校董會董事和格林威治大學理事。同時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嘉年先生，53歲，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目前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義務司庫。同時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王熾曦(女) 股東代表監事**

王熾曦女士，55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03年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國家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司長、農林水審計局副局長、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畢業於瀋陽農學院，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娟(女) 外部監事

董娟女士，58歲，自2009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財政部評估司司長、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目前兼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和東北財經大學，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 孟焰 外部監事

孟焰先生，55歲，自2009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會計碩士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主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業績評價諮詢專家、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張煒 職工代表監事

張煒先生，48歲，自2006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9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4年起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和仲裁員、中國法學會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證券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等職。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員。

### 朱立飛 職工代表監事

朱立飛先生，56歲，自2010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10年起任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本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1998年至2001年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長；2001年至2005年任本行黑龍江省分行行長；2005年至2010年任本行遼寧省分行行長。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為高級經濟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羅熹 副行長

羅熹先生，49歲，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7年12月加入中國農業銀行，200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9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中國農業銀行海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海南省分行副行長、福建省分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資產風險監管部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兼香港農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海南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劉立憲 紀委書記

劉立憲先生，56歲，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03年9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200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最高人民檢察院貪污賄賂檢察廳副廳長、反貪污賄賂總局副局長、檢察技術局局長、檢察理論研究所所長等職。畢業於吉林大學。

### 易會滿 副行長

易會滿先生，45歲，自2008年7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紅力 副行長

張紅力先生，45歲，自2010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4年10月起，曾任德意志銀行環球銀行全球管理委員會委員、亞太區總裁，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1991年7月任美國惠普公司總部財務經理，1994年7月任英國施羅德國際商人銀行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1998年6月任美國高盛公司亞洲執行董事兼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德意志投資銀行大中華區主管、亞洲區副董事長兼中國區主席。目前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SBG)副董事長。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學士學位，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遺傳學碩士學位，美國加州聖哥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王希全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王希全先生，50歲，自2010年4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9年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陽泉市分行行長、河北省分行副行長、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部審計局局長。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魏國雄 首席風險官

魏國雄先生，55歲，自2006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1987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1年起任中國工商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溫州市分行代行長、浙江省分行副行長、總行工商信貸部總經理。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胡浩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胡浩先生，48歲，2010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會會議決定聘任胡浩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本行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sup>3</sup>。自2008年7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並曾任華商銀行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水北調中線幹線工程建設管理局副局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廈門國際銀行董事、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胡浩先生將適時辭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職位。胡浩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經濟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技術資格。

胡先生將由曾美娟女士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曾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關於委任胡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的事宜，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經獲得一項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全部規定。

### 林曉軒 首席信息官

林曉軒先生，45歲，2010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會會議決定聘任林曉軒為本行首席信息官<sup>4</sup>。自2001年7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09年7月起任中

---

3 胡浩先生作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尚需經中國銀監會核准。

4 林曉軒先生作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職資格尚需經中國銀監會核准。

註 本章節中涉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齡以截至2010年11月19日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業務總監兼信息科技部總經理。1989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技術保障處處長兼軟件開發與運行中心主任、總行技術保障部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期間曾兼任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總經理。目前兼任中國金融電腦雜誌社社長。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具有研究員的專業技術資格。

---

## 參與H股供股各方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 聯席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副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

## 參與H股供股各方

---

###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和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座40層  
郵編：100020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層  
郵編：100027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本銀行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政編碼：100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秘書	胡浩先生 (胡浩先生簡介請參閱「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合資格會計師	楊文軒先生
授權代表	楊凱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政編碼：100140  胡浩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政編碼：100140
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政編碼：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 • C • 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敬啟者：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之價格  
發行3,737,542,588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一、緒言

茲提述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會上已分別審議(其中包括)供股、A股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及H股供股。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之決議案已分別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正式通過。

中國銀監會已於2010年9月29日發出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證監會已分別於2010年11月9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書面批覆（證監許可[2010]第1579號及證監許可[2010]第1583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授權董事已落實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條款。

本供股章程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本行於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為H股按含權基準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配股說明書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2010年11月1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閱。A股配股說明書中文文本及上述網站所載任何其他數據概無加載於本供股章程內。本供股章程所載之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下文內「三、H股供股 — 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正式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大多數承銷商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下文內「三、H股供股 —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大多數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資料，接納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程序）及有關本行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二、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相等於約3.4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乃由授權董事於定價日與A股供股之聯席A股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主承銷商協商並根據刊登公告前本行A股和H股之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本行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需求、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相等於約3.4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均超過人民幣2.02元(相等於約2.36港元)，即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49.48億元(相等於約524.37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348.18億元(相等於約406.19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447.08億元(相等於約521.57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346.08億元(相等於約403.74億港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相等於約3.4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之基準計算。A股供股及H股供股並不互為條件。

### 三、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之數目：	83,056,501,962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 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3,737,542,588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3.49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法巴」)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副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H股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0年8月31日發行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券代碼：113002)。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250億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共計250,000,000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之淨額為人民幣248.7億元，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換為A股後將已轉換為A股的金額全部補充核心資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六年，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起止日期為2011年3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認購0.45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3,737,542,588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4.5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4.31%(假設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49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合資格H股股東

為達到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見下文「除外股東」一節)。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行將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但本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指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符合本行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行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應向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如欲申請H股供股股份之香港以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信納其自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要求。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是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就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對向該等地區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

---

## 董事會函件

---

所述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文及／或本行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之其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之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 (1)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澳洲、中國、日本或瑞士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除外)；及
- (2) 當時據本行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美國、澳洲、中國、日本或瑞士居民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不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接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行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行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

---

## 董事會函件

---

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涉及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除外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 (1)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如本行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以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提呈之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中登記規定，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 (2) 澳洲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如本行合理相信澳洲的有限數目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就澳洲公司法而言屬獲豁免投資者，彼等可以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澳洲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登記及披露規定，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 (3)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財政部、社保基金理事會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 (4) 日本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惟註冊地址位於日本及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則除外。
- (5) 瑞士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可向瑞士境內少數特定的投資者提呈或出售，且不進行任何公開發售及僅提呈或出售給並非有意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分銷給公眾的投資者，惟亦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行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於H股供股之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

---

## 董事會函件

---

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股東」及「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將(通過接受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向本行及承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行及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而接納，除非：
  - (1) 接到美國以外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2)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之合資格H股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如合資格H股股東擬接納其供股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彼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彼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下述任何一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指定分行。

####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 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屯門支行	仁政街2-4號 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 193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H股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指定分行。

務請注意,閣下向承讓人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行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其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只有在本行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行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 *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H股而暫定配發之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向該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該登記H股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該登記H股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重要通告以及與身居指定地區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本行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即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行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早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或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身居任何指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惟須本行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行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指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本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行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應變計劃**

倘若H股供股之認購水平大幅高於預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於H股供股發售期間之週末期間延長開放時間，或額外開放5家分行收集及處理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如作出該等安排，本行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如有需要，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分派額外已受訓員工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指定分行，以協助H股股東填寫H股供股股份或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及回答該等股東之查詢。

本行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監控H股供股及確保H股供股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

###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不適用：

- (i) 在2010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2010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2010年12月16日，則在「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 **H股股東熱線**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2862 8666。

###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較：

- (1)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3港元折讓約47.4%；

---

## 董事會函件

---

- (2)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5港元折讓約48.3%；
- (3)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56港元折讓約46.8%；
- (4)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42港元折讓約45.6%；及
- (5)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6.49港元折讓約46.2%。

### **H股供股股份之權益**

H股供股股份一旦獲認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 **零碎配額**

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行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 ***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一併於不遲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本行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至下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指定分行。

---

## 董事會函件

---

###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地下 1-3號舖
新界區	屯門支行	仁政街2-4號 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戶口開立，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工行—額外供股」。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ii)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行H股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

因此，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提及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H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呈。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用途。倘閣下為合資格H股股東，並欲申請1,000股額外H股供股股份，請按以下順序填寫額外申請表格。

Number of excess H Rights Shares applied for 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				Total Amount Payable (HK\$) 應付股款總額(港元)			
[ ][ ][ ], [ ][ ][ ], [ ][ ]1, [ ]000				[ ][ ][ ], [ ][ ][ ], [ ][ ]3, [ ]490.0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X[ ]X[ ]X	[ ]X[ ]X[ ]X	[ ]X[ ]X[ ]X	[ ]X[ ]X[ ]X
1	[ ]1[ ]1[ ]1	[ ]1[ ]1[ ]1	[ ]1[ ]1[ ]X	[ ]1[ ]1[ ]1	[ ]1[ ]1[ ]1	[ ]1[ ]1[ ]1	[ ]1[ ]1[ ]1
2	[ ]2[ ]2[ ]2	[ ]2[ ]2[ ]2	[ ]2[ ]2[ ]2	[ ]2[ ]2[ ]2	[ ]2[ ]2[ ]2	[ ]2[ ]2[ ]2	[ ]2[ ]2[ ]2
3	[ ]3[ ]3[ ]3	[ ]3[ ]3[ ]3	[ ]3[ ]3[ ]3	[ ]3[ ]3[ ]3	[ ]3[ ]3[ ]3	[ ]3[ ]3[ ]3	[ ]3[ ]3[ ]3
4	[ ]4[ ]4[ ]4	[ ]4[ ]4[ ]4	[ ]4[ ]4[ ]4	[ ]4[ ]4[ ]4	[ ]4[ ]4[ ]4	[ ]4[ ]4[ ]4	[ ]4[ ]4[ ]4
5	[ ]5[ ]5[ ]5	[ ]5[ ]5[ ]5	[ ]5[ ]5[ ]5	[ ]5[ ]5[ ]5	[ ]5[ ]5[ ]5	[ ]5[ ]5[ ]5	[ ]5[ ]5[ ]5
6	[ ]6[ ]6[ ]6	[ ]6[ ]6[ ]6	[ ]6[ ]6[ ]6	[ ]6[ ]6[ ]6	[ ]6[ ]6[ ]6	[ ]6[ ]6[ ]6	[ ]6[ ]6[ ]6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8	[ ]8[ ]8[ ]8	[ ]8[ ]8[ ]8	[ ]8[ ]8[ ]8	[ ]8[ ]8[ ]8	[ ]8[ ]8[ ]8	[ ]8[ ]8[ ]8	[ ]8[ ]8[ ]8
9	[ ]9[ ]9[ ]9	[ ]9[ ]9[ ]9	[ ]9[ ]9[ ]9	[ ]9[ ]9[ ]9	[ ]9[ ]9[ ]9	[ ]9[ ]9[ ]9	[ ]9[ ]9[ ]9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應一併於不遲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本行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至上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指定分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H股股東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大多數承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彼等的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

---

## 董事會函件

---

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凡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者，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若額外申請表格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行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自行或由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垂注，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 **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且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H股股東，並就該項申請向該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該登記H股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垂注，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其H股由登記H股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擬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且閣下之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閣

---

## 董事會函件

---

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務請垂注，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情況。

###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2) 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 (3)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4)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歸檔及登記。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至(4)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1,000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1,000股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留意，H股供股股份與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 H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承銷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瑞銀、法巴及中銀國際
副主承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瑞信、滙豐、美林及野村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商已同意悉數承銷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最多可達3,737,542,588股H股供股股份。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本行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按承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從本行收到其中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具備在合理範圍內令承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e) 向香港聯交所送呈章程文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須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所有文件，而香港聯交所於刊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之前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註冊批准證書；
- (f)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所有文件；
- (g)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及
- (h) 在2010年11月29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及／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倘適用)，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之若干扣減或限制規限，本行仍須負責支付本行所產生或其他方代表本行產生之開支，但毋須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上述條件(a)，(c)，(d)，(e)，(f)，(g)及(h)外)可於任何時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以全部或部份作出，並須受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於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後，大多數承銷商可酌情及經與本行商榷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承銷安排：

- (a) 形成、出現、發生、導致就大多數承銷商獨自全權酌情判斷認為總計而言對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經營情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以致按照H股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部分，且任何此等違反對於H股供股而言事關重大；或
- (c) 形成、出現、發生、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 本行在某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任何證券的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i) 香港、中國或美國之任何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貿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
  - (iv)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且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會影響香港、中國或美國。

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或情況個別或總計而言導致大多數承銷商判斷認為其對按照H股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使其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倘大多數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行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本行已在承銷協議中承諾，除了H股供股股份和A股供股股份以及根據在可轉換債券或債券(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現有義務發行股份之外，不會在接納日期後的30日之前對其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分或者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就分配或發行簽署協議)，質押或授予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權利或進行任何導致將股份的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全部或部分)的安排，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除非公司事先得到了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絕或推延)。

###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由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大多數承銷商有權在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大多數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及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合資格H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

---

## 董事會函件

---

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供股所得款項

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30.44億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128.84億港元。

### 四、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全體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A股供股股份
於A股供股前之已發行A股數目：	250,962,348,064股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A股數目：	11,293,305,662股
聯席A股保薦人：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A股主承銷商：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人民幣2.99元

####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99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認購0.45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之A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A股供股之時間表

-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A股配股說明書及其摘要 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 A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 A股供股開始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 A股供股截止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 A股除權日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A股供股網上認購繳款工作已於2010年11月22日結束，有效認購率為99.72%。本行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日期為2010年11月24日的公告，當中載有A股供股發行的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須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行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2) 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 (3)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4)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5)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及
- (6) 本行的控股股東履行由其在召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前就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的公開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概不得由本行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1)至(4)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均已向本行承諾認購本行發行的供股股份，即按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以現金全額認購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方案已於2010年9月21日經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該認購承諾需待相關有權機構核准後方可履行。

### A股供股將由銷售代理進行銷售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由銷售代理代表本行進行銷售。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規定，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到A股供股之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申請上市

本行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 A股供股所得款項

A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37.67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36.37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36.6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35.6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 A股配股說明書

A股配股說明書之中文文本自2010年11月1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閱。A股配股說明書之中文文本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數據並無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內。

## 董事會函件

### 五、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行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根據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3,737,542,588	86,794,044,550	24.87%
A股	250,962,348,064	75.13%	11,293,305,662	262,255,653,726	75.13%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15,030,848,250	349,049,698,276	100.00%

下表載列本行於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行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根據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3,737,542,588	86,794,044,550	25.11%
A股	250,962,348,064	75.13%	7,905,313,963	258,867,662,027	74.89%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11,642,856,551	345,661,706,577	100.00%

於供股進行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及供股完成後，本行預計將能夠根據本行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本行H股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以接受本行維持較低的公眾持股量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3.45%。

除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外，本行自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六、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七、其他數據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數據。

此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美籍人士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 A. 財務資料概要

審計師已就本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計發出無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行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年報、本行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7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b>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b>						
利息淨收入	224,465	263,037	245,821	116,038	143,312	221,6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359	44,002	55,147	27,744	36,889	54,563
營業收入	257,428	310,195	309,411	148,082	180,928	277,685
營業費用	104,660	111,335	120,819	53,048	61,869	95,418
資產減值損失	37,406	55,462	23,285	10,212	9,693	17,820
營業利潤	115,362	143,398	165,307	84,822	109,366	164,447
稅前利潤	115,378	145,376	167,294	85,788	110,616	166,324
淨利潤	82,254	111,226	129,396	66,724	84,965	127,7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1,520	110,841	128,645	66,424	84,603	127,2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96,129	370,913	403,862	(67,265)	483,477	627,856
<b>截至報告期末(人民幣百萬元)</b>						
資產總額	8,683,712	9,757,146	11,785,053	11,434,607	12,960,381	13,417,88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073,229	4,571,994	5,728,626	5,436,469	6,354,384	6,571,512
貸款減值準備	115,687	135,983	145,452	136,353	151,990	159,158
證券投資淨額	3,107,328	3,048,310	3,599,173	3,116,441	3,729,253	3,750,638
負債總額	8,140,036	9,150,516	11,106,119	10,814,166	12,250,781	12,658,382
客戶存款	6,898,413	8,223,446	9,771,277	9,533,117	10,832,789	11,282,5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805,174	646,254	1,001,634	1,011,258	1,100,955	1,009,4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38,371	602,675	673,893	615,937	704,279	753,832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7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sup>	10.99	10.75	9.90	9.97	9.41	9.33
資本充足率 <sup>(1)</sup>	13.09	13.06	12.36	12.09	11.34	11.5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26	6.22	5.76	5.43	5.48	5.66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sup>(2)</sup>	1.61	1.80	2.02	1.84	2.11	2.26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3	0.39	0.20	0.25	0.38
稀釋每股收益	0.24	0.33	0.39	0.20	0.25	0.3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89	1.11	1.21	(0.20)	1.45	1.88

註：

- (1)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有關數據。
- (2)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除以期末股本總數。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註釋(「**2009年及2008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行2009年之年度報告(「**2009年年度報告**」)中第142至271頁。2009年及2008年財務報表(而非本行2009年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2009年年度報告於2010年4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址([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投資者關係 — 財務信息 — 財務報告」項下刊載及已向本行H股股東寄發。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註釋(「**201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行2010年之中期報告(「**2010年中期報告**」)中第79至160頁。2010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本行2010年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2010年中期報告於2010年9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址([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投資者關係 — 財務信息 — 財務報告」項下刊載及已向本行H股股東寄發。

## D. 管理層對本行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註釋(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B及C部分所載,已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以及載於2009年4月27日發佈的2008年年報第147至267頁的本行於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註釋(「2007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2007年財務報表(而非本行2008年年報的其他部分)亦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本節所討論的所有財務數據皆為合併口徑財務報表數據,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是按照中國銀監會的適用指引及規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計算。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提述指本行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一、經營概述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資產結構和增長方式的戰略轉型,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發展。規模優勢不斷鞏固,資產負債、收益、渠道和客戶結構繼續優化,風險管理與成本控制不斷加強,以合理的信貸投放速度支持了較快的利潤增長,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在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規模穩健增長,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存貸款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截至2010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為129,603.81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117,850.53億元,較2007年末實現年均複合增長16.5%;本行充分發揮綜合競爭優勢,積極引導客戶調整金融資產結構,促進存款業務穩定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為108,327.89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9%;2007年末至2009年末,客戶存款總額從68,984.13億元增加至97,712.7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0%。同時,本行堅持穩健的信貸政策,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把握信貸總量和投放進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63,543.84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9%;2007年末至2009年末,貸款總額從40,732.29億元增加至57,286.2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6%。本行在規模穩步擴張的同時,注重推進資產負債業務的轉型發展。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和2007年末,本行加權風險資產佔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51.7%、50.2%、48.7%和50.7%,貸存款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體現了本行穩健發展的經營策略;信貸結構中,產品、行業、客戶結構全面改善,個人貸款、小企業貸款和貿易融資等業務比重不斷提高,其中境內個人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從2007年末的18.4%提升到2010年6月末的22.9%。存款結構持續優化,2010年6月末境內活期存款佔境內公司存款和境內個人存款總額的比例達52.6%。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業務創新,促進收益結構的多元化發展,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利息淨收入2010年1至6月為1,433.12億元,同比增長23.5%;2007年至2009年,在利率環境波動加劇的情況下,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總體仍保持平穩增長。本行的中間業務快速發展,手續費

及佣金淨收入2010年1至6月為368.89億元，同比增長33.0%，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9%，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從2007年的14.9%提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20.4%。其中，包括結算清算與現金管理、投資銀行、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和銀行卡等在內的中間業務收入貢獻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行進一步提升成本控制管理能力。2007年至2009年，營業費用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4%，低於同期營業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成本收入比保持在合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的盈利水平持續提升，2010年1至6月淨利潤為849.65億元，同比增長27.3%；2007年至2009年淨利潤從822.54億元增長至1,293.9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從2007年的16.23%提升至2009年的20.15%，加權風險資產收益率從2.01%提升至2.43%。

此外，本行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在報告期內，本行統籌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防範，優化資產質量，秉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提取政策，確保經營安全可靠。報告期內，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117.74億元下降到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800.73億元，不良貸款率從2.74%下降到1.26%，撥備覆蓋率從103.50%提升到189.81%。

## 二、資產負債重要項目分析

### (一) 資產結構變動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129,603.81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0%。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分別為117,850.53億元、97,571.46億元和86,837.12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20.8%和12.4%，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5%。總資產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等資金來源的穩定和持續增長，推動貸款、投資等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各組成部分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客戶貸款總額	6,354,384	—	5,728,626	—	4,571,994	—	4,073,229	—
減：貸款減值準備	151,990	—	145,452	—	135,983	—	115,687	—
客戶貸款淨額	6,202,394	47.9	5,583,174	47.4	4,436,011	45.5	3,957,542	45.6
證券投資淨額	3,729,253	28.8	3,599,173	30.5	3,048,310	31.2	3,107,328	35.8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額	2,111,745	16.3	1,693,048	14.4	1,693,024	17.4	1,142,346	13.1
買入返售款項	349,263	2.7	235,301	2.0	168,363	1.7	199,758	2.3
其他	279,136	2.1	408,826	3.5	163,493	1.7	75,880	0.9
其他	288,590	2.2	265,531	2.2	247,945	2.5	200,858	2.3
<b>資產合計</b>	<b>12,960,381</b>	<b>100.0</b>	<b>11,785,053</b>	<b>100.0</b>	<b>9,757,146</b>	<b>100.0</b>	<b>8,683,712</b>	<b>100.0</b>

在本節討論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戶貸款及墊款或客戶貸款是基於扣除貸款減值準備之前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而不是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1、客戶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結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把握信貸總量和投放進度，客戶貸款總額持續、穩健增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為63,543.84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9%。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57,286.26億元、45,719.94億元和40,732.29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25.3%和12.2%，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6%。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淨額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47.9%、47.4%、45.5%和45.6%。

#### (1) 按業務類型分佈的貸款

關於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見本供股章程章節「業務——二、業務經營情況」。為便於查閱，於本節中所指的「公司類貸款」、「票據貼現」及「個人貸款」均為扣除了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金額。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境內分行貸款	<b>6,036,262</b>	<b>95.0</b>	<b>5,494,428</b>	<b>95.9</b>	<b>4,387,759</b>	<b>96.0</b>	<b>3,919,209</b>	<b>96.2</b>
公司類貸款	4,384,464	69.0	3,957,786	69.1	3,232,102	70.7	2,914,993	71.6
票據貼現	193,900	3.1	329,792	5.7	326,315	7.1	252,103	6.2
個人貸款	1,457,898	22.9	1,206,850	21.1	829,342	18.2	752,113	18.4
境外及其他 <sup>(1)</sup>	<b>318,122</b>	<b>5.0</b>	<b>234,198</b>	<b>4.1</b>	<b>184,235</b>	<b>4.0</b>	<b>154,020</b>	<b>3.8</b>
合計	<b>6,354,384</b>	<b>100.0</b>	<b>5,728,626</b>	<b>100.0</b>	<b>4,571,994</b>	<b>100.0</b>	<b>4,073,229</b>	<b>100.0</b>

註：

(1)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公司類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中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公司類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69.0%、69.1%、70.7%和71.6%。

本行根據自身貸款投放和貸款市場需求情況，適時調整票據貼現業務規模。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3.1%、5.7%、7.1%和6.2%。

近年來，本行積極發展優質個人貸款市場，個人貸款規模不斷擴大。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22.9%、21.1%、18.2%和18.4%。個人貸款佔比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積極調整貸款結構，從戰略發展的高度對個人貸款予以大力支持，加大個人貸款產品的創新力度，並緊密結合國家擴大內需的政策，積極支持居民住房、消費和經營領域的合理貸款需求。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境外及其他貸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5.0%、4.1%、4.0%和3.8%。

### • 公司類貸款

有關本行所提供公司類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見本供股章程章節「業務 — 二、業務經營情況 — 公司金融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類貸款為43,844.64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8%。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類貸款分別為39,577.86億元、32,321.02億元和29,149.93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22.5%和10.9%，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5%。公司類貸款持續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本行積極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着力拓展有效貸款需求；(2)本行積極拓展優質公司客戶，鞏固和夯實公司信貸業務發展的客戶基礎；(3)創新信貸產品，不斷提高競爭能力和服務水平；(4)本行大力發展直接融資業務，通過綜合化營銷服務滿足客戶融資需求；(5)本行貸款組合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不斷完善信貸政策體系，政策的覆蓋面和對信貸業務拓展的支撐能力持續提升。

###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短期公司類貸款	1,275,662	29.1	1,190,417	30.1	1,133,303	35.1	1,126,851	38.7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3,108,802	70.9	2,767,369	69.9	2,098,799	64.9	1,788,142	61.3
公司類貸款總計	<b>4,384,464</b>	<b>100.0</b>	<b>3,957,786</b>	<b>100.0</b>	<b>3,232,102</b>	<b>100.0</b>	<b>2,914,993</b>	<b>100.0</b>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短期公司類貸款分別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29.1%、30.1%、35.1%和38.7%。短期貸款絕大部分為流動資金貸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中長期公司類貸款分別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70.9%、69.9%、64.9%和61.3%。中長期貸款佔比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積極結合國家擴大內需的政策導向，加大了對基礎設施領域中重點客戶和優質中長期項目貸款的投放力度。

### 按品種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貸款按品種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流動資金貸款	1,391,738	31.7	1,265,782	32.0	1,208,683	37.4	1,201,582	41.2
其中：貿易融資	388,775	8.9	311,354	7.9	122,152	3.8	87,000	3.0
項目貸款	2,460,807	56.1	2,254,893	57.0	1,681,445	52.0	1,414,000	48.5
房地產貸款	531,919	12.2	437,111	11.0	341,974	10.6	299,411	10.3
公司類貸款總計	<b>4,384,464</b>	<b>100.0</b>	<b>3,957,786</b>	<b>100.0</b>	<b>3,232,102</b>	<b>100.0</b>	<b>2,914,993</b>	<b>100.0</b>

流動資金貸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呈下降趨勢。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31.7%、32.0%、37.4%和41.2%。在流動資金貸款中，貿易融資貸款增長較快，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9.2%，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比重從2007年末的3.0%大幅提升至2010年6月末的8.9%，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深化一般流動資金貸款的分流改造，不斷擴大貿易融資業務規模，並逐步提高中小企業新增貸款中貿易融資的比重，流動資金貸款結構進一步優化。

項目貸款為本行公司類貸款中佔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項目貸款分別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56.1%、57.0%、52.0%和48.5%。截至2010年6月30日，項目貸款餘額為24,608.07億元，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3%。項目貸款增長較快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快信貸政策調整和產品創新，積極支持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中重點客戶和優質中長期的項目貸款需求，大量項目貸款投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等行業。從歷史來看，本行在上述行業的不良貸款率明顯低於本行公司類貸款的平均不良貸款率，風險調整後的回報較為理想。

房地產貸款在公司類貸款中的佔比相對穩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房地產貸款分別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12.2%、11.0%、

10.6%和10.3%。截至2010年6月30日，房地產貸款餘額為5,319.19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21.7%，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8%。房地產貸款穩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宏觀調控政策及房地產市場運營情況適時調整貸款投放政策，加大對信譽好的優質客戶的信貸投放力度，並持續優化房地產貸款品種結構。與此同時，本行高度關注房地產市場風險：(1)本行實行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並在准入名單內重點選擇經驗豐富、資質高、資金實力強、具有較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優質房地產開發企業；(2)本行房地產貸款重點投向符合國家房地產宏觀政策且具有區位優勢、品牌優勢的普通商品住房項目；(3)本行建立了項目風險監控預警機制，將房地產貸款監控重點延伸至對應的貸款項目，監測項目資金情況、建設進度、銷售情況和押品價值變化情況等，防控項目風險；(4)本行密切關注房地產宏觀政策調整及房地產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房地產信貸政策，積極應對政策及市場變化，加強防範房地產信貸風險。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96,999	20.5	800,244	20.2	690,809	21.4	602,103	20.7
製造業	848,494	19.4	793,233	20.0	758,764	23.5	738,121	25.3
化學	136,539	3.1	133,243	3.4	124,981	3.9	121,243	4.1
機械	120,871	2.8	106,198	2.7	102,747	3.2	95,709	3.3
金屬加工	105,016	2.4	95,682	2.4	79,876	2.5	77,808	2.7
紡織及服裝	89,498	2.0	84,590	2.1	78,072	2.4	79,112	2.7
鋼鐵	87,796	2.0	83,816	2.1	87,686	2.7	84,357	2.9
交通運輸設備	47,037	1.1	44,522	1.1	46,888	1.4	42,496	1.4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	43,331	1.0	41,067	1.0	40,831	1.3	43,181	1.5
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	39,414	0.9	38,226	1.0	41,709	1.3	35,761	1.2
非金屬礦物	37,588	0.9	35,471	0.9	33,591	1.0	30,963	1.1
其他	141,404	3.2	130,418	3.3	122,383	3.8	127,491	4.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48,581	12.5	531,562	13.4	501,411	15.5	404,873	13.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54,699	12.6	510,721	12.9	275,469	8.5	230,156	7.9
房地產業	503,436	11.5	421,804	10.7	343,895	10.6	303,984	10.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4,065	7.6	290,410	7.3	188,120	5.8	159,877	5.5
批發、零售及住宿	323,511	7.4	261,261	6.6	188,831	5.8	186,988	6.4
科教文衛	70,556	1.6	66,809	1.7	70,148	2.2	69,742	2.4
建築業	73,122	1.7	62,403	1.6	61,006	1.9	52,639	1.8
其他	231,001	5.2	219,339	5.6	153,649	4.8	166,510	5.7
<b>合計</b>	<b>4,384,464</b>	<b>100.0</b>	<b>3,957,786</b>	<b>100.0</b>	<b>3,232,102</b>	<b>100.0</b>	<b>2,914,993</b>	<b>100.0</b>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國家宏觀調控和產業政策導向，進一步加強行業信貸政策指導，積極支持能源、交通等重點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現代製造業、物流業、新興服務業和文化產業中的優勢企業，深入實施「綠色信貸」政策，積極支持自主創新和節能環保等領域，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投放，行業信貸結構持續優化。

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佔比較高的行業主要為：(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2)製造業；(3)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4)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等行業。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在上述四個行業的貸款合計分別佔公司類貸款的65.0%、66.5%、68.9%和67.8%，主要行業的貸款佔比基本保持穩定。

本行堅持有進有退的行業信貸原則，合理把握信貸行業結構，實施差別化的信貸投放政策，持續推進信貸結構調整與優化。報告期內，本行信貸投放主要集中在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上述三個行業貸款2007年至2009年的新增貸款餘額佔同期新增公司類貸款餘額的58.1%。與此同時，本行深入推進「綠色信貸」政策，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投放。

- **票據貼現**

有關本行所提供票據貼現產品的說明，請參見本供股章程章節「業務 — 二、業務經營情況 — 公司金融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為1,939.00億元，較2009年末下降41.2%。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為3,297.92億元、3,263.15億元和2,521.03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1.1%和29.4%，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4%。票據貼現波動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結合宏觀經濟情況的變化，積極發揮票據資產流動性強、質量好的特點，靈活調控票據貼現數量，充分發揮票據業務在均衡信貸投放方面的作用。

- **個人貸款**

有關本行所提供個人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見本供股章程章節「業務 — 二、業務經營情況 — 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為14,578.98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20.8%。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分別為12,068.50億元、8,293.42億元和7,521.13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45.5%和10.3%，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7%。個人貸款快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本行積極貫徹國家關於促進消費、拉動內需的政策精神，及時調整信貸政策，加快個人信貸

產品創新，有效提高了市場競爭力，推動了個人貸款業務快速發展；(2)隨着居民改善住房需求的快速增長，尤其是近年來全國房地產市場需求旺盛，個人住房貸款發展迅速；(3)國家出台的家電下鄉、購車減稅等一系列促進消費政策，帶動了消費類貸款的增長。

### 按品種劃分的個人貸款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		(%)		(%)		(%)
個人住房貸款	1,037,764	71.2	874,244	72.4	597,374	72.0	536,331	71.3
個人消費貸款	209,653	14.4	157,635	13.1	101,145	12.2	91,066	12.1
個人經營性貸款	158,618	10.9	138,095	11.4	113,726	13.7	116,475	15.5
信用卡透支	51,863	3.5	36,876	3.1	17,097	2.1	8,241	1.1
<b>個人貸款總計</b>	<b>1,457,898</b>	<b>100.0</b>	<b>1,206,850</b>	<b>100.0</b>	<b>829,342</b>	<b>100.0</b>	<b>752,113</b>	<b>100.0</b>

個人住房貸款為本行個人貸款中佔比最大的部分，其佔比在報告期內保持穩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個人住房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71.2%、72.4%、72.0%和71.3%。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優化個人信貸產品結構，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滿足居民對購買普通自住房的信貸需求。與此同時，本行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個人住房貸款的風險管理，包括嚴格借款人准入標準，加強貸前調查與審查；提高個人貸款貸後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根據貸款風險類別實施差別化管理。本行在繼續保持個人住房貸款資產質量同時，實施差別化風險定價策略，以實現貸款風險與收益的匹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抵押率<sup>1</sup>為52.8%，戶均餘額為20.99萬元，單戶餘額50萬元以下(含)和100萬以下(含)的個人住房貸款佔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67.8%和83.6%，處於合理謹慎水平。

個人消費貸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有所提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4.4%、13.1%、12.2%

1 抵押率計算公式為個人住房貸款餘額除以抵押品價值。

和12.1%。個人消費貸款佔比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由於國家家電下鄉、購車減稅等一系列促進消費的政策推動了國內消費市場的增長，居民對消費類貸款的需求有較大幅度增加；2)本行創新推出了個人房屋抵押貸款、個人商用車貸款等消費類貸款品種，豐富了產品體系，增強了市場競爭力，促進了本行消費類貸款的增長。

個人經營性貸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呈現下降趨勢。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0.9%、11.4%、13.7%和15.5%。個人經營性貸款佔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個人住房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增長較快，與此同時，金融危機以來，國內個體、私營經濟受到一定影響，融資需求相對有所減少。

信用卡透支在報告期內的佔比有小幅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信用卡透支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3.5%、3.1%、2.1%和1.1%。信用卡透支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信用卡發卡量和交易額持續增加，且信用卡分期付款業務拓展較快。

## (2) 按地域分佈的貸款

本行以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的所在地為基礎，按地域對貸款進行了分類。通常情況下，借款人的所在地與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的所在地之間，存在較高的關聯性(本行總行發放貸款的情形除外)。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合計按地域劃分的分佈情況。有關地域分佈的定義，請參見本供股章程章節「釋義」。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總行	120,021	1.9	104,203	1.8	124,156	2.7	172,490	4.2
長江三角洲	1,505,849	23.7	1,388,853	24.2	1,137,693	24.9	1,040,412	25.6
珠江三角洲	915,306	14.4	844,690	14.8	667,171	14.6	611,726	15.0
環渤海地區	1,185,215	18.6	1,076,820	18.8	838,494	18.3	730,965	18.0
中部地區	861,685	13.6	777,925	13.6	606,368	13.3	526,306	12.9
西部地區	1,066,415	16.8	952,011	16.6	732,625	16.0	612,635	15.0
東北地區	381,771	6.0	349,926	6.1	281,252	6.2	224,675	5.5
境外及其他 <sup>(1)</sup>	318,122	5.0	234,198	4.1	184,235	4.0	154,020	3.8
<b>客戶貸款總額</b>	<b>6,354,384</b>	<b>100.0</b>	<b>5,728,626</b>	<b>100.0</b>	<b>4,571,994</b>	<b>100.0</b>	<b>4,073,229</b>	<b>100.0</b>

註：

(1)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本行不斷優化信貸區域結構，推進各區域信貸資源配置的均衡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實施進程，重點支持列入國家重點區域發展規劃。

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一直是本行信貸投放的重點地區。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的貸款合計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6.7%、57.8%、57.8%和58.6%，基本保持穩定。

與此同時，本行積極響應國家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和中部崛起的戰略部署，增加對西部、東北和中部地區基礎設施建設、中小企業融資等方面的信貸資源配置。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在西部、東北和中部地區的貸款合計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6.4%、36.3%、35.5%和33.4%，佔比持續提升。

### (3) 按擔保方式分佈的貸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組合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抵押貸款	2,567,093	40.4	2,191,909	38.3	1,688,435	36.9	1,519,748	37.3
其中：個人住房貸款 <sup>(1)</sup>	1,037,764	16.3	874,244	15.3	597,374	13.1	536,331	13.2
質押貸款	704,019	11.1	786,739	13.7	676,129	14.8	575,598	14.1
其中：票據貼現 <sup>(1)</sup>	193,900	3.1	329,792	5.8	326,315	7.1	252,103	6.2
保證貸款	1,011,604	15.9	933,853	16.3	866,129	18.9	836,476	20.6
信用貸款	2,071,668	32.6	1,816,125	31.7	1,341,301	29.4	1,141,407	28.0
<b>客戶貸款總額</b>	<b>6,354,384</b>	<b>100.0</b>	<b>5,728,626</b>	<b>100.0</b>	<b>4,571,994</b>	<b>100.0</b>	<b>4,073,229</b>	<b>100.0</b>

註：

(1) 為境內分行數據。

報告期內，本行抵押貸款和信用貸款的佔比呈上升趨勢，保證貸款的佔比逐年下降，貸款擔保結構不斷優化。

抵押貸款為本行貸款中佔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貸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40.4%、38.3%、36.9%和37.3%。

保證貸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不斷下降。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貸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15.9%、16.3%、18.9%和20.6%。保證貸款佔比下降，主要是本行實施了更為嚴格、審慎的貸款政策。

信用貸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有所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貸款分別佔貸款總額的32.6%、31.7%、29.4%和28.0%。信用貸款佔比上升，主要是本行發放給信用等級較高的客戶和優質項目的貸款有所增加。

####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本行給任何單一借款人提供貸款，以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10%為限。下表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以餘額表示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敞口表，所有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6月30日

項目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	佔資本淨額的比例 (%) <sup>(1)</sup>
借款人 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861	0.36	3.0
借款人 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334	0.35	2.9
借款人 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153	0.35	2.9
借款人 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617	0.31	2.6
借款人 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424	0.29	2.4
借款人 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790	0.23	2.0
借款人 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037	0.22	1.9
借款人 H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217	0.21	1.7
借款人 I	採礦業	13,000	0.20	1.7
借款人 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567	0.20	1.7
<b>總額</b>		<b>173,000</b>	<b>2.72</b>	<b>22.8</b>

註：

- (1) 貸款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本行核心資本加附屬資本減扣除項)的比例，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法定要求計算。資本淨額數值未扣除建議的股利分派。

## (5)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剩餘期限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已減值或已逾期 <sup>(1)</sup>	90,667	1.4	95,442	1.7	115,742	2.5	122,308	3.0
1年以下	2,170,439	34.2	2,089,594	36.5	1,916,991	42.0	1,760,563	43.2
1-5年	1,843,874	29.0	1,633,587	28.5	1,202,882	26.3	1,066,759	26.2
5年以上	2,249,404	35.4	1,910,003	33.3	1,336,379	29.2	1,123,599	27.6
合計	<b>6,354,384</b>	<b>100.0</b>	<b>5,728,626</b>	<b>100.0</b>	<b>4,571,994</b>	<b>100.0</b>	<b>4,073,229</b>	<b>100.0</b>

註：

(1) 已逾期指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只有到期但未償還的分期款項被視為逾期。

報告期內，本行1-5年期以及5年以上期限的貸款比例持續上升，而1年以下貸款佔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中長期項目貸款以及個人住房貸款的投放。

## 2、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為實行信貸資產質量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行自2005年10月起對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二級貸款分類體系。

## (1) 按貸款五級分類分佈的貸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貸款五級分類類別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正常	6,041,165	95.07	5,411,226	94.46	4,229,609	92.51	3,728,576	91.54
關注	233,146	3.67	228,933	4.00	237,903	5.20	232,879	5.72
不良貸款	80,073	1.26	88,467	1.54	104,482	2.29	111,774	2.74
次級	25,971	0.41	31,842	0.55	37,694	0.83	38,149	0.94
可疑	42,003	0.66	43,413	0.76	55,641	1.22	62,042	1.52
損失	12,099	0.19	13,212	0.23	11,147	0.24	11,583	0.28
客戶貸款總額	<b>6,354,384</b>	<b>100.0</b>	<b>5,728,626</b>	<b>100.0</b>	<b>4,571,994</b>	<b>100.0</b>	<b>4,073,229</b>	<b>100.0</b>
不良貸款比率 <sup>(1)</sup>		<b>1.26%</b>		<b>1.54%</b>		<b>2.29%</b>		<b>2.74%</b>

註：

(1) 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

報告期內，本行有效應對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風險控制和信貸質量管理水平不斷提高，貸款質量持續改善。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

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800.73億元、884.67億元、1,044.82億元和1,117.74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6%、1.54%、2.29%和2.74%。

本行憑藉行業領先的信貸管理和風險控制水平，在經歷經濟週期波動的不利情況下，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在報告期內連續保持雙降，主要原因是：(1)本行實施差異化的信貸政策，通過集中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嚴格控制貸款質量，新增貸款不良率保持在較低水平；(2)不斷加強關注類貸款管理，不斷加大對存在一些潛在性風險因素的貸款的監控和退出力度，主動退出風險客戶，有效減少貸款的向下遷徙。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關注類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67%、4.00%、5.20%和5.72%，結構持續優化；(3)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佔比均逐年下降，同時綜合運用現金清收、以物抵債、重組轉化及呆賬核銷等多種方式，進一步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

## (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為便於查閱，於本節中所指的「公司類不良貸款」及「個人不良貸款」均為扣除了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金額。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公司類貸款	67,988	1.55	76,792	1.94	93,747	2.90	102,198	3.51
票據貼現	—	—	—	—	—	—	—	—
個人貸款	9,973	0.68	10,029	0.83	9,593	1.16	8,610	1.14
境外及其他 <sup>(1)</sup>	2,112	0.66	1,646	0.70	1,142	0.62	966	0.63
合計	<b>80,073</b>	<b>1.26</b>	<b>88,467</b>	<b>1.54</b>	<b>104,482</b>	<b>2.29</b>	<b>111,774</b>	<b>2.74</b>

註：

(1)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報告期內，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保持雙降。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公司類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679.88億元、767.92億元、937.47億元和1,021.98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5%、1.94%、2.90%和3.51%。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率保持雙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行進一步加強公司類信貸管理，加強前瞻性的風險防控工作，及早識別具有一定風險特徵的貸款，並完善了有效的各部門聯合會審機制；(2)本行推進信貸產品結構調整，加大對優質客戶的信貸投放，防範高耗能、高污染和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風險，從准入標準、客戶定位、融資品種等方面提升信貸准入

門檻；(3)本行不斷健全風險監控預警體系，定期提示大額授信客戶風險，對違約企業及其關聯企業及時進行風險預警和融資控制；(4)本行不斷加強精細化管理，加大對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力度。

個人不良貸款率呈下降趨勢，不良貸款餘額略有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個人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8%、0.83%、1.16%和1.14%，個人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99.73億元、100.29億元、95.93億元和86.10億元。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行個人貸款規模快速增長，以及部分借款人受經濟增長放緩和自然災害等影響不能正常還款。本行積極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個人貸款風險，具體包括：(1)本行根據監管部門和市場變化情況，及時調整個人貸款政策，更新個人貸款產品體系、制度、流程和辦法，以有效防範信貸風險；(2)本行通過前中後台分離改革，實施獨立審批制度，有效提升了政策執行力，並降低了操作風險；(3)本行加大了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出台了系列處置虛假按揭貸款、呆賬核銷的制度辦法，並有效拓寬了不良資產處置渠道。

### (3) 按品種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品種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流動資金貸款	42,295	3.04	47,810	3.78	61,691	5.10	74,611	6.21
其中：貿易融資	931	0.24	792	0.25	716	0.59	288	0.33
項目貸款	21,419	0.87	24,248	1.08	26,426	1.57	21,232	1.50
房地產貸款	4,274	0.80	4,734	1.08	5,630	1.65	6,355	2.12
公司類不良貸款總計	<b>67,988</b>	<b>1.55</b>	<b>76,792</b>	<b>1.94</b>	<b>93,747</b>	<b>2.90</b>	<b>102,198</b>	<b>3.51</b>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個人不良貸款按品種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金額	不良率 (%)
個人住房貸款	4,559	0.44	4,662	0.53	4,728	0.79	4,182	0.78
個人消費貸款	1,880	0.90	1,883	1.19	2,003	1.98	2,213	2.43
個人經營性貸款	2,796	1.76	2,917	2.11	2,520	2.22	2,026	1.74
信用卡透支	738	1.42	567	1.54	342	2.00	189	2.29
個人不良貸款總計	<b>9,973</b>	<b>0.68</b>	<b>10,029</b>	<b>0.83</b>	<b>9,593</b>	<b>1.16</b>	<b>8,610</b>	<b>1.14</b>

## (4) 按地域分佈的不良貸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地域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	(%)		(%)	(%)		(%)	(%)		(%)	(%)
總行	914	1.1	0.76	678	0.8	0.65	662	0.6	0.53	603	0.5	0.35
長江三角洲	12,365	15.5	0.82	13,734	15.5	0.99	15,019	14.4	1.32	11,135	10.0	1.07
珠江三角洲	9,718	12.1	1.06	9,976	11.3	1.18	14,025	13.4	2.10	17,108	15.3	2.80
環渤海地區	14,908	18.6	1.26	16,848	19.0	1.56	18,777	18.0	2.24	22,972	20.6	3.14
中部地區	13,096	16.4	1.52	15,482	17.5	1.99	15,887	15.2	2.62	17,709	15.8	3.36
西部地區	16,834	21.0	1.58	18,557	20.9	1.95	23,902	22.9	3.26	20,127	18.0	3.29
東北地區	10,126	12.7	2.65	11,546	13.1	3.30	15,068	14.4	5.36	21,154	18.9	9.42
境外及其他 <sup>(2)</sup>	2,112	2.6	0.66	1,646	1.9	0.70	1,142	1.1	0.62	966	0.9	0.63
<b>不良貸款總額</b>	<b>80,073</b>	<b>100.0</b>	<b>1.26</b>	<b>88,467</b>	<b>100.0</b>	<b>1.54</b>	<b>104,482</b>	<b>100.0</b>	<b>2.29</b>	<b>111,774</b>	<b>100.0</b>	<b>2.74</b>

註：

- (1) 各類別不良貸款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
- (2)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和境內外子公司。

報告期內，本行總行、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境外及其他貸款的不良率均保持在較低水平；中部地區、東北地區、西部地區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率大幅下降，資產質量明顯改善，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加強該地區信貸質量管理，加大了對不良貸款清收力度。

## (5) 按行業分佈的公司類不良貸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sup>(1)</sup>
	(%)	(%)	(%)	(%)	(%)	(%)	(%)	(%)	(%)	(%)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428	15.3	1.16	11,178	14.6	1.40	9,480	10.1	1.37	6,320	6.2	1.05
製造業	29,994	44.1	3.53	34,571	45.0	4.36	44,974	48.0	5.93	55,766	54.6	7.56
化學	4,883	7.2	3.58	6,132	8.0	4.60	8,126	8.7	6.50	9,940	9.7	8.20
機械	3,268	4.8	2.70	4,680	6.1	4.41	6,285	6.7	6.12	8,411	8.2	8.79
金屬加工	1,717	2.5	1.63	1,887	2.5	1.97	2,720	2.9	3.41	3,377	3.3	4.34
紡織及服裝	5,215	7.7	5.83	5,794	7.5	6.85	7,343	7.8	9.41	6,864	6.7	8.68
鋼鐵	578	0.9	0.66	489	0.6	0.58	975	1.0	1.11	1,601	1.6	1.90
交通運輸設備	1,576	2.3	3.35	994	1.3	2.23	1,301	1.4	2.77	1,837	1.8	4.32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	2,747	4.0	6.34	2,716	3.5	6.61	3,201	3.4	7.84	3,659	3.6	8.47
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	293	0.4	0.74	346	0.5	0.91	721	0.8	1.73	1,031	1.0	2.88
非金屬礦物	2,431	3.6	6.47	2,943	3.8	8.30	3,497	3.7	10.41	4,467	4.4	14.43
其他	7,286	10.7	5.15	8,590	11.2	6.59	10,805	11.6	8.83	14,579	14.3	11.4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333	7.8	0.97	6,541	8.5	1.23	7,672	8.2	1.53	5,344	5.2	1.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0	0.4	0.05	333	0.4	0.07	1,781	1.9	0.65	1,118	1.1	0.49
房地產業	5,624	8.3	1.12	6,348	8.3	1.50	7,600	8.1	2.21	8,559	8.4	2.8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8	1.8	0.36	1,316	1.7	0.45	1,887	2.0	1.00	1,349	1.3	0.84
批發、零售及住宿業	11,265	16.6	3.48	12,135	15.8	4.64	13,720	14.6	7.27	15,949	15.6	8.53
科教文衛	949	1.4	1.35	1,132	1.5	1.69	1,963	2.1	2.80	1,876	1.8	2.69
建築業	1,161	1.7	1.59	1,330	1.7	2.13	1,574	1.7	2.58	1,351	1.3	2.57
其他	1,776	2.6	0.77	1,908	2.5	0.87	3,096	3.3	2.01	4,566	4.5	2.74
<b>合計</b>	<b>67,988</b>	<b>100.0</b>	<b>1.55</b>	<b>76,792</b>	<b>100.0</b>	<b>1.94</b>	<b>93,747</b>	<b>100.0</b>	<b>2.90</b>	<b>102,198</b>	<b>100.0</b>	<b>3.51</b>

註：

(1) 各類別公司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別公司類貸款總額。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質量進一步改善，不良率和不良貸款餘額保持雙降。其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不良率始終保持在較低水平。製造業，批發、零售及住宿業的不良貸款金額與不良貸款率保持雙降。

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的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和相關政策變化的影響，個別公路貸款質量出現暫時性波動；總體而言，本行對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實施穩健的投放策略，本行重點選擇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的主骨架、重要省級公路，優先選擇國有控股且具備合法收費權質押的高速公路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均明顯下降，總體風險可控。

從投向來看，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借款人主要為各類開發區／園區投融資平台、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土地儲備中心類公司和城市投資建設公司。這些客戶分屬於不同的行業，涉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本行已制定相關行業信貸政策以及信貸產品政策以有效控制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本行對地方融資平台貸款堅持一貫穩健的信貸政策，並從嚴格區域准入、嚴把項目風險等方面，審慎控制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並通過國有土地使用權抵押、項目收費權質押、建立收費賬戶監管制度、不動產抵押、促使將政府未來還款計劃納入人大預算決議等風險緩釋手段確保本行貸款資產安全。截至2010年6月末，本行92%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投向省級和地市級以上的融資平台，91%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投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69%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投向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61%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到期期限在5年以內。

#### (6) 逾期貸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逾期貸款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時間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sup>(1)</sup>	佔總貸款比例(%)						
3至6個月	4,452	0.1	4,175	0.1	9,231	0.2	4,631	0.1
6至12個月	5,128	0.1	11,090	0.2	8,487	0.2	10,150	0.3
12個月以上	62,640	1.0	61,823	1.1	70,162	1.5	86,771	2.1
合計	<b>72,220</b>	<b>1.2</b>	<b>77,088</b>	<b>1.4</b>	<b>87,880</b>	<b>1.9</b>	<b>101,552</b>	<b>2.5</b>

註：

(1) 當客戶貸款的本金逾期或利息欠息時，被認定為逾期。

報告期內，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持續下降。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貸款餘額分別佔貸款總額的1.2%、1.4%、1.9%和2.5%。逾期貸款中比例下降較快的是逾期1年以內的貸款，反映了本行新增逾期貸款額顯著下降，貸款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 3、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在報告期內一直保持穩健的撥備計提政策，採取組合評估和個別評估的方式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其中組合評估主要根據歷史貸款損失率並結合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確定撥備比例，個別評估主要根據貸款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準備。

## (1)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貸款撥備比率 <sup>(1)</sup>						
公司貸款(含票據貼現)		(%)		(%)		(%)		(%)
組合評估	80,288		74,375		62,847		43,382	
個別評估	40,385	59.40	44,735	58.25	53,627	57.20	58,570	57.31
公司貸款準備金總額	<b>120,673</b>	<b>177.49</b>	<b>119,110</b>	<b>155.11</b>	<b>116,474</b>	<b>124.24</b>	<b>101,952</b>	<b>99.76</b>
個人貸款 <sup>(2)</sup>	<b>28,998</b>	<b>290.77</b>	<b>24,590</b>	<b>245.19</b>	<b>18,386</b>	<b>191.66</b>	<b>12,923</b>	<b>150.09</b>
境外及其他								
組合評估	1,437		987		691		438	
個別評估	882	43.56	765	46.48	432	37.83	374	38.72
境外及其他貸款準備金總額	<b>2,319</b>	<b>109.80</b>	<b>1,752</b>	<b>106.44</b>	<b>1,123</b>	<b>98.34</b>	<b>812</b>	<b>84.06</b>
客戶貸款準備金總額	<b>151,990</b>	<b>189.81</b>	<b>145,452</b>	<b>164.41</b>	<b>135,983</b>	<b>130.15</b>	<b>115,687</b>	<b>103.50</b>

註：

- (1) 對於公司類貸款，各類別貸款的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別不良貸款的總額，而個人貸款則是用個人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個人貸款總額。
- (2) 所有個人貸款均為組合評估。

本行根據對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審慎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分別為1,519.90億元、1,454.52億元、1,359.83億元和1,156.87億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9.81%、164.41%、130.15%和103.50%。其中，組合撥備佔貸款撥備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2.8%、68.7%、60.2%和

49.0%，呈持續上升趨勢，表現了本行更加謹慎的計提撥備政策和經營安全可靠性持續提升。

## (2)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單項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單項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單項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單項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期／年初餘額	<b>45,500</b>	<b>99,952</b>	<b>145,452</b>	<b>54,059</b>	<b>81,924</b>	<b>135,983</b>	<b>58,944</b>	<b>56,743</b>	<b>115,687</b>	<b>56,991</b>	<b>40,202</b>	<b>97,193</b>
本期／年計提	(1,039)	10,782	9,743	3,179	18,503	21,682	10,955	25,557	36,512	15,928	17,133	33,061
— 本期／年新增	4,551	40,202	44,753	20,056	61,557	81,613	25,045	54,683	79,728	36,869	38,439	75,308
— 本期／年劃轉	24	(24)	—	242	(242)	—	443	(443)	—	371	(371)	—
— 本期／年回撥	(5,614)	(29,396)	(35,010)	(17,119)	(42,812)	(59,931)	(14,533)	(28,683)	(43,216)	(21,312)	(20,935)	(42,24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506)	—	(506)	(1,021)	—	(1,021)	(1,538)	—	(1,538)	(1,430)	—	(1,430)
本期／年核銷	(3,333)	(213)	(3,546)	(11,259)	(607)	(11,866)	(11,917)	(456)	(12,373)	(7,579)	(592)	(8,17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417	67	484	774	142	916	83	146	229	295	—	295
本期／年轉入(轉出)	228	135	363	(232)	(10)	(242)	(2,468)	(66)	(2,534)	(5,261)	—	(5,261)
期／年末餘額	<b>41,267</b>	<b>110,723</b>	<b>151,990</b>	<b>45,500</b>	<b>99,952</b>	<b>145,452</b>	<b>54,059</b>	<b>81,924</b>	<b>135,983</b>	<b>58,944</b>	<b>56,743</b>	<b>115,687</b>

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全年，本行當期／當年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97.43億元、216.82億元、365.12億元和330.61億元。2009年較2008年計提撥備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當年的撥備回撥金額較大、部分抵銷了當年新增計提的撥備金額。本行撥備回撥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以前年度已計提撥備的貸款因風險顯著降低而升級，以及本行加大了不良貸款的現金清收力度。

## 4、證券投資

本行的證券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本行把持有的證券分類為：(1)非重組類證券；(2)重組類證券；及(3)權益工具。報告期內，本行緊密把握國內國際金融市場走勢，合理安排投資進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積極優化投資結構。在本節討論中，除另有註明外，投資是扣除投資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證券投資為37,292.53億元，較2009年末增加3.6%。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證券投資分別為35,991.73億元、30,483.10億元和31,073.28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增長了18.1%，2008年末較2007年末減少了1.9%，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6%。2009年本行證券投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由於客戶存款帶來的資金增加而增持債務工具。2008年本行證券投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財政部償還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本金以及本行為規避風險適時減持了外幣債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證券投資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8.8%、30.5%、31.2%和35.8%。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證券投資的組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非重組類證券	3,321,961	89.1	2,699,254	75.0	2,063,981	67.7	2,074,094	66.7
重組類證券 <sup>(1)</sup>	402,321	10.8	895,306	24.9	975,559	32.0	1,026,767	33.1
權益工具	4,971	0.1	4,613	0.1	8,770	0.3	6,467	0.2
合計	<b>3,729,253</b>	<b>100.0</b>	<b>3,599,173</b>	<b>100.0</b>	<b>3,048,310</b>	<b>100.0</b>	<b>3,107,328</b>	<b>100.0</b>

註：

(1) 重組類證券投資包括華融債券、特別國債、應收財政部款項和央行專項票據。

非重組類證券為本行投資組合中佔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非重組類證券分別佔證券投資總額的89.1%、75.0%、67.7%和66.7%。非重組類證券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緊密結合國內國際金融市場走勢，主動調整投資策略，優化投資品種、期限和幣種結構，以及重組類證券的逐年減少。

重組類證券亦是本行投資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重組類證券分別佔證券投資總額的10.8%、24.9%、32.0%和33.1%。重組類證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財政部每年償還部分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本金以及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304.65億元的不可轉讓央行專項票據已於2010年6月正常到期收回。

## (1) 非重組類證券

本行的非重組類證券包括主要由政府、央行、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的上市的和未上市的債券。報告期內，本行緊密結合國內國際金融市場走勢，主動調整投資策略，合理把握投資時機和進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非重組類證券為33,219.61億元，較2009年增加23.1%。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非重組類證券分別為26,992.54億元、20,639.81億元和20,740.94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增長了30.8%，2008年末較2007年末減少了0.5%，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1%。

## 按發行主體劃分的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發行主體劃分的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政府債券	602,740	18.1	570,952	21.2	422,585	20.5	431,917	20.8
中央銀行債券	1,424,841	42.9	967,146	35.8	797,024	38.6	783,929	37.8
政策性銀行債券	873,173	26.3	759,010	28.1	601,127	29.1	554,311	26.7
其他債券	421,207	12.7	402,146	14.9	243,245	11.8	303,937	14.7
合計	<b>3,321,961</b>	<b>100.0</b>	<b>2,699,254</b>	<b>100.0</b>	<b>2,063,981</b>	<b>100.0</b>	<b>2,074,094</b>	<b>100.0</b>

報告期內，中央銀行債券佔比大幅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中央銀行債券分別佔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總額的42.9%、35.8%、38.6%和37.8%。2010年上半年中央銀行債券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專項中央銀行票據到期後，本行根據自身經營要求，妥善安排了到期資金投資方案，增加了非重組類中央銀行債券投資。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		(%)		(%)		(%)
無期限 <sup>(1)</sup>	9,116	0.3	10,489	0.4	31,474	1.5	6,175	0.3
3個月內	421,034	12.7	315,543	11.7	153,839	7.5	208,092	10.0
3-12個月	998,432	30.0	780,720	28.9	299,819	14.5	384,079	18.5
1-5年	1,231,777	37.1	1,011,601	37.5	1,180,561	57.2	967,982	46.7
5年以上	661,602	19.9	580,901	21.5	398,288	19.3	507,766	24.5
合計	<b>3,321,961</b>	<b>100.0</b>	<b>2,699,254</b>	<b>100.0</b>	<b>2,063,981</b>	<b>100.0</b>	<b>2,074,094</b>	<b>100.0</b>

註：

(1) 包含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貨幣市場、債券市場情況以及本行其他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期限結構，積極調整非重組類證券的期限結構。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1年以下非重組類證券分別佔非重組類證券的42.7%、40.6%、22.0%和28.5%。2009年本行1年以下非重組類證券投資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在債券收益率水平相對較低的市場環境中，主動調整投資策略，適當縮短投資組合久期以防範利率風險。

## 按幣種劃分的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		(%)		(%)		(%)
人民幣	3,227,382	97.2	2,593,342	96.1	1,936,467	93.8	1,863,203	89.9
美元	70,527	2.1	76,346	2.8	88,186	4.3	193,584	9.3
其他外幣	24,052	0.7	29,566	1.1	39,328	1.9	17,307	0.8
合計	<b>3,321,961</b>	<b>100.0</b>	<b>2,699,254</b>	<b>100.0</b>	<b>2,063,981</b>	<b>100.0</b>	<b>2,074,094</b>	<b>100.0</b>

本行的非重組類證券主要是人民幣債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幣債券分別佔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總額的97.2%、96.1%、93.8%和89.9%。

美元債券在報告期內的佔比呈下降趨勢。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美元債券分別佔非重組類證券投資總額的2.1%、2.8%、4.3%和9.3%。美元債券佔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為減少金融危機的影響，規避潛在的外幣債券風險，本行主動減持包括美國次級住房貸款支持債券 (Sub-prime Resident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Alt-A 住房貸款支持債券、結構化投資工具 (SIVs)、公司債務抵押債券 (Corporate CDOs) 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的相關債券等在內的美元債券，並大幅提高撥備計提力度，以規避投資風險。

## (2) 重組類證券

重組類證券是本行2005年財務重組以及以前年度處置不良資產時形成的，主要包括華融債券、特別國債、應收財政部款項和央行專項票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重組類證券總額為4,023.21億元，比2009年減少55.1%，主要原因是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304.65億元的不可轉讓央行專項票據已於2010年6月正常到期收回。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重組類證券分別為8,953.06億元、9,755.59億元和10,267.67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減少了8.2%和5.0%，主要原因是財政部每年償還部分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本金。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重組類證券投資的組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華融債券	312,996	77.8	312,996	35.0	312,996	32.1	312,996	30.5
特別國債	85,000	21.1	85,000	9.5	85,000	8.7	85,000	8.3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62,520	7.0	142,773	14.6	193,981	18.9
中央銀行專項票據	4,325	1.1	434,790	48.5	434,790	44.6	434,790	42.3
<b>重組類證券投資總額</b>	<b>402,321</b>	<b>100.0</b>	<b>895,306</b>	<b>100.0</b>	<b>975,559</b>	<b>100.0</b>	<b>1,026,767</b>	<b>100.0</b>

## (3)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04	0.4	20,147	0.6	33,641	1.1	34,321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7,881	27.6	949,909	26.4	537,580	17.6	531,155	1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75,392	55.7	1,496,738	41.6	1,314,320	43.1	1,330,085	4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0,276	16.3	1,132,379	31.4	1,162,769	38.2	1,211,767	39.0
合計	<b>3,729,253</b>	<b>100.0</b>	<b>3,599,173</b>	<b>100.0</b>	<b>3,048,310</b>	<b>100.0</b>	<b>3,107,328</b>	<b>100.0</b>

## 5、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1)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2)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3)買入返售款項；及(4)應收利息。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以外的央行結餘和其他受限制存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為21,117.45億元，較2009年末增加24.7%。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分別為16,930.48億元、16,930.24億元和11,423.46億元，2009年末與2008年末基本持平，2008年末較2007年末增長了48.2%，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7%。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6.3%、14.4%、17.4%和1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計價和外幣計價的銀行間存款，以及在銀行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貨幣市場拆放款項。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為3,492.63億元，較2009年末增加48.4%。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分別為2,353.01億元、1,683.63億元和1,997.58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增長了39.8%，2008年末較2007年末下降了15.7%。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佔比的變動，反映出本行根據市場變化，靈活進行資金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本行買入返售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出售同等資產協議而購買的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買入返售款項為2,791.36億元，較2009年末減少31.7%。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買入返售款項分別為4,088.26億元、1,634.93億元和758.80

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了150.1%和115.5%。買入返售款項的增加，是由於本行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和收益，積極加大資金運作力度。

本行的應收利息包括債券投資利息、貸款利息和買入返售款項利息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應收利息為576.52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4.6%。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應收利息分別為551.24億元、525.84億元和432.65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4.8%和21.5%，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9%。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應收利息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		(%)		(%)		(%)
債券投資	43,312	75.1	43,639	79.1	40,983	77.9	32,988	76.2
貸款	11,493	19.9	9,144	16.6	10,123	19.3	8,245	19.1
買入返售款項	948	1.7	1,035	1.9	122	0.2	32	0.1
其他	1,899	3.3	1,306	2.4	1,356	2.6	2,000	4.6
合計	<b>57,652</b>	<b>100.0</b>	<b>55,124</b>	<b>100.0</b>	<b>52,584</b>	<b>100.0</b>	<b>43,265</b>	<b>100.0</b>

## (二) 負債和資金來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負債為122,507.81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3%。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負債分別為111,061.19億元、91,505.16億元和81,400.36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21.4%和12.4%，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8%。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		(%)		(%)		(%)
客戶存款	10,832,789	88.4	9,771,277	88.0	8,223,446	89.9	6,898,413	8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和拆入款項	1,100,955	9.0	1,001,634	9.0	646,254	7.0	805,174	9.9
賣出回購款項	9,100	0.1	36,060	0.3	4,648	0.1	193,508	2.4
應付次級債券	75,000	0.6	75,000	0.7	35,000	0.4	35,000	0.4
其他	232,937	1.9	222,148	2.0	241,168	2.6	207,941	2.6
負債合計	<b>12,250,781</b>	<b>100.0</b>	<b>11,106,119</b>	<b>100.0</b>	<b>9,150,516</b>	<b>100.0</b>	<b>8,140,036</b>	<b>100.0</b>

### 1、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歷來是本行主要的資金來源。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貨幣市場

和資本市場情況與發展趨勢，充分發揮本行在客戶基礎和分銷渠道方面的綜合競爭優勢，積極引導客戶合理配置個人金融資產，實現客戶存款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為108,327.89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10.9%。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分別為97,712.77億元、82,234.46億元和68,984.13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2008年末較2007年末分別增長18.8%和19.2%，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0%，高於同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88.4%、88.0%、89.9%和84.7%。

關於本行提供的存款產品的說明，請參見本供股章程章節「業務一二、業務經營情況」。

### (1)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本行為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類型和業務類型對存款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b>公司存款</b>								
定期存款	1,914,605	17.7	1,625,829	16.6	1,380,907	16.8	1,039,853	15.1
活期存款	3,448,278	31.9	3,162,661	32.4	2,558,060	31.1	2,362,830	34.2
小計	5,362,883	49.6	4,788,490	49.0	3,938,967	47.9	3,402,683	49.3
<b>個人存款</b>								
定期存款	3,038,107	28.0	2,852,197	29.2	2,578,265	31.4	2,069,506	30.0
活期存款	2,054,883	19.0	1,808,235	18.5	1,431,983	17.4	1,174,568	17.0
小計	5,092,990	47.0	4,660,432	47.7	4,010,248	48.8	3,244,074	47.0
境外及其他 <sup>(1)</sup>	221,591	2.0	185,640	1.9	158,222	1.9	136,707	2.0
其他存款 <sup>(2)</sup>	155,325	1.4	136,715	1.4	116,009	1.4	114,949	1.7
<b>客戶存款總額</b>	<b>10,832,789</b>	<b>100.0</b>	<b>9,771,277</b>	<b>100.0</b>	<b>8,223,446</b>	<b>100.0</b>	<b>6,898,413</b>	<b>100.0</b>

註：

(1)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2) 主要包括匯出匯款和應解匯款。

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情況大致相當，略有波動。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9.6%、49.0%、47.9%和49.3%，個人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7.0%、47.7%、48.8%和47.0%。

活期存款在報告期內的佔比總體略高於定期存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佔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總和的比例分別為47.4%、47.4%、49.8%和46.8%，活期存款佔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總和的比例分別為52.6%、52.6%、50.2%和53.2%。2009年活期存款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積極促進理財產品與儲蓄存款聯結互動的創新和開發，變被動負債為主動負債。2008年活期存款佔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和連續降息的影響，存款出現定期化趨勢。

## (2) 按地域分佈劃分的客戶存款

本行根據吸收客戶存款的分行所處的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了分類。通常情況下，存款人所處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存款的分行所處的地理位置有較高的相關性。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對客戶存款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總行	150,509	1.4	148,757	1.5	204,034	2.5	141,033	2.0
長江三角洲	2,271,943	21.0	2,038,077	20.9	1,695,156	20.6	1,422,829	20.6
珠江三角洲	1,405,651	13.0	1,234,464	12.6	1,036,594	12.6	902,871	13.1
環渤海地區	2,833,878	26.2	2,567,898	26.3	2,138,473	26.0	1,798,664	26.1
中部地區	1,543,132	14.2	1,376,586	14.1	1,145,525	13.9	947,394	13.7
西部地區	1,678,320	15.5	1,533,885	15.7	1,264,649	15.4	1,032,526	15.0
東北地區	727,765	6.7	685,970	7.0	580,793	7.1	516,389	7.5
境外及其他 <sup>(1)</sup>	221,591	2.0	185,640	1.9	158,222	1.9	136,707	2.0
<b>客戶存款總額</b>	<b>10,832,789</b>	<b>100.0</b>	<b>9,771,277</b>	<b>100.0</b>	<b>8,223,446</b>	<b>100.0</b>	<b>6,898,413</b>	<b>100.0</b>

註：

(1) 包括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

存款的地域結構在報告期內較為穩定。環渤海地區和長江三角洲是客戶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環渤海地區和長江三角洲的客戶存款合計分別佔存款總額的47.2%、47.2%、46.6%和46.7%。

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的客戶存款佔比總體呈上升趨勢，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吸收的客戶存款合計分別佔存款總額的29.7%、29.8%、29.3%和28.7%。主要原因是本行抓住西部大開發、中部崛起等國家戰略性區域開發政策實施的契機，充分發揮本行在該地區的競爭優勢，積極吸收客戶存款。同時，上述地區經濟的發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是本行在上述地區存款增長較快的重要原因。

## (3)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

下表說明，在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對客戶存款劃分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活期 <sup>(1)</sup>	5,809,325	53.6	5,227,043	53.5	4,177,866	50.8	3,817,479	55.3
3個月以內到期	1,626,280	15.0	1,519,544	15.6	1,350,735	16.4	1,098,218	15.9
3-12個月到期	2,869,767	26.5	2,359,489	24.1	2,098,624	25.5	1,506,322	21.8
1-5年到期	524,966	4.9	655,590	6.7	590,151	7.2	472,861	6.9
5年以上到期	2,451	0.0	9,611	0.1	6,070	0.1	3,533	0.1
<b>總額</b>	<b>10,832,789</b>	<b>100.0</b>	<b>9,771,277</b>	<b>100.0</b>	<b>8,223,446</b>	<b>100.0</b>	<b>6,898,413</b>	<b>100.0</b>

註：

(1) 含即時償還的定期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存款的剩餘期限主要為1年以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分別為95.1%、93.2%、92.7%和93.0%，其中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比例分別為53.6%、53.5%、50.8%和55.3%。

## 2、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1)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2)賣出回購款項；(3)應付次級債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主要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為11,009.55億元，較2009年末增加9.9%。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分別為10,016.34億元、6,462.54億元和8,051.74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增長了55.0%，2008年末較2007年末下降了19.7%，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5%。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9.0%、9.0%、7.0%和9.9%。2009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佔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金融同業資金充裕，同時本行把握資本市場回暖的機會，積極發展第三方存管業務，促進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快增長。200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佔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深度調整影響，與證券交易相關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減少。

賣出回購款項主要包括根據購回同等資產協議進行的資產銷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款項為91.00億元，較2009年末減少74.8%。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

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款項分別為360.60億元、46.48億元和1,935.08億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增長了675.8%，2008年末較2007年末下降了97.6%。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款項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0.1%、0.3%、0.1%和2.4%。本行通過賣出回購款項獲取短期低利率資金，並根據市場利率的情況確定賣出回購款項的金額，上述變動反映了本行短期流動性頭寸的正常波動。

本行通過發行次級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應付次級債券分別為750.00億元、750.00億元、350.00億元和350.00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0.6%、0.7%、0.4%和0.4%。2009年應付次級債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於2009年7月發行了400億元次級債券。

### 三、利潤表重要項目分析

本行2010年1至6月淨利潤為849.65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667.24億元同比增長27.3%。本行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淨利潤分別為1,293.96億元、1,112.26億元和822.54億元，2009年較2008年、2008年較2007年分別增長16.3%和35.2%，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4%。本行淨利潤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續推進經營結構和增長方式的戰略轉型，加快產品創新與市場拓展，積極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本行堅持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與成本控制，盈利水平保持健康良好的發展態勢。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利潤表的重要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利息淨收入	143,312	116,038	245,821	263,037	224,465
非利息收入	37,616	32,044	63,590	47,158	32,963
營業收入	180,928	148,082	309,411	310,195	257,428
減：營業費用	61,869	53,048	120,819	111,335	104,660
減：資產減值損失	9,693	10,212	23,285	55,462	37,406
營業利潤	109,366	84,822	165,307	143,398	115,362
加：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1,250	966	1,987	1,978	16
稅前利潤	110,616	85,788	167,294	145,376	115,378
減：所得稅費用	25,651	19,064	37,898	34,150	33,124
當期／當年淨利潤	84,965	66,724	129,396	111,226	82,25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84,603	66,424	128,645	110,841	81,520
非控制性權益	362	300	751	385	734

## (一)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9.2%、79.4%、78.4%、84.8%和87.2%。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1至6月	2009年 1至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219,865	199,277	405,878	440,574	357,287
利息支出	76,553	83,239	160,057	177,537	132,822
利息淨收入	<b>143,312</b>	<b>116,038</b>	<b>245,821</b>	<b>263,037</b>	<b>224,465</b>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為1,433.12億元、2,458.21億元、1,160.38億元、2,630.37億元和2,244.65億元。

2010年1至6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23.5%，主要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國家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本行把握市場機會，合理安排信貸投放，優化信貸資源配置，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同時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擴展低成本負債業務，實現利息淨收入的較快增長。

本行2009年的利息淨收入較2008年下降6.5%，主要原因是：基準利率下調和市場利率低位運行對利息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一方面優化信貸結構，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和結構，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另一方面積極擴展低成本負債業務，降低付息成本，努力減少基準利率下調對利息淨收入的不利影響。

本行2008年利息淨收入較2007年增長17.2%，主要得益於本行的生息資產規模穩定增長，2008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2007年增長11.1%。本行適時調整和優化貸款結構，提高利率管理水平和貸款議價能力；抓住市場機遇，調整投資組合，提高債券收益率。此外，緊密結合資本市場走勢，引導客戶合理調整金融資產配置，變被動負債為主動負債，合理控制付息成本，資產負債業務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使得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07年的2.80%上升到2008年的2.95%。

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sup>(2)</sup> (%)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sup>(2)</sup> (%)
<b>資產</b>						
客戶貸款	6,120,030	149,722	4.89	5,029,763	137,488	5.47
證券投資	3,581,321	51,114	2.85	2,985,050	46,599	3.12
非重組類證券投資	2,740,756	42,255	3.08	2,009,491	35,901	3.57
重組類證券投資	840,565	8,859	2.11	975,559	10,698	2.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45,274	13,494	1.55	1,507,535	11,221	1.4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7,708	5,535	1.74	810,664	3,969	0.98
<b>總生息資產</b>	<b>12,084,333</b>	<b>219,865</b>	<b>3.64</b>	<b>10,333,012</b>	<b>199,277</b>	<b>3.86</b>
非生息資產	498,887			512,468		
減值準備	(153,695)			(141,187)		
<b>總資產</b>	<b>12,429,525</b>			<b>10,704,293</b>		
<b>負債</b>						
存款	10,095,715	67,982	1.35	8,701,598	76,391	1.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10,332	7,282	1.31	907,904	6,276	1.38
應付次級債券	75,000	1,289	3.44	35,000	572	3.27
<b>總計息負債</b>	<b>11,281,047</b>	<b>76,553</b>	<b>1.36</b>	<b>9,644,502</b>	<b>83,239</b>	<b>1.73</b>
<b>非計息負債</b>	<b>384,513</b>			<b>273,424</b>		
<b>總負債</b>	<b>11,665,560</b>			<b>9,917,926</b>		
<b>利息淨收入</b>		<b>143,312</b>			<b>116,038</b>	
<b>淨利息差</b>			<b>2.28</b>			<b>2.13</b>
<b>淨利息收益率</b>			<b>2.37</b>			<b>2.25</b>

註：

- (1) 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的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計息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 (2) 2010年1至6月和2009年1至6月的平均收益/付息率為年度化收益/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
<b>資產</b>									
客戶貸款	5,318,554	277,139	5.21	4,341,052	307,103	7.07	3,893,311	237,880	6.11
證券投資	3,183,562	96,230	3.02	3,072,444	102,688	3.34	3,001,210	91,724	3.06
非重組類證券投資	2,227,043	75,294	3.38	2,066,299	80,222	3.88	1,958,873	68,175	3.48
重組類證券投資	956,519	20,936	2.19	1,006,145	22,466	2.23	1,042,337	23,549	2.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9,055	23,361	1.54	1,254,668	22,634	1.80	827,014	14,805	1.7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7,673	9,148	1.09	252,565	8,149	3.23	307,887	12,878	4.18
<b>總生息資產</b>	<b>10,858,844</b>	<b>405,878</b>	<b>3.74</b>	<b>8,920,729</b>	<b>440,574</b>	<b>4.94</b>	<b>8,029,422</b>	<b>357,287</b>	<b>4.45</b>
非生息資產	438,737			392,892			316,639		
減值準備	(145,825)			(130,132)			(110,063)		
<b>總資產</b>	<b>11,151,756</b>			<b>9,183,489</b>			<b>8,235,998</b>		
<b>負債</b>									
存款	9,103,898	145,246	1.60	7,380,312	160,253	2.17	6,559,635	116,336	1.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1,002,534	13,021	1.30	897,473	16,043	1.79	886,071	15,305	1.73
應付次級債券	53,087	1,790	3.37	35,000	1,241	3.55	35,000	1,181	3.37
<b>總計息負債</b>	<b>10,159,519</b>	<b>160,057</b>	<b>1.58</b>	<b>8,312,785</b>	<b>177,537</b>	<b>2.14</b>	<b>7,480,706</b>	<b>132,822</b>	<b>1.78</b>
非計息負債	350,840			316,547			277,293		
<b>總負債</b>	<b>10,510,359</b>			<b>8,629,332</b>			<b>7,757,999</b>		
利息淨收入		<b>245,821</b>			<b>263,037</b>			<b>224,465</b>	
淨利息差			<b>2.16</b>			<b>2.80</b>			<b>2.67</b>
淨利息收益率			<b>2.26</b>			<b>2.95</b>			<b>2.80</b>

註：

- (1) 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的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計息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平均餘額為年初和年末餘額的平均數。

## 1、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息差

### (1) 淨利息收益率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37%、2.26%、2.25%、2.95%和2.80%。

2010年1至6月較2009年1至6月上升12個基點，主要是由於在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未作調整的情況下，本行積極採取措施，持續調整資產和負債結構，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同比

下降22個基點，小於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37個基點的降幅，淨利息收益率小幅回升。主要原因是：(1)貸款結構優化，票據貼現佔比持續下降，個人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發展迅速，貸款定價能力不斷提高；(2)合理選擇投資品種，提高投資收益和資金營運效率；(3)存款結構不斷優化，同業存款付息率持續保持較低水平，活期存款和對公存款佔比持續提升。

2009年較2008年下降69個基點，主要是由於基準利率下調和市場利率低位運行：全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了120個基點，大於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56個基點的降幅。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以及國內貨幣政策變化，本行積極穩妥應對，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加大資金運作力度、積極擴展低成本負債業務，淨利息收益率已於2009年下半年企穩回升，主要原因是：(1)受惠於信貸結構調整，加強貸款定價管理等因素，貸款收益水平降幅趨緩；(2)資金營運收益水平提高，新增的債券投資水平高於市場平均水平；(3)存款活期化跡象顯現，活期存款增量佔比逐步走高。

2008年淨利息收益率較2007年上升15個基點，主要原因是由於加息政策的累積效應，以及本行適時調整和優化各項資產業務結構、提高利率管理水平和貸款議價能力，同時緊密結合資本市場走勢，主動調整負債結構、降低付息成本，促使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大幅增長，淨利息收益率提高。

## (2) 淨利息差

由於上述原因，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淨利息差分別為2.28%、2.16%、2.13%、2.80%和2.67%。

## 2、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客戶貸款利息收入、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2010年1至6月，本行利息收入為2,198.65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1,992.77億元同比增長10.3%，主要是本行在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未作調整的情況下，積極採取措施，持續調整資產結構。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別為4,058.78億元、4,405.74億元和3,572.87億元。2009年較2008年下降7.9%，主要是由於貸款基準利率下降的累積效應，導致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本行已積極採取多種措施，努力降低基準利率下調和市場利率低位運行對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2008年較2007年增長23.3%，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提高和平均餘額增長，以及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的提高。

## (1)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同期利息收入的68.1%、68.3%、69.0%、69.7%和66.6%。

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1)</sup>
			(%)			(%)
公司類貸款	4,250,234	110,729	5.21	3,491,692	105,854	6.06
票據貼現	247,836	3,945	3.18	499,948	6,054	2.42
個人貸款	1,349,622	32,049	4.75	879,054	22,646	5.15
境外及其他	272,338	2,999	2.20	159,069	2,934	3.69
<b>客戶貸款總額</b>	<b>6,120,030</b>	<b>149,722</b>	<b>4.89</b>	<b>5,029,763</b>	<b>137,488</b>	<b>5.47</b>

註：

(1) 2010年1至6月和2009年1至6月的平均收益率為年度化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			(%)
公司類貸款	3,698,346	213,084	5.76	3,135,615	226,646	7.23	2,743,088	174,441	6.36
票據貼現	457,609	10,625	2.32	230,444	15,529	6.74	354,253	14,343	4.05
個人貸款	983,203	48,445	4.93	796,763	56,776	7.13	664,134	41,869	6.30
境外及其他	179,396	4,985	2.78	178,230	8,152	4.57	131,836	7,227	5.48
<b>客戶貸款總額</b>	<b>5,318,554</b>	<b>277,139</b>	<b>5.21</b>	<b>4,341,052</b>	<b>307,103</b>	<b>7.07</b>	<b>3,893,311</b>	<b>237,880</b>	<b>6.11</b>

2010年1至6月，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1,497.22億元，2009年1至6月為1,374.88億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2,771.39億元、3,071.03億元和2,378.80億元。

2010年1至6月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長8.9%，主要是由於規模增長因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268.20億元；同時，由於收益率下降58個基點使得利息收入減少145.86億元，規模增長因素的影響超過收益率下降因素，使得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小幅增長。從季度環比看，第二季度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已有所上升。

2009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降9.8%，主要是本行貸款規模的增長不足以抵補貸款收益率下降對利息收入的影響，具體來看：2009年，本行貸款規模增長較快，平

均餘額增加9,775.02億元，增長22.5%，規模增長因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507.80億元，但收益率下降因素使得利息收入減少807.44億元，超過規模增長因素對利息收入的影響。

2008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較2007年增長29.1%，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6.11%上升至7.07%以及平均餘額增加4,477.41億元，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1)2007年加息政策的累積效應，本行2008年前三季度新發放的貸款執行了較高的利率；(2)貸款重定價，部分存量貸款自2008年1月1日起或以後執行2007年人民銀行上調的利率；(3)貸款利率管理水平和議價能力提高，貸款利率平均浮動水平略有上升。

- **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

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1,107.29億元、2,130.84億元、1,058.54億元、2,266.46億元和1,744.41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74.0%、76.9%、77.0%、73.8%和73.3%。

2010年1至6月本行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長4.6%，主要是由於公司類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2009年本行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降6.0%，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7.23%下降至5.76%，部分被公司類貸款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

2008年本行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較2007年增長29.9%，主要是由於公司類貸款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39.45億元、106.25億元、60.54億元、155.29億元和143.43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2.6%、3.8%、4.4%、5.1%和6.0%，佔比呈逐漸下降趨勢。

2010年1至6月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同比下降34.8%，主要是由於本行壓縮票據貼現規模以支持其他信貸業務，平均餘額下降幅度較大。

2009年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降31.6%，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6.74%下降至2.32%，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

2008年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較2007年增長8.3%，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4.05%上升至6.74%，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的下降所抵銷。

-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的個人貸款增長較快，個人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重要來源。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320.49億元、484.45億元、226.46億元、567.76億元和418.69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21.4%、17.5%、16.5%、18.5%和17.6%。

2010年1至6月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長41.5%，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2009年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降14.7%，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7.13%下降至4.93%，部分被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受降息政策累積效應的影響；此外，本行為貫徹國家刺激居民消費的宏觀經濟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個人住房貸款實行優惠貸款利率。

2008年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較2007年增長35.6%，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穩定、快速增長，以及平均收益率的上升。

- 境外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境外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29.99億元、49.85億元、29.34億元、81.52億元、72.27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2.0%、1.8%、2.1%、2.7%和3.0%。

2010年1至6月本行境外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長2.2%，主要是由於境外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2009年本行境外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較2008年下降38.8%，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4.57%下降至2.78%，部分被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

2008年本行境外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較2007年增長12.8%，主要是由於境外機構貿易融資業務增長以及誠興銀行納入合併報表範圍，貸款平均餘額有所增加。

(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23.2%、23.7%、23.4%、23.3%和25.7%。

2010年1至6月，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511.14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465.99億元同比增長9.7%。其中，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利息收入422.55億元，增長17.7%，主要是由於本行適度加大對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優質企業債券的投資力度，平均餘額增長較快。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部分存量高息債券逐步到期，而

再投資人民幣債券平均收益率相對較低所致。重組類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8.39億元，下降17.2%，主要是由於收益率較高的應收財政部款項於第一季度償還完畢，導致重組類證券投資平均餘額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2009年，本行實現證券投資利息收入962.30億元，較2008年下降6.3%。其中，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利息收入減少49.28億元，下降6.1%，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3.88%下降至3.38%，部分被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人民幣債券市場收益率曲線與上年相比大幅下移，導致新增投資收益率下降；(2)本行持有的與存款基準利率相掛鈎的人民幣浮動利率債券的收益率，隨存款基準利率的下調而下降。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但本行緊密把握人民幣債券市場走勢，合理安排投資進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和投資結構，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僅下降50個基點。重組類證券投資利息收入減少15.30億元，下降6.8%，是由於財政部償還部分應收財政部款項，該類款項收益率高於其他重組類證券投資。

2008年，本行實現證券投資利息收入1,026.88億元，較2007年增長12.0%。其中，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增加120.47億元，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3.48%上升至3.88%以及平均餘額增加1,074.26億元；非重組類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1)本行緊密把握人民幣債券市場走勢，在收益率高點加大債券投資力度，帶動新增投資收益率大幅增長；(2)本行結合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內國際金融市場走勢，適時調整投資品種結構，增持人民幣中長期債券，減持外幣債券，進一步優化投資組合的幣種和期限結構。

###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6.2%、5.8%、5.6%、5.1%和4.1%。

2010年1至6月，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134.94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112.21億元同比增長20.3%，主要是由於：(1)2010年上半年客戶存款增加以及人民銀行上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較快；(2)本行流動性管理水平不斷提高，存放央行款項中利率較低的超額準備金比重下降。

2009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233.61億元，較2008年增長3.2%，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增加2,643.87億元，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08年11月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利率27個基點所致。

2008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226.34億元，較2007年增長52.9%，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增加4,276.54億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1.79%略升至1.80%。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上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管理水平不斷提高，存放央行款項中利率相對較低的超額準備金比重下降。

#### (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款項的利息收入。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2.5%、2.3%、2.0%、1.8%和3.6%。

2010年1至6月，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55.35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39.69億元同比增長39.5%，主要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國內貨幣市場平均利率同比升幅較大，本行積極把握有利市場時機，加大資金融出力度，提高定價水平，使得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76個基點。

2009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91.48億元，較2008年增長12.3%，原因是由於本行加大買入返售資產業務的運作力度，提高資金收益，平均餘額增加。

2008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81.49億元，較2007年下降36.7%，原因是由於拆放同業中外幣款項佔比較高，這部分款項的收益率因LIBOR和HIBOR平均水平的下降而下降。

### 3、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以及應付次級債券利息支出。2010年1至6月，本行利息支出為765.53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832.39億元同比減少8.0%。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別為1,600.57億元、1,775.37億元和1,328.22億元，2009年較2008年下降9.8%，2008年較2007年增長33.7%。本行利息支出波動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基準利率變動以及本行負債結構調整的雙重作用。

#### (1)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88.8%、90.7%、91.8%、90.3%和87.6%。

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1至6月			2009年1至6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2)</sup>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2)</sup>
公司存款			(%)			(%)
定期	1,763,274	18,629	2.11	1,560,086	21,377	2.74
活期 <sup>(1)</sup>	3,291,916	10,287	0.62	2,676,108	8,232	0.62
小計	<b>5,055,190</b>	<b>28,916</b>	<b>1.14</b>	<b>4,236,194</b>	<b>29,609</b>	<b>1.40</b>
個人存款						
定期	2,884,005	34,810	2.41	2,877,417	43,380	3.02
活期	1,919,444	3,455	0.36	1,447,515	2,638	0.36
小計	<b>4,803,449</b>	<b>38,265</b>	<b>1.59</b>	<b>4,324,932</b>	<b>46,018</b>	<b>2.13</b>
境外存款	<b>237,076</b>	<b>801</b>	<b>0.68</b>	<b>140,472</b>	<b>764</b>	<b>1.09</b>
存款總額	<b>10,095,715</b>	<b>67,982</b>	<b>1.35</b>	<b>8,701,598</b>	<b>76,391</b>	<b>1.76</b>

註：

- (1) 包含匯出匯款和應解匯款。
- (2) 2010年1至6月和2009年1至6月的平均付息率為年度化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			(%)			(%)
定期	1,618,171	39,705	2.45	1,227,435	41,938	3.42	979,717	25,445	2.60
活期 <sup>(1)</sup>	2,911,786	18,456	0.63	2,439,832	24,721	1.01	2,192,679	21,607	0.99
小計	<b>4,529,957</b>	<b>58,161</b>	<b>1.28</b>	<b>3,667,267</b>	<b>66,659</b>	<b>1.82</b>	<b>3,172,396</b>	<b>47,052</b>	<b>1.48</b>
個人存款									
定期	2,869,428	80,094	2.79	2,276,616	82,313	3.62	2,131,112	54,892	2.58
活期	1,537,701	5,568	0.36	1,281,000	7,590	0.59	1,136,852	9,150	0.80
小計	<b>4,407,129</b>	<b>85,662</b>	<b>1.94</b>	<b>3,557,616</b>	<b>89,903</b>	<b>2.53</b>	<b>3,267,964</b>	<b>64,042</b>	<b>1.96</b>
境外存款	<b>166,812</b>	<b>1,423</b>	<b>0.85</b>	<b>155,429</b>	<b>3,691</b>	<b>2.37</b>	<b>119,275</b>	<b>5,242</b>	<b>4.39</b>
存款總額	<b>9,103,898</b>	<b>145,246</b>	<b>1.60</b>	<b>7,380,312</b>	<b>160,253</b>	<b>2.17</b>	<b>6,559,635</b>	<b>116,336</b>	<b>1.77</b>

註：

- (1) 包含匯出匯款和應解匯款。

2010年1至6月，本行存款利息支出為679.82億元，2009年1至6月為763.91億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存款利息支出分別為1,452.46億元、1,602.53億元和1,163.36億元。

2010年1至6月，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減少11.0%，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1.76%下降至1.35%所致。平均付息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1)本行積極調整存款期限結構，完善內外部利率定價機制，擴大低息存款來源，活期存款日均餘額佔比同比上升4.2個百分點；(2)部分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到期。

2009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較2008年減少9.4%，主要是由於降息政策的累積效應導致的平均付息率的下降。人民銀行2008年下半年4次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累計下調189個基點至2.25%，活期存款利率下調36個基點至0.36%；由於本行活期存款佔比保持在較高水平以及定期存款重定價相對滯後，存款平均付息率僅下降57個基點。

2008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較2007年增長37.8%。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上升以及平均餘額增加。存款平均付息率和平均餘額增加的上升主要是由於：1) 人民銀行2007年6次上調定期存款基準利率的累積效應顯現，2008年初執行的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為4.14%，比上年初上升了162個基點，並一直持續到2008年10月8日；2) 資本市場深度調整、較高的利率水平以及儲蓄存款利息稅取消引起個人存款回流，各項存款中定期存款所佔比重提高。2008年本行積極調整存款期限結構，定期存款趨向短期化，一年期及以下的定期存款佔比上升，部分抵銷了存款成本的上升。

####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包括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同期利息支出的9.5%、8.1%、7.5%、9.0%和11.5%。

2010年1至6月，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為72.82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62.76億元同比增長16.0%，主要原因是本行把握新股驗資等市場機會，大力發展第三方存管業務，完善內外部利率定價機制，積極吸收低成本負債，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實現較快增長的同時，進一步降低平均付息率。

2009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130.21億元，較2008年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平均付息率由上年的1.79%下降至1.30%，部分被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本行充分把握銀行同業資金充裕、資本市場交易活躍的機會，積極吸收低成本負債，提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中利率較低的存放款項所佔的比重，有效降低了平均付息率。

2008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160.43億元，較2007年增長4.8%，主要原因是平均付息率由上年的1.73%略升至1.79%以及平均餘額增加114.02億元。平均付息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2008年資本市場深度調整，平均付息率相對較低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所佔比重有所下降所致；由於2008年LIBOR平均水平下降，帶動賣出回購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部分抵銷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平均付息率的上升。

## (3) 應付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應付次級債券利息支出分別佔同期利息支出的1.7%、1.1%、0.7%、0.7%和0.9%。

2010年1至6月，本行應付次級債券利息支出12.89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5.72億元同比增長125.3%，主要原因是本行於2009年7月發行次級債券400億元，其中240億元執行4.00%的固定利率。

2009年，本行應付次級債券利息支出為17.90億元，較2008年增長44.2%，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增加180.87億元，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18個基點所抵銷。平均餘額的增加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7月發行次級債券400億元。

2008年，本行應付次級債券利息支出為12.41億元，較2007年增長5.1%，主要原因是平均付息率由上年的3.37%上升至3.55%。平均付息率的上升是由於本行於2005年發行的次級債券中浮動利率品種的付息率水平較上年有所上升。

## (二) 非利息收入

本行致力於推進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發展，近年來大力發展中間業務。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的20.8%、20.6%、21.6%、15.2%和12.8%，非利息收入佔比逐年提高，收益結構持續優化。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1至6月	2009 年1至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055	29,291	59,042	46,711	40,015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66	1,547	3,895	2,709	1,6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889	27,744	55,147	44,002	38,359
其他非利息收益／(損失)	727	4,300	8,443	3,156	(5,396)
<b>合計</b>	<b>37,616</b>	<b>32,044</b>	<b>63,590</b>	<b>47,158</b>	<b>32,963</b>

2010年1至6月，本行非利息收入為376.16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320.44億元增長17.4%。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別為635.90億元、471.58億元和329.63億元，2009年較2008年增長34.8%，2008年較2007年增長43.1%，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8.9%。非利息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在於本行堅持收入來源多元化的經營理念，加快創新發展，調整經營結構，傳統中間業務與新興中間業務並舉發展，取得了明顯的成效。

##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組成部分。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同期非利息收入的98.1%、86.7%、86.6%、93.3%和116.4%。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結算、清算及現金管理	9,546	7,102	14,587	13,002	9,215
投資銀行	8,666	7,143	12,539	8,028	4,505
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	7,166	5,546	12,059	10,327	15,994
銀行卡	6,186	4,355	9,408	7,199	5,372
對公理財	3,436	1,836	4,442	2,788	1,949
擔保及承諾	1,518	1,460	2,396	1,849	563
資產託管	1,499	1,034	2,212	2,066	1,465
代理收付及委託	524	431	882	756	584
其他	514	384	517	696	3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39,055</b>	<b>29,291</b>	<b>59,042</b>	<b>46,711</b>	<b>40,015</b>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2,166</b>	<b>1,547</b>	<b>3,895</b>	<b>2,709</b>	<b>1,656</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36,889</b>	<b>27,744</b>	<b>55,147</b>	<b>44,002</b>	<b>38,359</b>

2010年1至6月，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368.89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277.44億元同比增長33.0%。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551.47億元、440.02億元、383.59億元，2009年較2008年增長25.3%，2008年較2007年增長14.7%，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9%。

報告期內，本行秉持中間業務多元化均衡發展的理念，根據市場環境與客戶需求變化，積極開展產品與服務創新、加快渠道建設、拓展客戶資源、提高業務管理水平，大力拓展中間業務市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呈現持續較快增長趨勢。

## (1) 結算、清算及現金管理業務

結算、清算及現金管理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結算和清算、現金管理等服務的手續費收入。2010年1至6月，本行結算、清算及現金管理業務收入95.46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71.02億元同比增長34.4%，主要原因是人民幣結算、現金及賬戶管理以及貿易融資相關手續費收入保持較快增長。2009年較2008年增長12.2%，主要原因是人民幣結算、現金及賬戶管理等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增長。2008年較2007年增長41.1%，主要得益於人民幣結算、國際結算和對公賬戶管理等業務收入的增加。

## (2) 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常年財務顧問、投融資顧問、重組併購諮詢、銀團貸款安排服務以及承銷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所獲得的收入。2010年1至6月，本行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為86.66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71.43億元增長21.3%，主要是本行企業信息服務、銀團貸款管理等業務收入持續增長的同時，併購重組、股權融資、資產轉讓與交易等創新業務收入快速增長。2009年較2008年增長56.2%，主要是本行抓住有利市場機遇，推動投融資顧問、銀團貸款管理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承銷發行等業務收入較快增長。2008年較2007年增長78.2%，主要是投融資顧問、常年財務顧問和企業信息服務等業務收入持續增加，以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承銷發行規模較快增長所致。

## (3) 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業務

2010年1至6月，本行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業務收入為71.66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55.46億元增長29.2%，主要是代理壽險、個人銀行類理財及私人銀行業務收入保持較快增長。2009年較2008年增長16.8%，主要是個人銀行類理財、代理壽險等業務收入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以及隨着資本市場回暖以及本行營銷力度的加大，代理個人基金業務收入增加3.73億元，增長10.2%。2008年較2007年下降35.4%，主要是資本市場震盪回落導致代理個人基金業務收入大幅下降。

## (4) 銀行卡業務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記卡和貸記卡年費、特約商戶交易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和為其他銀行發行的銀行卡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交易費。2010年1至6月，本行銀行卡業務收入為61.86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43.55億元增長42.0%，主要是由於銀行卡發卡量和消費額的增長帶動消費回佣、分期付款業務、銀行卡結算手續費收入較快增長。2009年較2008年增長30.7%，2008年較2007年增長34.0%，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3%，保持較快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銀行卡發卡量和交易規模增長推動銀行卡結算與回佣業務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及銀行卡年費等收入增加。

## (5) 對公理財業務

對公理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的分銷、財險及其他保險產品的分銷、對公理財產品的銷售及管理、第三方存管等服務所獲得的收入。2010年1至6月，本行對公理財業務收入為34.36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18.36億元增長87.1%，主要是對公理財產品銷售量大幅增長，帶動對公理財產品銷售手續費、推介費和投資管理收入快速增長。

2009年較2008年增長59.3%，2008年較2007年增長43.0%，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1.0%，主要是對公理財產品銷量大增帶動銷售手續費和管理費等收入快速增長，以及國債代理發行和第三方存管業務收入增加。

## 2、其他非利息收益／(損失)

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交易淨收入／(支出)	(322)	488	(75)	1,883	1,35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淨損失	(124)	(117)	(129)	(699)	(1,415)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89	3,349	7,339	(367)	499
其他營業淨收入／(支出)	1,084	580	1,308	2,339	(5,831)
合計	<b>727</b>	<b>4,300</b>	<b>8,443</b>	<b>3,156</b>	<b>(5,396)</b>

2010年1至6月，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為7.27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43.00億元下降83.1%，主要是金融投資淨收益減少32.60億元所致。2009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為84.43億元，較2008年的31.56億元增長167.5%，其中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77.06億元，主要是本行加大資金運作力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益。2008年較2007年的53.96億元虧損增加85.52億元，由2007年的淨損失轉為淨收益，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調整資產負債幣種結構，外匯淨敞口(多頭)大幅減少，從而使得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損失相應大幅減少。

### (1) 交易淨收入／(支出)

2010年1至6月，本行交易淨支出為3.22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交易淨收入4.88億元下降166.0%，主要是由於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淨收入／(支出)由2009年1至6月的1.34億元淨收入轉變為2010年1至6月的8.57億元淨支出。2009年較2008年減少104.0%，主要是由於本行債券投資收益由2008年的19.43億元下降至2009年的3.49億元。2008年較2007年增長39.4%，主要是對債券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淨損失

2010年1至6月，本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淨損失為1.24億元，較2009年1至6月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1.17億元上升6.0%。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分別為1.29億元、6.99億元和14.15億元。

### (3)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金融投資淨損益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利收入、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利收入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收益。2010年1至6月，本行金融投資淨收益0.89億元，而2009年1至6月

金融投資淨收益為33.49億元。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金融投資淨損益分別為73.39億元收益、3.67億元損失和4.99億元收益。

### (三)營業費用

本行的營業費用包括房屋及設備費用、職工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用以及資產攤銷費用等。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房屋及設備費用	8,896	7,592	16,760	15,017	14,042
職工費用	30,784	26,437	60,490	53,252	54,899
營業稅及附加	10,350	8,850	18,157	18,765	14,511
資產攤銷費用	652	686	1,361	1,300	1,174
其他	11,187	9,483	24,051	23,001	20,034
<b>合計</b>	<b>61,869</b>	<b>53,048</b>	<b>120,819</b>	<b>111,335</b>	<b>104,660</b>

2010年1至6月，本行營業費用為618.69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530.48億元增長16.6%。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營業費用分別為1,208.19億元、1,113.35億元和1,046.60億元，2009年較2008年增長8.5%，2008年較2007年增長6.4%，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4%。

報告期內，本行營業費用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為了滿足本行日益增長的業務發展需要；特別是為了提高本行渠道銷售能力與服務水平，提升客戶滿意度，本行加大了對服務渠道建設的投入。

職工費用是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職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工資及獎金	20,834	17,879	38,769	35,169	27,159
職工福利	5,749	5,050	11,187	10,846	10,679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4,023	3,508	6,334	5,237	4,561
內退福利	178	—	4,200	2,000	12,500
<b>職工費用合計</b>	<b>30,784</b>	<b>26,437</b>	<b>60,490</b>	<b>53,252</b>	<b>54,899</b>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職工費用分別為307.84億元、604.90億元、264.37億元、532.52億元和548.99億元，波動幅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 (四)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為貸款和其他資產計提的減值準備。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支出的主要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1	(1)	(3)	(121)	22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9,743	9,248	21,682	36,512	33,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15)	693	781	16,485	3,135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86)	205	136	1,616	110
物業和設備減值損失	—	—	—	16	53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0	67	689	954	542
<b>合計</b>	<b>9,693</b>	<b>10,212</b>	<b>23,285</b>	<b>55,462</b>	<b>37,406</b>

## 1、貸款減值損失

貸款減值損失是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最大組成部分。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貸款減值損失分別佔同期資產減值損失的100.5%、93.1%、90.6%、65.8%和88.4%。2010年1至6月，本行貸款減值損失同比增長5.4%。2009年，本行貸款減值損失較2008年減少40.6%，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貸款風險防控，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持續提升所致。2008年，本行貸款減值損失較2007年增長10.4%，主要是貸款餘額的增長和宏觀經濟對貸款風險的影響。

## 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010年1至6月、2009年、2009年1至6月、2008年和2007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佔資產減值損失的-1.2%、3.4%、6.8%、29.7%和8.4%。2009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較2008年減少95.3%，主要原因是由於計提的外幣債券減值損失減少。2008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較2007年增長425.8%，主要是外幣債券資產減值損失增提所致。

## (五) 所得稅費用

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25,292	18,627	38,405	42,289	40,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4	—	3,765	400	(1,8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	437	(4,272)	(8,539)	(5,558)
<b>合計</b>	<b>25,651</b>	<b>19,064</b>	<b>37,898</b>	<b>34,150</b>	<b>33,124</b>

本行2010年1至6月的所得稅費用為256.51億元，較2009年1至6月的190.64億元同比增加65.87億元，增長34.6%，主要是由於本行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長了約28.9%。2009年，本行所得稅費用較2008年增長11.0%，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增長。2008年本行所得稅費用較2007年增長3.1%，主要原因是本行稅前利潤增長26.0%，同時2008年本行開始執行新的所得稅法，所得稅率由33%降至25%，部分抵銷了稅前利潤增長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

下表說明，在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至6月	1至6月			
<b>稅前利潤</b>	<b>110,616</b>	<b>85,788</b>	<b>167,294</b>	<b>145,376</b>	<b>115,378</b>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sup>(1)</sup>	27,654	21,447	41,824	36,344	38,075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 的影響	(50)	(58)	(161)	(112)	(371)
不可抵扣支出 <sup>(2)</sup>	320	336	3,307	2,049	1,906
免稅收入 <sup>(3)</sup>	(2,593)	(2,445)	(5,271)	(4,335)	(6,446)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313)	(241)	(497)	(494)	—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 餘額的影響	—	—	—	—	1,636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474	—	(1,716)	400	(1,890)
其他	159	25	412	298	214
<b>實際所得稅費用</b>	<b>25,651</b>	<b>19,064</b>	<b>37,898</b>	<b>34,150</b>	<b>33,124</b>

註：

- (1) 2007年的中國法定稅率為33%，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的中國法定稅率為25%。
- (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資產減值損失和核銷損失。
- (3)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 (六) 淨利潤

本行的淨利潤從2009年1至6月的667.24億元增至2010年1至6月的849.65億元，增長27.3%。從2007年的822.54億元增長35.2%至2008年的1,112.2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6.3%至2009年的1,293.96億元。

**E. 近期發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註釋(「**201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列於本行於2010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刊載的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中第11至18頁。201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而非本行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其他部分)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供股章程，並構成本供股章程的一部分。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10年10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址([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投資者關係 — 財務信息 — 財務報告」項下刊載。

## 一、2010年第三季度經營簡要分析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2010年1-9月，實現淨利潤1,277.95億元，同比增長27.10%。利息淨收入2,216.63億元，同比增長24.36%，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及淨利息收益率繼續小幅回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545.63億元，同比增長32.8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272.16億元，同比增長27.19%。成本收入比28.69%。

截至2010年9月30日，總資產134,178.87億元，比2009年末增加16,328.34億元，增長13.86%。客戶貸款總額65,715.12億元，比2009年末增加8,428.86億元，增長14.71%。從結構上看，公司類貸款45,470.45億元，個人貸款15,500.95億元，票據貼現1,342.15億元，境外貸款及其他3,401.57億元。貸存款比例為59.15%。

總負債126,583.82億元，比2009年末增加15,522.63億元，增長13.98%。客戶存款112,825.90億元，比2009年末增加15,113.13億元，增長15.47%。從結構上看，定期存款54,172.28億元，活期存款56,893.55億元，其他1,760.07億元。

股東權益合計7,595.05億元，比2009年末增加805.71億元，增長11.87%。

按照貸款質量五級分類，不良貸款餘額為757.31億元，比2009年末減少127.36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15%，比2009年末下降0.3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210.16%，比2009年末提高45.75個百分點。

核心資本充足率9.33%，資本充足率11.57%，均滿足監管要求。資本充足率比2010年6月末提高0.23個百分點，主要是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補充了本行的附屬資本。另外，本行於2010年9月10日至1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220億元。本次次級債券是在已批准額度內循環發行，用於替換2005年發行的次級債券贖回部分。本次次級債券募集的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行的附屬資本。

## 二、2010年第三季度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大幅度變動的情況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	2009年	增減	主要變動原因
	9月30日	12月31日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66,208	1,693,048	33.85	繳存央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10,254	5,758	78.0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增加
其他資產	156,848	109,115	43.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8,340	15,831	(47.3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 存款減少
衍生金融負債	10,416	7,773	34.0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增加
賣出回購款項	2,999	36,060	(91.68)	債券質押拆入減少
存款證及應付票據	8,406	1,472	471.06	境外機構發行存款證及應付票 據增加
未分配利潤	189,081	118,760	59.21	當期利潤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0年	2009年	增減	主要變動原因
	1至9月	1至9月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563	41,061	32.88	結算、清算及現金管理業 務、銀行卡、銀行類理財、資 產託管業務的增長
交易淨收入／(支出)	(566)	161	(451.55)	套期性衍生金融工具損失增加
金融投資淨收益	120	6,507	(98.16)	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資收益 減少
其他營業淨收入／(支出)	2,048	275	644.73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增加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1,877	1,387	35.33	聯營公司本期收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	38,529	28,440	35.47	當期利潤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 增加

**F. 債項聲明**

以下載列本行於201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

**債務**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行有下列債務：

於2005年透過公開競投發行價值人民幣130.00億元的十五年期的可提前贖回次級債務，本行有權於到期日前按面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2009年透過公開競投發行價值人民幣400.00億元的可提前贖回次級債務，其中人民幣160.00億元為十年期及人民幣240.00億元為十五年期。本行有權於到期日前按面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2010年透過公開競投發行價值人民幣220.00億元的可提前贖回次級債務，其中人民幣58.00億元為十年期及人民幣162.00億元為十五年期。本行有權於到期日前按面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2010年8月31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的面值250.00億元的六年期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轉換期從2011年3月1日開始，2016年8月31日結束；及

面值合共1,402萬美元(賬面價值人民幣9,394萬元)的已發行票據。

此外，於2010年9月30日，本行有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已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款項、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擔保、其他承諾及本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本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9月30日，本行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G.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9.20(1)條、第11.06條和附錄1B第30段要求本供股章程包含由董事作出的一份聲明，即據董事認為，本行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

本行認為「營運資金」的傳統概念不適用於例如本行之銀行業務，且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該等聲明(如被包含)無法為股東及本行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對於銀行業務而言，資本充足率是更為合適的償債能力指標。本行作為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銀行，受到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已對在中國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了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本行受限於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且在本供股章程中披露的信息清楚地表明本行已遵守並仍繼續遵守由本行監管機構實施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儘管未提供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但本供股章程中包含的關於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09和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充足率的信息將為股東和本行投資者適當評估H股供股提供足夠的信息。鑒於上述觀點並考慮到本行為提供該等聲明將需要使用的大量資源，香港聯交所已經豁免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20(1)條、第11.06條和附錄1B第30段項下的營運資金聲明要求。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對本行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行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本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本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猶如供股已於2010年6月30日發生)對本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已進行如下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行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每持有10股股份 獲發0.45股股份之基準 將予發行不多於 人民幣449.48億元的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人民幣元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註1	704,279	2.11
減：商譽及			
無形資產調整	註2	29,918	—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74,361	2.0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註3	44,708	—
供股完成後本行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行於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19,069	2.06

註1：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之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註2：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行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乃指商譽(人民幣65.46億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33.72億元)，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註3：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有關交易費用和其他開支。

註4：於2010年6月30日及於完成供股前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34,018,850,026股計算。

註5：用作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349,049,698,276股(已發行股份數目15,030,848,250股乃根據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34,018,850,026股按每10股股份獲發0.45股計算)計算。

## 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 致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行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貴行建議供股(按每持有10股H股股份獲發0.4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3.49港元)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惟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節一部分。

### 責任

貴行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行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核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畫和執行的工作是為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行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行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于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行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0年11月29日

## 一、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二、股本

(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4,018,850,026元(不包括任何A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股份)。

(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定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未發行新股)，本行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A股	250,962,348,064
H股	83,056,501,962

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A股	11,293,305,662 <sup>(1)</sup>
H股	3,737,542,588 <sup>(2)</sup>
合計：	<u>349,049,698,276</u>

註：

(1) 假定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A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2)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且H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三)所有現已發行之A股與H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四)根據H股供股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五)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以上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其他任何證券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行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六)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外，本行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行概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三、權益披露

## (一)董事及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的監事就其配偶所持的股份中被視作擁有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主要監事名稱	身份	持有A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朱立飛	配偶權益	18,000	好倉	0.000007	0.000005

除於本節3(a)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二)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除於本節3(b)所披露者外，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i)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ii)本行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行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下列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A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2	35.33
匯金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2	35.33

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匯金公司持有118,316,816,139股本行股份。

##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社保基金 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5,774,285,559	好倉	18.99	4.72
高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企業權益 合計	10,139,783,324 159,943,599 10,299,726,923	好倉 好倉	12.40	3.08
Nomura Holdings, Inc.	受控制企 業權益 受控制企 業權益	4,909,233,950 3,862,033,001	好倉 淡倉	5.91 4.65	1.47 1.1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託管公司/ 核准借貸 代理人 合計 實益擁有人	419,635,947 1,323,428,200 2,421,908,503 4,164,972,650 359,910,249	好倉 好倉 好倉 淡倉	5.01 0.43	1.25 0.1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5,011,970,000	好倉	6.03	1.50

下列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行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本行成員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股本中 所佔百分比 (%)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30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	25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20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禰永明	10.634

(三)自本行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行任何成員所購入、出售或租

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七、專家」一節中所指的專家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四)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七、專家」一節中所指的專家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五) 供股完成後，預期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將為持有內資股，且涉及的股份將構成本行現時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法人。

財政部是國務院組成部門，是主管國家財政收支、制訂財稅政策、進行財政監督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假設財政部根據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全額認購其獲配的本行發行的供股股份，則財政部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123,316,451,864股A股。匯金公司是依據中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匯金公司目前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假設匯金公司根據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全額認購其獲配的本行發行的供股股份，則匯金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123,641,072,864股A股。

#### 四、外匯限制

以下為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一)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以外匯交易進行有關經常賬戶項目交易可未經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於出示符合相關要求的有效憑證後，在指定外匯銀行執行外匯賬戶付款。外資企業需以外幣向其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本行)根據相關條例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可獲股東大會通過派發利潤的決議案後，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以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及
- (二) 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之外幣兌換仍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 五、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任何將對本行任何成員尚未解決或提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六、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行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除外。

## 七、專家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建議 性質	報告／建議 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 報告	2010年 11月2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 中國律師	中國法律意見	2010年 9月30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給出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行任何成員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七、專家」一節所引述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同意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九、重大合約

本行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的資料如下：

- (一) 本行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4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以加拿大元80,249,120元的現金對價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購買加拿大東亞銀行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70%；
- (二) 本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和加拿大東亞銀行於2010年1月28日簽訂有關加拿大東亞銀行的股東協議；
- (三) 本行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4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以372,154,045港元的現金對價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出售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佔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四) 本行和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

行同意以3,522,042,451.5泰銖向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購買泰國ACL銀行306,264,561股普通股，約佔泰國ACL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26%；

(五)承銷協議；及

(六)本行、安盛中國 (AXA CHINA) 和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將購買AXA CHINA所持有的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部分股權以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所持有的合資公司的部分股權，總共佔合資公司60%的股權且代價為人民幣12億元。

## 十、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十一、一般資料

(一)有關H股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1.60億港元，將由本行支付。有關A股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03億元(相等於約1.20億港元)，將由本行支付。

(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行任何成員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三)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十二、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0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

(一)公司章程；

(二)截至2007、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四)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五)本附錄「九、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六)本附錄「七、專家」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七)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有關供股等事宜的通函；
- (八)本行日期為2010年11月10日的有關供股事宜的公告；及
- (九)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於2010年9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